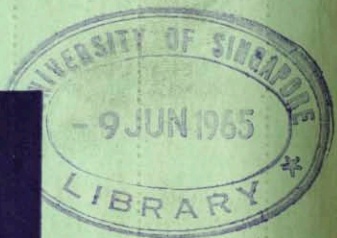


蕉風

刊月藝文

(期九四一第號總) 號 月 三



5201
3600

149

目錄

艾略特紀念特輯

- 艾略特的詩境……………錢歌川(四)
 談談荒原……………羅繆(七)
 焚燬的諾墩……………艾略特(十)
 「焚燬的諾墩」之世界……………葉維廉(十二)
 T、S、艾略特的詩……………錢歌川(十四)

短篇小說

- 一滴泡沫……………桑品載(十六)
 作風……………郭良蕙(二三)
 浴……………左拉(二八)
 陽關酒店……………大荒(三四)
 最後的審判……………潘壘(四三)
 李老爹……………耕心(四九)
 大明星……………薩勃隆(五七)
- 中篇小說(一期刊完)
- 琴……………松青(六三)
- 長篇小說(連載)
- 太陽下(七)……………孟瑤(七一)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NDK字准版出

期九四一第

號月三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rch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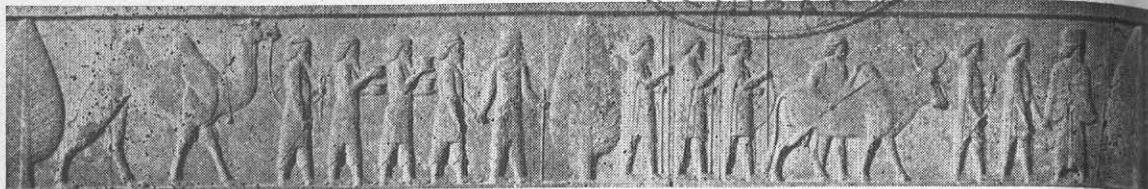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散文

愛情和詩..... 蔓草(二二)
 坐筵..... 姚詠萼(四十)

詩

小巷..... 狄遲荐(十五)
 花間路..... 胡品清(二一)
 前夕..... 葉珊(五三)
 赤涇..... 徐柏雄(七〇)
 谷風..... 景翔(七〇)
 這天我很幸福..... 慧適(七〇)

佳作評介

水滸人物散論..... 岳騫(二六)

傳記文學

浮生總記(六)..... 李金髮(三二)
 熬煎(八)..... 黃潤岳(四六)
 郁達夫別傳(七)..... 溫梓川(五四)

作家書信

個性及其他..... 李爾克(六一)
 編者的話..... (七六)

定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二元七角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定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艾略特的詩壇

威爾遜

新近在倫敦去世的 T. S. 艾略特，可說是本世紀前期最大的詩人，拋開艾略特，就不能談二十世紀的英詩，甚至不能談現代詩，因為所謂現代詩，可說就是由他創始的呢。艾略特對文學上的貢獻，給現代詩的影響，乃至他的思想，他的詩論，都值得我們來研究一番，事實上，已經有許多關於他的研究書刊印出來了。

大家都說艾略特的詩難懂，其實不然，要了解艾略特詩，必須先明白他的思想，明白了他的思想，才能從另外一個角度去吟味他的詩，當他在 Criterion 創刊號上發表他初期代表作的「荒地」(The Waste Land) 時，世間讚譽的極少，而非難的頗多。甚至經過十餘年，直到一三三四年的時候，還有人說艾略特是一個大批評家，但是一個小詩人。由此可見艾略特的詩，在英國的文壇上和言論界是經過長期的厄運，一直未被人了解的。

為什麼會這樣呢？難道真是要待知己於百年

之後嗎？詩人是先知先覺，一般人趕不上他嗎？在艾略特的情形，並非如此。他的詩並不難懂，不過我們讀他的詩時，必須先把我們鼻上的那付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的眼鏡摘下來。因為在他以前，多少世紀以來，英國人對於詩的觀念完全是浪漫主義的，抱着那種成見去讀艾略特的現代詩，自然格格不入了。

艾略特打破了古典的浪漫作風，即是摒棄以前那種以發抒感情 (emotion) 為主的傳統作風，而側重理智 (intelligence)，不但內容改變，連詩形也大為革新，沒有一定的 metre，更談不上有什麼 rhyme 了。守舊的英國人最怕變，何況他變得這樣的激烈，當時的英國文壇不能理解他，毋寧是當然的事。

他的名作「荒地」的頭兩行寫道：

Spring is the cruellest month, breeding,
Lilacs out of the dead land,……

春月最殘忍。

死土生丁香。
這已經能夠使對浪漫詩歌富有素養的人，為之瞠目咋舌了。在浪漫的觀念中，春天是花香鳥語最美麗的季節，而艾略特却說它是最殘忍的，豈不完全反了嗎？

艾略特為什麼會這樣奇特，說出這種不合常情的話來的呢？難道是故意標新立異，以超脫世俗嗎？其實，他也是入情合理的，他要寫出他眼前的現實景象，而不願陶醉在春花秋月、美的夢境當中。須知二十世紀的文明，經過一場世界大戰及物質化侵襲的結果，已使得歐洲的精神的領域，淪為不毛的狀態了。艾略特在他的「荒地」中，便是描寫戰後生活的幻滅和絕望的樣子。他因此而構想出這樣的一種逆說來：失去精神的現代人，雖生猶死，正如那些死有重於泰山的人雖死猶生一樣。這樣一來，現代人雖生猶死，就好像冬眠的動植物一樣，留在一種無自覺的狀態中。當春雨降到他們的身上，把他們從睡眠中

驚醒，而使之精神上得到再生，但他們却感到討厭，寧願繼續他們的冬眠狀態。因此，艾畧特就認為春月對他們（現代人）是殘酷的。有名的現代詩的傑作「荒地」的開頭，經這樣說明之後，應該不再是難懂了吧。

現在我們進而更明白了，要領悟現代詩，單只懂得字面上的意思是不夠的。即如爲要領悟艾畧特「荒地」首二行的真諦，就必須在文字的澈底了解外，還得搞通艾畧特的思想和他的逆說。要通曉艾畧特的心情，才能領悟艾畧特的詩境。由精神的交流中，以傳出詩心，正所謂「心有靈犀一點通」，讀來才不致感到詩人出語的奇特怪異。

現在我們不妨從「荒地」一詩中揀幾行出來研讀吧。

What are the roots that chutch, what brans
ches grow

Out of this stony rubbish? Son of man,
You can not say, or guess, for you know
only

A heap of broken images, where the sun
beats,

And the dead tree gives no shelter, the
cricket no relief,

And the dry stone no sound of water, Only
There is shadow under this red rock,

(Come in under the shadow of this red
rock.)

And I will show you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either

Your shadow at morning striding behind
you

Or your shadow at evening rising to meet
you;

I will show you fear in a handful of dust.

(The Waste Land; I. The Burial
of the Dead, ll. 19-30)

從這石屑中長出來的是什麼樹枝，
緊抓住的是什麼樹根？人類的兒子呀，
你說不出，也猜不透，因為你只知道
一堆殘破的影像，那兒有太陽照着，
而枯木無蔭，蟋蟀不鳴，
乾涸的石頭再也沒有水聲。

只在這塊赤岩下有一片陰影，
（到這塊赤岩的陰影下面來吧），
而我就可以指給你一點不同的東西，
既非早晨在你背後大步走的你的影子，
也非你晚上的影子對你迎面而來的，
我要指給你看的是一握塵土中的恐怖。

（「荒地」第一部「死人的埋葬」十九
至三十三行）

這部「荒地」的詩篇是描寫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情形的，時間隔久了，人們都淡忘了，加上下一代的人沒有親身的經歷，更無從體味，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人們談艾畧特的傑作，並不覺得怎樣了不得，等到受到戰爭的慘禍後，重讀「荒地」詩，才完全得到共鳴，而體味到詩中的意境了。

現在我們不妨進而研究一下艾畧特的技巧（technique）吧。

人的感應與其說是直覺的，不如說是意識的。爲要使一首詩發生感應，詩人不得不用盡各種詩的技巧。讀者想要懂得他的技巧，也不能不付出相當的理智。所謂「如有所感索直寫出即成爲詩」，這種想法，不妨稱爲浪漫的誤謬。詩是將所感的東西，用理智與技術，切實地加以再建而後完成的。別人也許不這樣嚴格，至少艾畧特的作法是這樣的。他實際創出了種種詩的技巧，來娛樂

他的讀者。一般對艾畧特的看法，都認爲他是一個極度深刻的絕望的詩人，如果我們單從技巧方面來看時，他却給了我們種種的樂趣，也常流露幽默的語調。他甚至還說過詩是遊戲的話呢。所以我們單從技巧來看，艾畧特的詩是有充分令人首肯的地方的。現在不妨引用他描寫倫敦的霧的一段，便可概見了。

The yellow fog that rubs its back upon the
window-panes

The yellow smoke that rubs its muzzle on
the window-panes

Licked its tongue into the corners of the
evening,

Lingered upon the pools that stand in dra-
ins,

Let fall upon its back the root that falls
from chimneys,

Slipped by the terrace, made a sudden leap,
And seeing that it was a soft October night,

Curled once about the house, and fell asleep.
(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 ll. 15-22)

在窗玻璃上擦着背的黃霧，
在窗玻璃上擦着嘴的黃霧，
用它的舌頭去舐黃昏的角落，
停留在溝渠中水溜的上面

讓烟囪中落下的煤烟掉到背上，
橫過露台而去，突然的一跳，
於是悟到這是寂靜的十月的夜晚，
遂在屋子旁邊蜷臥下來便睡着了。

（普絡佛拉克的情歌，十五到二十二行）
他在這裏所描繪出來的霧的動作，從在窗玻璃上擦背起，直到在屋邊睡去爲止，完全和描寫貓的動作一模一樣，作者採用這種手法，實比直

接敘述霧的情形要生動而明確多了。即令是一個沒有到過倫敦去親身經歷濃霧的情景的人，讀了這種描寫，也要受到深刻的印象。因為濃霧不見得到處都有，而貓却是任何地方普通人家都見的。人人都對貓熟悉，對它的動作也很熟悉，讀了艾畧特的描寫之後，對霧也就不會陌生了。這便是艾畧特所採用的手法之一，也就是他超越的詩的技巧呢。

加上此詩的主人公普絡佛拉克是一個非常懦弱，沒有作爲的人，連想去愛人的家都不敢去，而獨自在後街上踟躕着。在他的眼中看來，對動作自由自在的霧，自不免發生羨慕，作者對於主人公心理的變化，就利用描寫霧時也一併描寫出來了。

最後我想引用艾畧特後期的長詩「四個四重奏」(Four Quartets)中的一節，來結束本文。

我認爲這個詩篇是作者用以傳達他的思想的一種典型。在傳達思想時，詩人是不能如哲學家一般，採用那種說理的方法的。詩人的思想是超越哲學思想的。它是住在詩人心中的，那種微妙幽暗而又充實的一種東西，詩人便要用盡各種手段和技巧，把他心中那個不可捉摸的東西，明確地表現出來。「四個四重奏」據說是關於「時間」的冥想詩，把各種各樣難解的想法，用精密的詩句表現出來。但這兒引用的一段，是說「時間」即「永遠」那個困難的問題，捉住在我們一生中經過的一個瞬間，而打算也把我们帶到詩人的冥想中去。艾畧特在「四個四重奏」的第二部「東柯克」中說：「我們沉於一切黑暗之中，軍人，銀行家，文學家，政治家，統治者，股票簿，紳士錄，一切都沉於黑暗之中」，在其次便接上這樣的詩句：

I said to my soul, be still, and let the dark
come upon you

Which shall be the darkness of God, as in

a theatre,

The lights are extinguished, for the scene
to be changed

With a hollow rumble of wings, with a
movement of darkness on darkness,
And we know that the hills and the trees,
the distant panorama

And the bold imposing facade are all be-
ing rolled away——

Or as, when an underground train, in the
tubs, stops too long between stations
And the conversation rises and slowly fades
into silence

And you see behind every face the mental
emptiness deepen

Leaving only the growing terror of nothing
to think about;

.....
I said to my soul, be still, and wait with-
out hope.

(Four Quartets: East Coker, III.)

II. 12-24)

我對自己的靈魂說，不要作聲，讓黑暗籠罩
住你，

那大概是神明的黑暗吧。正好像在戲院裏，
改變佈景時，燈光全熄滅了一樣，

在台後發出空洞的響聲，暗上加暗的動作，
而我們知道：多少山丘和樹木，遠方的風景，
以及嚴肅的大門，都整個兒被捲去——

或是正如管中的地道車在中途長久地停住，
談話的聲音高起來，慢慢又沉默下去，
而你在每個面孔後面看到心靈的空虛加深，
徒使得無事可想的恐怖增長起來，
.....

我對自己的靈魂說，不要作聲，拋棄希望來
等待吧。

(「四個四重奏」東柯克第三部十
二行至二十四行)

最後還想再補充說的，就是艾畧特詩中的遣詞用字 (poetic diction)，決非晦澀難解，毋寧是相當平易的。誠然，許多現代詩的作者，喜歡用奇特難解的字句，全然不守文法的成規，在一行之中不能橫成一個完整的意念，比喻古怪，使讀者無法理會，諸如此類，習見不鮮。因爲他們的關係，我們一提到現代詩，就聯想到難解，或甚至可以說是不通的。但是艾畧特決非那樣的詩人。他常把極端相反的兩個意象並列，而大膽地轉換它們的場面。這種技巧是我們在電影上常見到的。我們看電影時，對於這類的轉變不以爲奇，但讀詩時就不能接受了。這只是因爲電影是一種新興的藝術，我們對它沒有成見，隨便它演得怎樣離奇古怪，我們都視爲當然，決沒有人說：「這不是電影」一類的批評。對於詩，我們腦中早有一個典型，只要和那典型有點不同，我們就覺得它不對，說它不是詩。

艾畧特既是現代詩的創始者，當然他的詩是帶革命性的，必然和古人的詩有所不同。我們不能拿古詩的章法去衡量他，我們一定要摒除原有對古詩的一切成見，再去讀他的詩，才能有所獲。這種成見，用時髦的話語來說，便是戴了有色眼鏡。我們如能摘下浪漫主義的色鏡，來研讀艾畧特的作品時，就會感覺到他比雪萊和基茨諸人，還要平易可親更易接近呢。這理由是很顯明的。因爲艾畧特是和我們同時代的人，他所描寫的，也是我們親眼目擊的，現代社會的現象，以及這社會所包藏的心靈，和它的希望，它的悲哀等等，我們讀來自然親切有味了。

艾畧特的死，跟薩特的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先後祇差兩個月。在文化史上，很少有如此震動世界思潮的大事發生得如此相近。有人也許以為，將艾畧特的死與薩特的得獎相提並論，未必有點不倫不類，因為兩人的個性與作品風格，都相差極遠，例如薩特是傳統的叛徒，他的拒絕接受諾貝爾獎便資證明（雖然他無法拒絕作為諾貝爾獎得獎人的光榮）；而艾畧特則是傳統的維護者，甚至不惜拋棄崇尚喜新厭舊的祖國——美國，而成為英國的公民，且被目為英國傳統的維護者與代言人；在他死後，他的骨灰也按照遺囑，長埋於他十七世紀移徙美國的遠祖安德烈，艾畧特的故鄉東柯支鎮。至於宗教，薩特是公認的無神主義者；另一方面，艾畧特數十年來却一直是英格蘭教會的虔敬信徒，他生前大多數作品都不脫宗教信仰的主題，而死後，更以骨灰存放於祖先故鄉的教堂。

艾畧特和薩特的差別，不勝枚舉。可是他們基本上的共同點，遠較他們的別處更加顯著，更加重要。今天，祇要我們追溯一下二十世紀思想發展的軌跡，就不能不發現，其間每一個階段都有他們兩人所留下的痕跡。當然文化本是歷代人數智慧的具體成果，人類史上決無無中生有、突如其來的文化。可是艾畧特和薩特縱然是繼承了前人的遺產，加以發揚光大，才能產生了他們那樣的影响，他們的影响在二十世紀的世界思潮上遠遠凌駕於其他任何同代人物之上。今天不提現代哲學則已，一經提起，即不能不提薩特；一提現代詩，即不能不提艾畧特。

這是因為艾畧特和薩特都是「現代」的象徵和代言者，宗教與傳統雖然在他們之間樹起一道壘壁，「時代」——或者說他們對於時代的反應——却將他們聯合起來。他們都悲嘆時代的空虛，同時也都提出了克服這種空虛的出路。薩特的出路，是從空虛（也就是荒謬或無聊）中尋找每個人不同的、而且是專屬自己的生命意義。他說：「我們已經喪失宗教，可是我們已經獲得人文主義。現在的理想就是解救人類，結果使人類對於

艾畧特、薩特、荒原

羅曼

人類自己成為絕對的事物。」艾畧特的出路，則是皈依宗教、歸附傳說。在他一九三〇年所作「灰的星期三」（基督教的一個節日）的詩裏，他寫下了這些近乎聖詩的辭句：

因為我不能希望回頭，
所以我歡悅，不得不
築起某種事物，
可以藉此歡悅。

讓我們不要由虛偽

愚弄自己；

教我們關懷，不關懷；

教我們靜坐。

讓我不要遭受分離，

讓我的呼喚達到你。

當然，這兩段極短的引述，也說明了艾畧特和薩特的表現方式的不同，薩特運用了他的存在主義的小說與哲學性著作；艾畧特運用他風格獨特、對照鮮明的詩與嚴謹犀利的文藝評論。但方式的懸殊也並沒有阻撓世界對他們的價值的公開承認。他們都是諾貝爾文學獎的膺獲者，雖然艾畧特早了薩特十六年。

如說諾貝爾獎的頒授足以代表他們兩人的真正價值，那當然是不夠的。他們的真正價值，更顯著而持久地表現於同代以及未來的文藝工作者身上，自卅年代以來的西方文壇知名人物，幾乎沒有一人沒有在有形無形之中受到他們兩人的影响，有的甚至成了他們的忠實信徒和摹倣者。美國生活雜誌在最近一篇關於薩特的特寫中，曾列舉二十個西方國家名作家，以

說明薩特對現代文學的影響。至於艾畧特，英國作家菲律普·湯因比在一篇追悼他的專文中，追述湯因比本人在少年時代如何受到艾畧特的詩所激動。他說：「我還記得，十七歲那年，我在牛津十一月雨中的街頭蹣跚，喃喃背著『荒原』一些我所無法了解的詩句，直到我不由自主的出了神，因此得到一種神秘的經驗。」

「荒原」一詩，遠在一九二二年發表，當時艾畧特才三十四歲，但由於詩中氛圍的沉重悲愴，一般人都認為艾畧特當時應該已進入了五十歲的暮年。不過，艾畧特早年雖「未老先衰」，到晚年反而返老還童。他在一九五七年跟他比年輕四十歲的女秘書華萊莉結婚後，在他最後的詩劇「政壇元老」中，還增添了幾段談情說愛的描寫，雖然這些場面都被演出人所刪節，這件事也真可以說明他晚年心情的愉快。於是有人說，他從一九二二年以來，始終保持着五十歲。

湯因比提到「荒原」的「無法了解的詩句」。這首現代詩中影響最大的詩，的確是異常難懂的。據說，現代小說中最著名小說之一——詹姆斯·喬艾斯的「尤利西斯」，全世界真正了解的人不會超過三十人。全世界真正了解「荒原」的人究竟有多少，如有人加以統計，想必也不會很多。但詩與小說不同，詩即使不能澈底了解，也常常可意會。湯因比之所以能為「無法了解的詩句」激動得不由自主，也就是這個緣故。例如「荒原的第一節」：

「四月是最殘酷的月份，培養
紫丁香茁出死的原野，滲和
記憶與意欲。由春雨

激動枯萎的根鬚。」

在沒有季節的熱帶，很少人會了解為什麼「四月是最殘酷的月份」，而不是一月或者十二月或者六月。但即使不知道四月在溫帶是冬天到春天最明顯的過渡階段，讀到過幾句，自然而然也會在眼前浮起了一片原野蓓蕾初放靠雨濛濛的景色。

「荒原」之所以令人難懂，主要是因為它運用了許多抽象的意象，隱喻和典故。這首詩在一九二二年發表的時候，許多評論家都攻擊它需要註解的地方太多。這首詩本身祇有十七頁左右（四百三十三行）艾畧特本人的附註即有七頁以上。而且艾畧特選特別在附註中說明，這首詩的題目、梗概以及其中大部份的意象，都出諸於吉茜·威士登女士的「從儀節到羅曼史」一書，要了解這首詩，最好先讀此書。也因為這首詩的難懂以及隱喻與典故用得太多，所以歷來闡釋、評論這首詩的各國文字，已超過這首詩本身數萬倍，據我所知，在英文中專門評論這首詩的權威性著作，即有

五篇，都出於第一流名家的手筆，也都長達數萬言。

事實上，這首詩的初稿本來更長、更複雜，經過另一位現代詩「元老」艾茨拉·龐特刪節了一半，才簡化而成為目前的形式。由於龐特對這首詩的剪裁以及其他方面的幫助，艾畧特特地將此詩獻與龐特。這也是現代詩壇的一段佳話，要是沒有龐特大刀潤斧的刪節，「荒原」一詩也許會因為過份艱澀複雜而默默無聞。至於龐特本身的詩名，也可能不致於被艾畧特所掩。（龐特當時早已蜚聲國際，他在一九二〇年發表的「莫布萊」一詩是「荒原」發表以前第一首重要的現代詩。）

雖然經過龐特的一番剪裁，毫無疑問，「荒原」這首詩的全部內容與涵義，一般愛詩人士仍都感到費解。雖然如此，它的基本意義還是相當簡單。要了解這首詩，必須首先提當時的社會環境。在它發表的時期，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不久，十九世紀所產生的自由民主思想受到最重大的考驗，於是兩股各趨極端的潮流接踵而來，一股傾向共產主義——在文壇可由紀德、薩特、柯斯德勒、史密特等等為代表；另一股則趨於保守主義。艾畧特即屬於後者。他在一九一四年起移居英國，一九二七年成為英國公民，且參加英格蘭教會。次年，他形容自己說，在政治上他屬於保皇派；在文學上屬於古典派；在宗教上屬於英格蘭教與天主教派。他認為商業化的中產階級的水準是無聊的、腐敗的、缺乏精神上的意義，科學、理性、進步以及各項現代利便的價值也是可疑的；他主張重振早期的宗教權威。他雖然很少明確的提出現代的得救之道，但他一再在他的作品裏喻示，人的前途有賴於回復純樸的宗教信仰。

他這些基本思想，充份表現於「荒原」這首詩中。這首詩所根據的「從儀節到羅曼史」一書，原是描寫關於耶穌最後晚餐所用的聖杯的傳奇故事。這個故事以聖杯與矛作為性的象徵，敘述一個國王在性機能上受到創傷，他的國土又受到神的咒詛，因此成了一片荒原。在艾畧特的詩裏，這片傳奇中的荒原就成了今日的世界，在精神上由於喪失宗教，但見一片荒蕪萎枯。這種情況的拯救和改變，在於生與死、解放與蛻變的交替。可是荒原的居民自己又不願接受拯救。在強烈的對照中，艾畧特更運用了許多象徵，例如根、石、冬、春、垃圾、鼠、盲目、掩埋、骨、雷電等等。水更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象徵。在原來的事中，水將生命從新帶給荒原；而在詩裏，水不俱帶來新的生命，也帶來死亡——淹死。

艾畧特所採用的故事，當然並不止「從儀節到羅曼史」的聖杯傳奇，而還引述和援用了但丁、莎士比亞等等的古典作品和聖經。例如他在詩首所加的一段短短序言，就引自希臘古典名著貝特羅尼厄士所作的「沙蒂利康

」。原作敘述在一次宴會中，主人特別馬安喝醉了，告訴客人說，他見到女先知賽比兒被吊在一個籠子裏，受幾個男孩子開玩笑。他們問她：「賽比兒，你要什麼？」她說：「我祇想死。」原來這個女先知得到神賜與永生，可是她忘了向神要求不老，所以雖然長生，却一直衰老下去。在艾畧特的詩裏，這個女先知與詩中的冒充女先知蘇蘇斯特利絲夫人和盲目的先知泰爾西亞斯有密切的關係。也就因為「荒原」與這段故事的密切關係，著名文學評論家威廉遜會說：「最簡單的說，『荒原』是描寫一種使人去找星相家的經驗，以及命運的推算與實現。」換言之，在艾畧特的心目中，現代人的命運並不是掌握在他自己手裏，而必須由星相家去推算。

「荒原」這首詩一共分為五章，我這篇短文既無法將全詩逐句引述，詳加註釋，就不妨將這五章的內容大概介紹一下。第一章「死者的埋葬」，是描寫現代社會失去了神的恩寵，變得荒瘠而萬物不生，癱瘓而失去一切知覺，害怕死亡，甚至不願從癱瘓中覺醒過來。我上面曾引述第一節最先的四句，這表面上雖是形容冬天到春天的過渡，實際則是比喻現代人不願在精神上從冬天進入春天，因此四月才是一最殘酷的月份」。這裏艾畧特又引用了關於聖杯的故事，在故事中，春天使失去生殖力的國王恢復性的活力。紫丁香在原始傳說中，常被視為生殖力的象徵。艾畧特藉此諷刺現代人寧願保持精神上的「不育」，而不要重獲生殖的能力。

接着，艾畧特轉到女先知蘇蘇斯特利絲夫人身上，說她運用一副紙牌，竟成為「歐洲最聰明的婦人」。她的「預言」，代替了現代人精神上的展望。最後，艾畧特的倫敦，變成了「不真實的城市」，猶如波多萊爾的巴黎與但丁的地獄。

第二章的題目「一局棋」，就採自米特頓的戲劇「當心女人」，劇中第二幕敘述一個母親在一個房間裏下棋，此時她的女兒正好在另一個房間裏被一個公爵所誘姦。在這一節裏，艾畧特又引用關於費洛梅拉的神話，比喻由殘暴、苦痛和死亡中產生了美。據傳說，費洛梅拉被特雷斯的國王德魯斯所姦污。國王又割了她的舌頭，使她無法出聲。神可憐她的遭遇，於是把她變成了一隻夜鶯。在同一節裏，艾畧特也引用了莎士比亞的「暴風雨」和「漢姆萊特」，配合着倫敦酒吧的景色，用以諷刺現代世界精神上的無能。

第三章「火的訓誡」又同樣是「以古喻今」。艾畧特將一五九六年史賓塞所著「普魯沙拉米安」中關於仙女遊河的美景，來比照今日倫敦泰晤士河畔的荒涼。這裏，他又提到「暴風雨」、夜鶯、聖杯故事中的儀節，以及現代社會的停滯、不毛與毫無樂趣的慾望。最後，他又引述佛經上

以及奧古斯丁關於慾望的評語，暗示生命應該擺脫火一般的慾望，趨向於聖潔的「生命之道」。

第四章「淹死」是全詩中最短的一章，僅十二句。而且，這一章是源於艾畧特早年的一首法文詩「餐室中」，原詩提到餐室的一個老侍者向一個客人追述怎樣在七歲的時候就有了性的經驗。侍者在這一章裏變成了神話中溺死的水手弗萊巴斯，他在水中死亡而獲得「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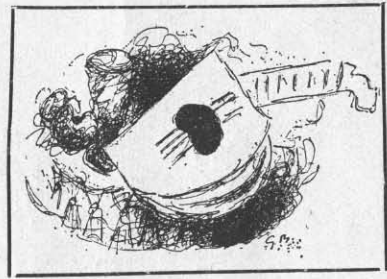
最後第五章「雷的訴說」又採用基督教的訓示。基督尚未降生，但遠山之間已隱約傳來陣陣雷聲。關於東歐的商化、死亡、破壞和貧瘠的噩夢般的形象，引起了對雨的渴望。雷的聲音提出了解除咒詛的方法——給予、同情、控制。可是悲劇的主角仍然坐在荒瘠不毛的荒原邊，雖然他已清晰看到他的問題，巨大的任務尚待完成，巨大的考驗尚待克服。最後，艾畧特顯示，祇有從雷的啓示中才能獲得無法了解的和平。

這麼粗枝大葉的描述，當然無法說明「荒原」的優點與價值的萬一。可是正如上面所說，由於這首詩的出奇的複雜，單單引述裏面的幾句、幾節、或幾章，反而會形成斷章取義，顧此失彼，仍無法使一般讀者對這首詩得到一個完整的概念。這篇短文本來是為悼念艾畧特而作，要悼念艾畧特又不能不提到他影響最大的作品「荒原」。等到落筆一提到「荒原」，可又感到無從着手之苦，最後祇好約畧將這首詩的內容草草勾劃一番，等將來有機會，再將「荒原」的各家中文譯稿相互比照而詳加介紹。

最後，還有一點我希望一提。我一向以為詩是無法翻譯的，「荒原」便是一例。可是不經翻譯，又無法讓其他語文的讀者欣賞原著。所以，翻譯這個工作也許是非做不可的。祇是詩既特別難翻譯（我相信翻譯任何語文的詩都一樣難，其差別也祇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詩的譯者在工作上就應該特別小心謹慎。過去我曾看過「荒原」的幾種中文譯本，其中沒有一種是我完全滿意的，這可能是因為我過於苛求。不過，藝術的追求既永無止境，翻譯又何嘗不然。在日本，每隔數年，莎士比亞的劇本便有一種新的譯本問世。在中文方面，但願我們有一天也能做到如此，不但艾畧特的作品能常有新的更好的譯本出現，其他名著也能常有新的、更好的、或者第一個譯本產生。

焚燬的諾墩

艾略特作
伍希雅譯



BURNT NORTON BURNT NORTON BURNT NORTON BURNT NORTON BURNT NORTON

I

時間現在與及時間過去
或者都存在於時間將來，
而時間將來包涵於時間過去，
如果所有時間都永遠地存在
所有時間都無可挽回。
任何可能存在過的事物
是一種抽象留下恒久的可能
祇在於一個冥思的世界裏。
可能存在過和已經存在過的事物
指向一個始終存於現在的盡頭。
一些在記憶中迴響着的足音
溜下我們從未行過的通道
就由那度我們從未開過的門
進入玫瑰園，我的說話也如此，
迴響，在你心中。

但爲了何種目的

擾動一盤玫瑰葉上的塵埃
我並不知道。

其他的迴響

雜居於園內。我們要否跟從？
快快，那隻鳥說，尋它們，尋它們，
在轉角之處。穿過第一度門，
進入我們第一個世界，我們要否跟從
那畫眉的欺騙？進入我們第一個世界。
它們就在那處，高貴，不可見，
移動沒有急迫，在那些死葉上，
處於秋的炎熱中，穿過那顫動的大氣，
而那隻鳥叫喚了，去回答
那聽不見的隱於矮林間的音樂
和看不見目光交錯着，因爲那些玫瑰
有着現在被見到的花一樣的容貌。
它們就當如我們的客人，互相招待着。
於是我們和他們走動，以端正的款式，
沿着空徑，伸展入小屋一帶，

俯望入那個乾涸的池塘裏。
乾的池塘，乾的三合土，褐色的邊緣，
而那個池塘就陽光中汲滿了水，
而蓮花靜靜地，靜靜地升起，
表面閃爍着，從光的中心。
他們在我們背後，被反照於池中，
然後有一片雲飄過，而池內空空如故。
去呀，那隻鳥說，因葉中滿着小孩，
興奮地藏躲其間，帶着歡笑。
去呀，去呀，去呀，那隻鳥說，人類
不能忍負起太多太多的現實。
時間過去與及時間將來
可能存在過和已經存在過的事物
指向一個始終存於現在的盡頭。

II

蒜頭和藍寶石在泥土裏面
把那深嵌的樹軸凝附緊繫。
血液中那顫聲而唱的絃線
在長年不改的疤痕下高歌
安慰着那久已忘懷的戰禍。
沿住脈絡間的舞蹈
淋巴液的不斷循環
全都輪形於星的滑瀉中
在樹幹裏升向夏日
我們在那動的樹上走動
以光之態在有形的葉上
而向住浸透的地上傾聽
下面，那頭獵犬和野豬
猶追逐牠們的款式如故
但和解在那些星子之間。

在那轉動的世界的定點上。不是肌肉也不是
非肉；

不是從之也不是向之；那個定點上，舞蹈就

在其間，但不是停止也不是動作。亦不能叫它做固定不移，

過去與將來並集其間。不是一種動作從之或者向之，

不是上升也不是下降。除了那一點，那個定點，

此外就沒有舞蹈，而舞蹈只在那個地方。我祇能說，「那處」我們到過；但我說不出它在何方。

而我說不出，多長久，因這樣便置之於時間。

從實際的欲望中內在的自由，從行為和受苦的解放，從內在

和外在的壓迫中解放，依然為知覺的恩賜所包圍，一點白光靜止而動着，

上揚沒有運動，集中沒有摒棄，新與舊的世界

皆一樣弄得明顯，了解於它局部沉醉的完成，

它局部恐怖的消散。仍然過去與將來的連接

構成於常變肉體的缺陷中維護人類從天堂和永劫，

肉體難永保其間。

時間過去與及時間將來只容許一點很少的自覺。

使自己自覺不是置諸時間但祇在時間裏那刻在玫瑰園中，

那刻在雨絲鞭打的亭下，那刻當炊煙四起時在多風的教堂內，完全記起無遺；包括過去與將來。祇有通過時間時間纔能征服。

三

這是一塊矛盾之地

時間以前和時間以後在一陣薄光中，既非白晝

披上透明靜止的形象把影子轉易為片刻之美

以緩慢的旋轉表示不變亦非黑夜來滌潔靈魂

以褻奪手法清除慾念從俗世裏洗淨感情。

既非滿亦非空。只是一點光閃在荷負時間的緊張臉孔上

從惶惑中為惶惑所惶惑滿着幻想而空透意義

誇大的無情而沒有集中人和紙片急旋，為那陣冷風

吹在時間以前和時間以後，在不健康的肺臟裏吸入和呼出

在時間以前和時間以後，虛弱的靈魂從口中咬出

透入那不新鮮的大氣，四旬齋的競渡在風中急駛，在那陣風吹過了陰鬱的羣山，

在倫敦，罕普斯特和克拉根惠爾，甘普頓和帕特尼，

海格脫，樸連路司和勒格脫。不在此那黑暗不在此，在這震盪的世界。

降低一些，祇降到那永恒孤獨的世界，

世界不是世界，唯有它不是世界，內部的黑暗，已被褻奪

和缺乏所有的質素，知覺世界的乾涸，

幻想世界的撤空，精神世界的垂危，

這是唯一的路，而其他亦是一樣，不在乎動

但在乎禁止動，當世界移動在慾望中，在它包着金屬的路上

在時間過去與及時間將來。

四

時間和鐘聲已經埋葬了白晝，那黑色的雲塊把太陽帶走。

那向日葵會否轉向我們，鐵線蓮會否飄落，俯向我們；蔓藤和細枝

相纏和相牽？

冷峭紫杉的手指會否捲繞垂向我們？當那隻水鳥的翅膀

已回答光給光，而沉默後，光靜止在轉動的世的定點上。

五

說話移動，音樂移動祇在時間裏；惟其生存的

纔能死去。說話在講出後，抵達緘默。惟其憑藉外形、欵式的，

說話和音樂纔能抵達靜止，如一具中國花瓶那樣靜止

永恆地動在它的靜止中。並非那提琴的靜止，正當那音符餘韻依依，

並不祇它，却是那共存的狀態，或者說是盡頭先於開始，

而盡頭與開始却始終同在那裏在開始之前和盡頭之後。

而一切都始終在此時。說話拉緊

破裂而有時斷去，在重負之下
在張力之下，滑跌，陷落，毀滅，
因不精密而腐爛，不會停留一處，
不會停留不動。尖銳的聲音
在漫罵，在嘲弄，或僅僅在喋喋不休
始終是痛斥它們。沙漠中的一句話
最爲誘惑的聲音所攻擊，
爲葬禮舞會中那怪叫的影子，
爲哀傷的噴火獸所高唱的悲歌。
欵式的詳細部份就是動，

正如在那十級梯的圖形中。
欲望的本身就是動，
不在乎本身之所以欲望；
愛的本身不是動，
祇是動的來源和盡頭，
沒有時間，也沒有慾望，
除非在時間的局面裏
被羈在有限的形象內
在於存在與不存在之間。
突然在一線的陽光下

甚至在塵埃移動的時候
從葉簇中升起
一片孩子們隱隱的笑聲
此時快快，此地，此時，始終——
有荒廢的陰鬱的時間
可笑地伸展在以前和以後。
註：「焚燬的諾墩」爲 T·S·艾略特
重要詩作「四首四重奏」(The Four Quartets)
之第一首。

「焚燬的諾墩」之世界

葉維廉

第一動向

人潮中。孩子們的笑聲衝出時間的泥層。人類的快樂跳躍着。可能存在過的事物。被切碎。滑下。被埋葬。滅跡。屏神的期待開始於一個觀念的激揚。石頭移轉。洒下一雨閃爍的果物。但爲了何種目的。行動來自不動。意義透過有限的形體。而人類的快樂跳躍着。指向一個亦遠屬於現在的盡頭。我們似乎握不着。但一首詩中。有陸地的實感的包圍。

我們似乎握不着。無形的伸展。無盡。但陸地的實感包圍了時間於一首詩之中。情感也被包圍着。記憶出現。一幕明亮的景。暗示發射着光從一個定的中心。一所房子的顯示。一座莊嚴的花園的生長。在一刻的領悟。羣居的彬彬有禮的生活的影像隱在矮林間小徑間玫瑰園一帶小屋一池水光。未被看見。我們看見。彬彬有禮的生活。典雅的生活。文明的生活。突然在向日葵花叢裏在翻過牆頭的鐵線蓮裏在剪修好的木松樹間穿插着。還有我們第一次初生的思路的投入視觸。一盤玫瑰葉的塵埃。中國的花瓶。提琴的音樂。光旋轉着。聲音迴響着。一層薄膜上許多一連串纏繞的意象。在輪的轉動下。在不動的轉動中。在靜止中。在倫敦的單調若節穀物

沉思的展張。過去現在將來。存在於「永久的現在」。存在於柏格森時間的長廊。在心中。記憶迴響的足音溜下我們從未行過的通道。詩人說。親愛的看官。我的說話也如此迴響在你的心中。於是一節記憶升起。真實迫人的一刻升起在你心中。或在早晨散步裏偶然感到一絲風的喜悅。或行車越湖光。擾動玫瑰葉上的塵埃。擾動已故的已深埋的事物在現在之中。我們越入花園。記憶的采邑的小屋。滿溢着迴音。可能存在的。此刻均存在。在靜止中。在無聲中。在光裏。將來的與過去的發生過的與未發生的。此刻均真實。我們的第一個世界。我們的孩提的世界。我們人類原體的世界。在感覺的世界中。在此一刻的領悟。人類天真未鑿的夢一再顯露。我們感到未有過的真實。時間閃過。在秋天的炎熱中。空的花園忽然漲滿了人。來自內心的世界。音樂未被聽見。形體未被看見。我們明明感着。花的招呼。人的招呼。社交的。文明的。有教養的。花與形體與聲音移動。由花園到小屋一帶到水池到蓮花。無人的乾涸的池。生活的實在的乾

硬垂萎的陰影。變着。變着。精細地。池塘在陽光下得滿了水。蓮花靜靜升起。精細地。從光的心表面閃爍着。被反射於池中。季節交換。造物代序。和諧與統一在金剛不滅之體。蓮花的金杯。物象的太陽及光及池面。人的影子玫瑰的影子。殘葉裏與奮地躲藏着的小孩。完成的狂喜。美麗的現實。因記憶。因我們在時間之中。然後事物匆匆移動。鳥說。(鳥剛才懇請你入花園中。)去。去。鳥說。是警告。是雲的遮蓋。是回轉。可能存在過和已經存在過的事物。指向一個始終屬於現在的盡頭。

第二動向

富於和諧的變化。相對的。美麗的意象進行着。蒜頭與藍寶石在泥土中。雷聲與穀中的藍寶石(註一)。藍寶石從落日之穀撒下。墳之口滴下一掬泥土與藍寶石(註二)蒜頭與藍寶石。多變的形象。既軟又硬。是植物也是礦物。活着的茁長的和石化的閃爍的。平凡與寶貴。香與無味。存在於一平面上。雜於一。血液中顫聲而唱的絃線。靜脈中神經如金屬的搖響。舊的創痕。治與未治的創痕。流着變着。雜於一。雜如天河流瀉的星羣。雜如夏日之進入羣樹。葉上光之舞。地下野豬之獵。也如星之飛越。也如星之雜於一。也流而變。也系於某一已定的模型。無限的伸展。多變。相對。織合精細諧和的長幕。於是詩人和我們的思路追向一些新的解釋。去領悟模型從某一點。從一定點。從輪。從佛之靜止。與及動。與及抽象。與及分析。非時間。非動。非靜。非升或降。結論是：定點控制一切的行動。定點存在。却不知在何方也不知延至何時。好慢。音樂沿着矛盾依附否定而進。但我們捉不到完整的認識。破碎的人類的經驗。局部的沉醉。局部的恐怖。無以完成。無以消散。無以雜於一。無以附與意義。人類肉體之缺憾帶我回到沉思之前。我們超不過時間。我們征服不了時間。只在玫瑰園那一刻。只在雨絲鞭打涼亭那一刻。只在教堂與炊煙之嬾嬾緩升之中。我們獲得無盡時間的部份之認識。

第三動向

捉不到時間完整的認識。我們陡然離開玫瑰園。回到用街頭構成的現在。時間的奴隸湧過不真實的城市。在一個冬天清曉黃褐色濃霧下。一羣人湧過了倫敦大橋。這麼多。死亡為何尚未處置這麼多。(註三)。他們被禁錮於各自的孤獨中。在既非白晝亦非黑暗的時分。他們受時間折磨的臉孔。滿着幻想而空透意義的臉孔。從一個分站到另一分站。他們找不到

意義。現在的。在過去中。在將來的企望。現在只是介於吾等來處及吾等將達之間的駐亭。這是一片矛盾之地。

我們且停下。我們且接受孤獨痛苦。我們且走進荒涼的現在。且離開由虛無穿過虛無以至虛無的路。降下。進入黑暗求出之於光明。曾有一日。我們突然感到：好舒服。被款待。與及超然焦慮之外。但留不住。如時間之留不住。留住。只在記憶之中。孩子的笑聲開向一個驚喜的世界。失望與驚喜都會引我們至可安歇之地。引我們遠離時間過去時間將來奴役之鞭。

第四動向

空茫的薄暮佔領着花園。光滅盡。雲層竊去太陽。「埋葬」「黑雲」「相纏」「相牽」「捲繞的手指」。「冷峭」。是湮沒的深沉。是冷黑的熄滅。是絞死的痛楚。重重重壓在我們的身上。我們隨時等待或生或死或溫馨或兇嚇的撫觸。光靜止在世界轉動的定點上。

最後的動向

說話照舊移動。音樂照舊移動。重覆着。行動與音響雜於一。顯現於有限的形象。我們仍舊在時間的局面。永遠找不到時間的整體。我們心知：一之存在。某種完整多面的模型之存在。時間與行為均繫其間。中國花瓶的靜止中有盡頭也有開始。唉。我們仍舊在時間的局面。仍舊在重負之下在張力之下。滑跌。陷落。毀滅。與及腐爛。與及被嘲罵。與及在存在與不存在之間。而某些突然的片刻出現。有陽光。有塵埃之被擾動。有天真未整孩提之喜悅等等。如飛鳥之突過頭上。我們忽感時間之瑣碎無價值等等。虛的。可笑的。陰鬱的時間。伸在我們以前和以後。

附記：「焚燬的諾墩」是首難懂的詩。以前參閱過幾家批評。畧知一二。試就所知作此小文。我認為用科學法細分。有時頗損詩原來之美。乃試用此「再造」之法。如能對讀者之欣賞有助，則本文目的已達。

(註一) 源出馬拉梅詩：「M'introduire dans ton histoire」原句為：

Tonnerre et rubis aux yeux

(註二) 源出馬拉梅詩：「Le Tombeau de Charles Baudelaire」原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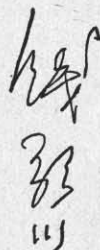
為：「Devant boue et rubis」

(註三) 取景於艾氏另一劃時代巨篇「荒原」(The Waste Land)

第一章

T. (homas)
S. (tearns)
ELIOT
的
詩

英詩研讀



Morning at the Window

They are rattling breakfast plates in basement
kitchens,
And along the trampled edges of the street
I am aware of the damp souls of housemaids
Sprouting despondently at area gates.

The brown waves of fog toss up to me
Twisted face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treets,
And tear from a passer-by with muddy skirts
An aimless smile that hovers in the air
And vanishes along the level of the roofs.

窗前的早晨

她們在地下室的廚房裏震天價響洗着早餐的
碟子，
而沿着路人踐踏壞了的街路的邊緣
我注意到女僕們的潮濕的靈魂
沮喪地在那些地下室的出口處發出芽來。

棕色的霧波向着我投送過來
街路底下的一些歪曲的面孔，
又從裙上帶泥的過路女郎的臉上
奪取了一個漫無目的的微笑在空中飛舞一陣
然後沿着屋頂的水平線而消逝。

【作者】據倫敦一月五日路透電稱：英國大詩人、戲劇家、批評家T.S.艾略特昨晚在倫敦私邸與世長辭，享年七十有六。他本為美國人，後轉入英國籍。艾略特最著名的詩作包括：「荒地」，「四個四重奏」。他所寫的劇本計有：「鷄尾酒會」和「教堂謀殺案」。艾略特創立了二十世紀英國的新詩風格。他所承繼的歐洲傳統文化是英國詩的精神泉源。

以上是本地報章的報導。現在我們不妨更詳細地來敘述一下他的生平。艾略特以一八八八年出生於美國米蘇里州聖路易城的名門世家。從史密斯學院升入哈佛大學，畢業後再進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進修。後即留在英國，初在高門中學（Highgate School）教書，隨又轉入倫敦的勞益銀行（Lloyds Bank）工作，一面却不斷地在寫詩。一九一五年在詩刊（Poetry）雜誌上發表了「普路佛拉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同年和海伍德小姐（Vivienne Haigh-Wood）結婚。一九一七年刊行處女作題為Prufrock and Other Observations的詩集，頗引起了讀者的注意。一九一七至一九年之間，任自我主義者（Egoist）雜誌的助理編輯，參加意象主義運動（Imagism）。一九二〇年發表評論集「聖木」（The Sacred Wood），反對印象批評，強調文學傳統，而確立了新的批評方式。一九二二年創辦「準繩」（Criterion）雜誌，在創刊號上發表了他的名作「荒地」（The Waste Land），而獲得了日規（Dial）獎金。此詩富於暗示，文字晦澀難解，用嶄新的形式來表現戰後生活的幻滅和絕望的情形。他在一九二七年歸化了英國，翌年發表評論集For Lancelot Andrews，宣言他的立場為「在宗教上是高派教會的（Anglo-Catholic），在文學上是古典主義者，在政治上上是王黨派。」其後的作品帶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一九四八年獲得諾貝爾獎金，英國政府曾授予Order of Merit的勳章。

【研讀】這是作者年輕時寫的一首小詩，最能代表現代詩的風格。這首詩所描寫的內容極為簡單，即是說一個人在大都市中濃霧正升起的早晨，可能是在下城一家公寓的窗口，俯視下面的街道。聽到洗碟子的聲音。霧中浮現出一些勞苦大眾的面影。一個度夜生活遲歸的女人，抬頭望一下，無意義地笑笑。內容不過如是而已，可謂簡單之至。不過仔細地研讀起來，却能在這九行詩中，意外地發現許多秘奧的含義。我們一面注意此詩寫作的技巧，一面順序地研讀下去吧。

第一節的第一行所謂 *rattling breakfast plates in the basement kitchens* 一句，反覆地像敲擊一般將 *t* 和 *k* 的音織入，使人讀來彷彿感覺到洗碟子的那種衝擊的響聲。這是一種慌忙擾攘的令人不快的聲音。而在其次三行中所說女僕們的靈魂發芽的一個隱喻 (*metaphor*)，頗為使人費解。大概他是指的 *area gates* 一帶不當陽，地方潮濕，被拋棄在那地方的菜根，便發出青白色的嫩芽來了。那就好像是在薄暗陰濕的地下室中勞役的女僕們的靈魂一樣，這和前面說的洗碟子的聲音自然要發生聯想作用。在這三行中用了 *trampled, damp, despondently* 等字眼來加強陰慘的氣氛，因而使那三行緊密地連結在一塊兒，構成一個完整的印象。而且自然地也和上面第一行中的 *basement kitchens* 有了聯繫，使得整個的第一節成為不可動搖的一個 *mass* 了。

其次讓我們來研讀第二節吧。在頭兩行中說棕色的波浪把下面歪曲的面孔湧將上來，這自然是指在迷霧當中所看到的一些工人的面孔。在這兒可以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作者在此並未沿用普通一般詩中的常套語：「像……一樣的」。由於在霧中浮現出來的人們的面孔，使我們又不免要聯想到由海潮湧到沙灘上來的貝殼碎骨之類，所謂 *bottom of the streets* 中的 *bottom* 一字，同時帶有海底的 *allusion*，是不難推測的。最後三行描寫着裙子上帶着泥濘的路人的微笑，由此可以想像在大清早獨自回家的這個女人，漫無目的的對人送笑，一定是過夜生活的妓女一類的人。所謂那微笑在空中飛舞，是把微笑當作輕快自由的飛馬一般在描寫着，那微笑的主人，生活雖則夠凄慘了，但她所發出的這個微笑本身，仍然是夠天真可愛的，也和其他此間所有的美好的事物一樣，曇花一現便消逝了。

那被稱為現代詩之父的龐德 (*Ezra Pound*)，原是艾畧特的提拔者，也曾寫過一首短詩，來描寫你對人面的印象。我們不妨引來比較研究一下：

In the Station of Metro

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a crowd;
Petals on a wet, black bough.

(在地下鐵路的車站上，
羣衆中那些人面的亡魂，
濕潤的黑色枝上的花瓣。)

這是詩人走下地下鐵路時，從那幽暗的月台上，望見光明的車廂中女性們美麗的面貌，而獲得的一種印象。

第三句原應作「有如濕潤的黑色枝上的花瓣」，也是把「有如」或「像……一樣的」一類的字眼省署掉了。

這兩位現代詩的大將，寫詩都是沒有一定的平仄 (*metre*)，也更不講究押韻 (*rhyme*)，他們描寫同樣的題材時，雖使用同樣的技巧，然兩人仍各有其特色，龐德始終維持他那唯美的觀念，而艾畧特則與之背道而馳，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發展。

艾畧特把那些在陰濕地下室謀生的女僕們，比作拋棄在路旁的菜根所發生的芽，把那些街路上行人的面孔，比做海邊潮水打上來的碎屑，已足夠提示在大都市中度着窮苦生活的人們所處的一種境遇了。和龐德比起來艾畧特對道德的一面是具有更大的興趣的。但他決不是偽君子式的道學先生一般滿口仁義道德，而他對於受苦的人們是很仁慈的，例如從這詩的最後二句：

An aimless smile that hovers in the air
And vanishes along the level of the roofs
便充份地可以看得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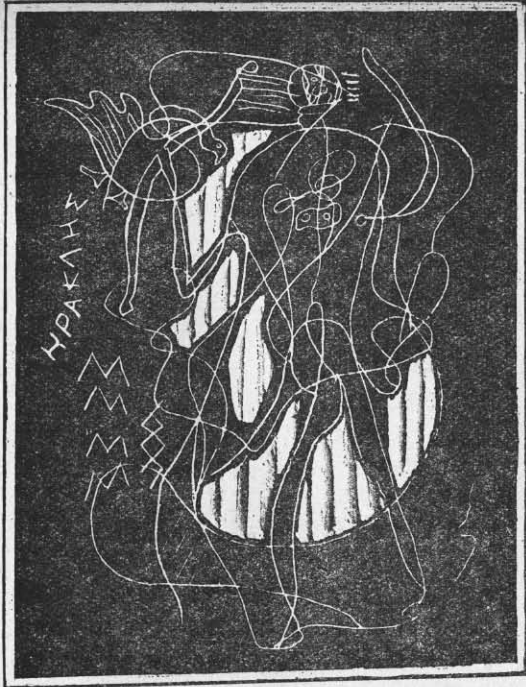
小巷 狄遲荐

這麼多季候鳥，
總鬧着狂人音樂，
那污水，碎路
咳！一條小巷。

喊啊！喊啊
濺着水 吐唾液
——好個斯巴達風格。

睜開血絲的眼，
巍巍的捏動紙牌，
來啊 來啊
算命——一角，

咳！一條小巷。



一滴泡沫

· 桑品載 ·

「王媽，先倒盆洗臉水來好嗎？衣服等會兒再洗好了，麻煩妳快一點！」

「好的。」

王媽從地上慢慢地站了起來，兩條膝蓋的關節間像綁着兩根鐵鍊，有種麻木似的疼痛。頭暈得厲害，眼前金星直冒，這是貧血的老毛病。只是這個老毛病最近好像更加嚴重了，每次從地上站起來，都會有昏昏欲倒的現象。然而，她的工作却又經常需要她這樣站起來。

她閉上眼睛定了定神，覺得飛舞的金星已經遠去了，她才去找洗臉盆。大清早又不知來了什麼客人，也不知道是先生的客人、太太的客人，還是少爺的客人；有錢人家的客人總是特別多的，不像窮人，「窮居鬧市無人問」，連信都難得收到一封。而客人來了總免不了掉倒茶端洗臉水。然後是漫無邊際地聊天，嘻嘻哈哈，或者是圍攏來打上幾十圈麻將，麻將桌上還是張家長李家短地聊天，還是嘻嘻哈哈，真不知道這些人哪裏有這麼多話好說，而這些話又都是那麼可笑？窮人見了面，常常是連三句話都說不到，就會分手的。但她並不太厭煩客人的來到，作為一個女傭，她明白，這是她工作的一部份。何況麻將之後，她必會有一筆不算太少的「獎金」。然而這種欲求也只是一瞬間的。憑良心說，先生和太太對她都不錯，從來沒有給她看過主子的臉色，小姐在外鄉讀書，少爺整天在外面鬼混，常常三天都

見不到一次面，見了面之後，即使吩咐她做些份外的事情，她也心甘情願。在這樣的一個家庭裏工作，似乎一切都應該心滿意足了，而她尤其明白，太太對她的好處，事實上並不僅只是表面上的這些。

她舒起一只專門供客人使用的白瓷臉盆，把它放在水管下，然後擰開水龍頭，半盆水用不了一分鐘的時間，剩下的地方，再摻點熱水。但當她彎下腰去端那半盆水時，一滴肥皂沫忽然從她手指間滴進了臉盆。

僅僅一滴肥皂沫，很快在水中化了開來，無影無蹤。她連忙把手向後縮，忽然昇起了一種失職的感覺。

「該死，要是太太剛好走進來看見，該多不好意思！只要她多看一眼，我就只好捲舖蓋了！」

當然太太沒有進來，太太正在樓下與高采烈地在和客人們談論着不知是一件什麼有趣的事情。她把那半盆水放在地上——反正要倒掉了，索性就在盆裏把手洗洗乾淨。

把香皂挾在盆邊的手心裏，她匆匆忙忙地走進了客廳。

「王媽，」太太的笑臉從客人的目光中移向她。「上午多買點菜，李太太和陳太太在這裏吃午飯。」

「不要啦不要啦！」兩位客人異口同聲地作着並不堅決的客套，「我們坐坐就走。」

「哪有來了不吃飯就走的道理！」太太的態度倒比較堅決，「我再去邀個人來，打個八圈或者十二圈消遣消遣好了。」

客人們欲語又止，彷彿事出意外，又彷彿完全說中了心事。微笑地相互觀望着。

王媽並不十分留意這兩位太太的忸怩表情，轉身向廚房去取菜籃——還是先去買菜，衣服看

樣子得在下午或是明天洗了。

太太隨着她進來，塞給她二十塊錢。

她疑惑地望了望女主人，買菜需要這麼多錢嗎？

「太太，這些錢——？」她喘着。

女主人拍了拍她的肩膀，笑着說：

「頂多買十塊錢菜就夠了，剩下的錢，算是我送妳的或是算送給小全的。現在時間還早，買完菜，妳去看看小全吧，也許他會缺少些什麼東西，如果老師答應，把他帶來這裏玩一天好了。」

說不明白是種什麼感覺突然在她心底湧了上來，那感覺緊聚在她眼眶內，逼迫着眼淚向外流。她覺得渾身一陣顫抖，想說些什麼，却又久久開不了口，彷彿眼淚也會從嘴裏流出來。太太的手仍然停留在她肩上，那是一種屬於什麼樣的手啊！那手有足夠的力量把她完全無覺中溶化掉。

「去吧，盡可能把小全帶來吃午飯。」太太的手輕輕地推了她一下，她仍然笑着，笑得多麼空茫！

二

她把錢小心地放在一只黑色的錢包裏，薄薄的兩張紙，却使她覺得比提着菜籃的另一隻手更要沉重。而這重量是熱的，熱度透過手心，直傳到她心底。

來周公館工作已經半年多了，這半年多來，太太對她的好處，使她在恍惚中幾乎不相信那是事實。太太今年三十六歲，長得白白胖胖的，從任何一個角度去看，她都是一個十分福相的人，她對待什麼人都是那麼和氣，臉上有使用不盡的笑容。但她明白，事實上太太並不快樂。聽小姐談起，說先生剛來這裏時曾經十分潦倒，那時

少爺顯沒有出世，三個人的日子過得很窘困。然而，這種苦日子並沒有過很久，先生的生意很快就發達了起來，一家小小的布店，立刻發展成爲這個都市裏數一數二的大布莊，而且在中南部還設立了分店。有錢人總有許多應酬，這是難免的，但先生却不知道什麼時候在外面又藏了一個太太，於是，一切都改變了。

她從沒有聽到太太向先生提起過這件事，表面上，這個家庭並沒有絲毫波動；先生回家時，太太還是很細心地照拂他，好像她根本就不在乎這件事情，又好像這件事情是十分應當的。然而，太太心裏的眞正感覺她明白，因爲她曾經有好幾次聽到太太一個人悶在房子裏哭泣。

她不知道自己如何在這件事情上給太太一點幫助或是一點安慰，但這樣做似乎與她的身份極不相稱，何況太太又從來沒有在她面前提起過這件事，說話反而有點多嘴了。她眞替太太難過，像這樣好心的心，任何痛苦都是不應該降臨到她身上的，尤其是這種痛苦。爲什麼老天爺不能把許多事情處理得更十全十美一些呢？

就像她自己吧，和小全的父親結婚快二十年，一直就沒有過過一天比較舒適安逸的日子。任何人都會對自己的未來寄予較高的期待吧，她所期待的是什麼？只不過是希望能讓孩子們不要老是這樣吃苦，在學校裏或是出了校門能得到和其他學生同樣的快樂。然而，老天爺却始終不肯讓她得到這個小小的願望；不懂得不到，而且還殘忍地拿走了她丈夫的一條腿。

那已經是五年前的事情了，丈夫被一輛疾駛的大卡車所撞，車輪碾過了右腿的正中央，昏迷後醒轉來的他，已經注定了他殘廢終生的命運。事實上，這命運並不只是她丈夫一個人的，也是三個孩子的，更是她的。

她就從那時候開始了在各種不同的嘴臉下討

生活，一幌五年，積下來的是滿肚子辛酸。丈夫被撞傷後的半年中，每天總要找個理由發發脾氣，有時一個人關在房子裏不是捶桌子就是打板櫪，又是叫又是鬧，像瘋子一樣。但她明白他的心理；一個好端端的人怎能經得起這種變故的打擊？他原來是一個很負責任的丈夫和父親，用勞力去換取一家四口的溫飽，而現在他渾身的力量却換不到一個錢了。而她，她也幾乎絕望過，眼看着家中混亂無序的情形和孩子們失魂落魄惶惶終日的臉色，她也曾心碎地哭泣過。然而，這種絕望無助的心情並沒有控制她很久，她很快就明白了過來；明白作爲一個母親和一個妻子在這種情形下所應該做的許多事情。於是，她很快找到了工作，毫不猶豫地挑起了丈夫所留下來的生活重担，不怨不艾地像一隻駱駝行走在沙漠中。而尤其重要的，是必須盡快恢復丈夫的生命力，她不能眼看着他這樣折骨絞心似地頹唐下去。那是比一切痛苦都不能忍受的；他是她二十年來的枕邊人啊！

也許眞是老天爺的垂憐吧，事情終於步上了理想的軌道。丈夫在失足的懸岩中捏住了她所伸出去的手，他雖然受了驚，却還是回到了這四個人所組成的小世界裏來了。他生命的勇氣是她溫熱的雙手和柔言細語所培育出來的；他接受了她的安排，就在家門口設了一間小雜貨店，生活在一塊一毛的理想上。孩子繼續在長大，孩子身上所發出來的光是她拚命似地去工作的力量。然而，即使她眞的去拚命，家境的窮困還是改善不了的，於是好心的女主人替她想出了一個辦法；把六歲的小全送進了育兒院。

想到女主人，她的眼前立刻昇起了一張白白胖胖笑容可掬的臉孔，包括丈夫在內，太太確是世界上唯一能瞭解她這番苦心努力的人，這種瞭解，使她感激得近乎自卑。她始終不明白：作爲

一個女主人，爲什麼對下人要寄予這麼多的關懷甚或是憐憫呢？根據過去的經驗，主人是絕不肯越過那條身份的鴻溝，挨近一下下人的生活。

菜市場很快就到了，她開始了她的工作。雖然十塊錢的菜金已足夠使用，（有許多菜是不必買的，冰箱裏儲存了許多）但她還是希望能盡量多花用一些，她不能老是接受太太的施捨。買完了菜，她徒步走到育兒院，假如可能，她打算陪小全上一趟街，給他買點零食，或者是買一兩件他心愛的玩具——太太說過把剩下的錢送給小全，那就全部用在他身上吧！

走進育兒院，剛好下課，孩子們正興高采烈地追逐着或在做着各種遊戲。她踟躕了一會兒，想到手裏提着一籃子菜，不知是否應該走進去？有幾個孩子已經發現她了，停止了活動，用着陌生和羨慕的目光望着她。接着，她看到有個瘦小的影子從人羣中像支箭也似的向她射了過來，同時大聲地叫着：「媽！」

她把菜籃放在地上，張開雙臂把小全擁在懷裏。孩子的臉貼在她的胸部上，彼此都沉默着，親情的愛在沉默中快速地交融。這樣不知過了多久，小全才仰起因過度快樂而發紅的小臉，端詳了她一會兒說：

「媽，妳怎麼好久都不來？」

她拍了拍孩子的背，笑着回答他：

「媽上個星期天不是來過了嗎？媽很忙，怎麼能天天來看你呢？爸爸有沒有罵你們？」

「沒有罵我，罵姐姐啦，」孩子自以爲乖地說：「前天姐姐問爸爸要錢，爸爸就罵她。」

「要錢？又要什麼錢？」小全所說的姐姐是老大，已經是高二的學生了，她有着超乎她年齡的成熟，似乎不可能會故意去招惹她父親的，她從來不肯輕易開口要錢，那麼這個錢必定是有大用的了。她蹲下來，捧着小全的臉問：「告訴媽

，姐姐有沒有說要錢做什麼用？」

小全認真地歪着頭想了想。

「我想起來了，她說是去送禮，她有一個同學做生日，爸爸不給她，爸爸說我們是窮人，不要送禮。」

「哦？」

「媽，姐姐哭咧，姐姐一哭，爸爸就罵她。姐姐不對，我們窮，沒有錢送禮。」

她的目光盯在一幢非常現代化的建築物上，有一塊淡紅色的薄窗簾，在微風中輕輕搖擺，微風擺出了一個少女嬌媚的剪影。她慢慢地站了起來，彷彿在突然間想起了一件幾乎疏忽的要事，神色中有着興奮的忙亂。

「小全，媽走了，你要聽老師的話，玩的時候要小心，別摔倒了。媽過兩天再來看你，周媽媽說過，她要帶你去兒童樂園玩。」

「好，謝謝媽媽，謝謝周媽媽，小全一定乖。」他大方地放開了握住王媽的手，然而，仍然有着依依不捨的神情。「媽，你現在要到那裏去？」

「媽要到你姐姐的學校裏去，媽要去找你姐姐。」

小全似懂非懂地點了點頭，目光落在王媽滿是繃紋的臉上。王媽很快轉過身去，把菜籃提在手裏。看了看女主人所送給她的手錶；九點三十分，把錢送給萍萍，應該還來得及。

三

熱鬧了一整天，忙碌了一整天，總算平靜了，王媽的工作也接近了尾聲。十點多鐘時，三位女客人興奮地打着呵欠走了，王媽處理好了善後——把麻將牌收起來，把牌桌放回原位，於是一切都結束了。

太太送走了客人，疲倦地半躺在沙發上，用

手搓着太陽穴。三贏獨輸，太太至少輸了一千塊。但是太太的臉上並沒有惋惜或是懊惱的表情，看着太太打牌，彷彿她越輸越高興。太太慢慢抬起頭來，睜開眼睛，發現王媽還坐在對面若有所思地發呆，她把身子坐正了些，笑着問：

「王媽，小全今天爲什麼沒有來？」

「他還要上課，而且小孩子來了又是吵又是鬧的，不來也吧。」

「不要這樣說，王媽，妳知道我很喜歡小全，喜歡他的吵鬧。」她忽然嘆了一口氣說：「其實，一個家庭裏假如聽不到小孩的吵鬧聲，這個家就不算是一個健全的家了。我們成年人，都羨慕孩子們那種無拘無束的心情，以及對未來所寄子的那種茫然無知的美感，不是嗎，如果有人把一切都看透了，活着和死了也就沒有什麼差別了。」

王媽仔細地把目光凝聚在女主人的臉上，不明白她爲什麼要說這些她聽不太懂的話。難道今天三位客人中有誰向她說了難聽的話嗎？這似乎是不可能的；這三個人王媽全認識，雖然其中張太太的話好像多了些，但絕不致於會給太太難堪的。尤其是她剛才還那麼高興。那麼，一定是太累了，人一累，往往就會產生許多莫名其妙的念頭，一定是那樣了。

「太太，」她站了起來，關懷地說道：「我看妳很累了，還是洗了澡早點休息吧！」

「我再坐會兒，不是先生晚上要回來嗎？反正妳也沒事，咱們聊聊。」

女主人忽然投過來一種異樣的目光，那目光有着祈求的意味，王媽的心突然震動了一下。太太今天真的是怎麼啦？雖然她多少明白一些太太落漠的心情，然而先生對他畢竟還算不錯——給她足夠的金錢，讓她無憂無慮地過着優裕的生活，這似乎多少可以彌補一下她所失去的另一件東西了。尤其她一向是一個把什麼事情都看得很開

的人，她的生活中，也有別的女人所得不到的快樂。連自己在內，有時也不免會產生羨慕的心情。而現在，她的眼睛中為什麼會有望之令人茫然心顫的光芒呢？

她一直想和太太聊聊，這就是機會了。她走到距離太太較近的另一張沙發上坐了下來，把雙手放在膝蓋上，作出一種長談的姿勢。

「王媽，」太太的聲音很低，却有種懾人的力量。「妳結婚好久了？」

「快二十年了，還是在南京結的婚。」彷彿這句話中也有什麼意義，太太用着若有若無的口氣「哦」了一聲，然後繼續說：

「妳先生是個好人，唉！這麼好的人却又偏偏碰到這種打擊。上次我到妳家去坐了一會兒，和他聊了一陣子天，更加覺得他是一個負責任的丈夫和父親，我佩服妳的眼光，妳沒有嫁錯人。」

王媽沉吟了一會兒，不知道如何去答覆太太對她的這番莫名其妙的讚揚。她似乎應該說：「哪裏哪，太太，窮人的命苦，像太太您這樣，除了摘不到天上的星星，真是什麼都有，那才是前世修來的福！」但她沒有說出來，因為她知道說這些話給太太聽的人很多，但太太不愛聽，而實際上這却又是王媽的真心話。她抬頭又仔細地望了望女主人的臉，她看到有層厚厚的迷霧無形地在他臉上浮游，那是一種憂悵的迷霧。

她受驚了，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氣，彷彿在夜間的荒徑上行走時，突然聽到了一陣幽幽怪聲。她站了起來，期期艾艾地說：

「太太，妳真的很累了，去休息吧，先生一回來我就喊妳。」

太太一直垂着頭，聽到了王媽的話，像是才從夢中醒過來似地說：

「我的確很累，那就麻煩妳看着門吧，我

想他要來也該來了。」

但是，先生却到十一點半鐘以後才進來。先生平均大約一星期回來一次，以晚上的時間居多。這當然是一件心照不宣的事情，太太對於先生的來去，也從來沒有表示過任何強烈的態度。王媽不知在甚麼時候竟昏昏沉沉地靠在沙發上睡着了，聽到長串的門鈴聲，才揉着眼睛去開門。

對於她的遲遲應門，先生並沒有表示不滿或責怪，先生也是一個好人。他先向王媽點了點頭，表示招呼。王媽告訴他太太已經睡了，她說太太臨睡前關照過，先生回來時去喊醒她。

「我去喊她好了，」先生說，聲音中透着前所未有的森冷，接着就踏上了樓梯。

其實太太並沒有睡着，或是睡着了被門鈴所驚醒，她正披着睡衣，站在樓梯口。太太沒有說什麼話，一看到先生上樓，就先回房去了。

王媽放肆地伸了一個懶腰，這該是睡覺的時候了。她最後巡視了一遍門窗，就向臥室走去。

她很快就睡着了，做了一個與現實相差不知道有幾千萬年的夢。夢見丈夫忽然能跑了，夢見自己成爲了一幢大廈的女主人，逍遙自在地和一些不相識的女人坐在一起打麻將。她從來沒有學過麻將，但却贏了很多錢，望着那些錢，她興奮地落淚。接着，她醒了，感到臉上濕漉漉的，有滴眼淚不停留在耳邊。她羞愧而憤怒地把眼淚抹掉，她不明白自己爲什麼竟會做這種夢！

她坐了起來，與坐起來同時，她突然聽到一陣不尋常的聲音從樓上傳了下來，她仔細地把那聲音分辨了一下，她驚住了——先生和太太正在爭吵。

「難道我的忍耐還不夠嗎？」太太說：「換成別個女人，她還會對你這樣客氣？」

「這個我知道，我知道我對妳不起，」先生的聲音中含着祈求，「所以我處處讓妳滿足，允許妳過最豪華的生活，除了我這個人之外，妳可以說什麼都有了。」

「你說得倒灑脫，你以爲錢就能滿足人的欲望嗎？對於一個結了婚的女人，她所最需要的不是錢，而是丈夫。」太太的聲音在打顫，終於哭了起來，「名義上我是你妻子，實際上你却不是別人的丈夫，你在外面快樂，會想到我的痛苦嗎？你現在居然還好意思給我說這種話……」

「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這是沒有一點辦法的，」先生顯然也有點慌亂，他翻覆覆地說着同一句話。「妳當然知道，情感很微妙，誰也沒有辦法控制它。我現在已經和妳沒有情感了，妳堅持要這個虛偽的名義又有什麼用呢？」

「我不答應，我說什麼都不答應！」

「妳應該答應的，這並不只是爲了我的幸福，事實上，這樣對妳也有好處。譬如，妳仍然可以嫁人。我們把法律上的手續辦妥了，以後男婚女嫁各不相涉，自由在地過日子，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們都是上了年紀的人，利害得失總不會像年輕人那樣分不清楚，所以，我勸妳還是答應的好，只要妳答應，出再苛刻的條件我都接受。」

「不！我不答應！我絕不答應！」

「妳當然有不答應的權力，但是我希望妳能想明白一點，我是可能再對妳支付情感的。而且從今天晚上以後，我也絕不會再踏進這裏的大門一步，我要澈底地把妳忘記。這樣，妳能得到什麼好處？何況，現在外面誰不知道妳是周某人的棄婦？」

「哦，不！不！……」太太碎心地哭着，聲音尖而高，那完全不像是昨天下午和張太太她們打麻將時那個笑容滿臉的人所應該發出來的聲音

。那聲音像面新出產的銅鑼，在寂靜的黑暗中撞擊着，擴散着，最後全部集中在王媽的腦子裏。

有好幾次，她都衝上樓去，但是她轉念問自己：我上去做什麼呢？我上去又能說些什麼話？一切都已經太遲了，這個不幸不是任何外力所能挽救的。她緊緊地抓住床頭的橫槓，也像是緊緊地抓住了自己的心，一種不知是屬於什麼樣的痛苦在她體內蔓延。可憐的太太必已哭成是個淚人了，她滴滴眼淚都是嘔自她半生生命中的血。

「我不是逼迫妳，事實上當然也無法逼迫。」先生繼續說，但聲音却堅定了，堅定得使人不寒而慄。「我只是把這兩條路指出來給妳看，妳有充分的權力去選擇其中的任何一條。但是我沒有時間給妳多考慮，我相信妳已經考慮夠了，妳馬上給我答案。」

太太無助地哭着，聲音也由高而低，聲聲扣人心弦。過了一會兒，太太說：

「我究竟做錯了什麼事？我爲你生兒育女，含辛茹苦，有一點對不住？有哪一件事值得你這樣磨折我？想想你剛來這裏時過的是什麼日子？但是我對你喊過苦沒有？現在你有錢有地位了，却要這樣對待我，你難道真的沒有一點良心嗎？你難道不想想過去嗎？」

「妳對我的好處我都承認，但這是兩回事，這種情感是不同的，妳別以爲這些話可以打動我。現在你坦白告訴我：到底答不答應？」

「我不答應！我絕不答應！」

「好，那我就走，從今以後，咱們情斷義絕，我把妳完全是當作路人，妳要名義，那妳就永遠拿着不放吧，我相信我一樣的會活得很幸福！」

「作仁，」太太哭着喊先生的名字，「我求求你，求求你！我給你跪下！跪下！……」

「沒有用，妳再哭再鬧也沒有用，我不能因

爲可憐妳而放棄自己的幸福。我最後再問妳一句：離婚，妳究竟答不答應？快說！」

「作仁，」太太用力在哭聲中把話擠了出來。「你不能這樣對待我！你不能這樣對待我！」

「別盡說這些廢話！你還是不肯答應，是不是？」

「作仁，別拋棄我，我願意給你作小，我願意作老媽子服侍你，什麼苦我都願意吃，只要你不要和我離婚。作仁，你難道一點都不可憐我嗎？我已經是三、四十歲的女人了，你要我以後怎麼活下去？」

先生不說話了，王媽聽到一陣沉重快速的脚步声從樓上傳了下來，於是王媽看到先生打開了大門，毫不回顧地走了出去。太太並沒有追下樓來，她在樓上哭，在樓上喊，一直哭喊到天亮。

四

一切看來都還是老樣——太陽照常從東方昇起來，門外汽車的喇叭聲仍然和過去一樣的沸騰。早報已經來了，衣服貼貼地躺在地上，等待着人去俯拾。一切都沒有變。

王媽醒來時已是六點半，和她平常起床的時間晚了半個小時。她連忙下床，驚覺地把耳朵側向樓頂，樓頂一片寂靜，太太似乎睡着了。

於是，她開始張羅早點，爲太太準備好洗臉水。八點鐘時，太太起來了，慢吞吞地從樓上走了下來，嘴角吊着一支烟。王媽不敢正面向太太看，她意識地感到那是不應該看的，雖然太太也一定知道她已經把昨天晚上的話全聽了去。

但她還是覺得不開口爲妙。太太在沙發上坐了下去，拿起報紙翻了一陣，又什麼都不看地把它丟在茶几上，接着她又站起來，把烟滅熄在煙灰缸

裏，挨過王媽到浴室去洗臉。

洗臉完畢之後，王媽把早點端到她面前，太太望了望她，搖搖頭說：

「我不想吃，妳吃了吧。少爺昨天晚上沒有回來？」

「沒有，大概又到哪裏去玩了。」

「哼，由他去吧，他永遠不回來最好。反正這個家已經完了。」

「太太，」王媽忽然想說些什麼，但只喊了這兩個字，下面的話却又接不下去了。太太仰起臉來望了望她，明白她意思似地點了點頭，苦笑了一下說：

「我知道，王媽，昨天晚上妳聽到我和他吵了。」

她覺得沒有否認的可能性，只好點了點頭說：

「是的。」

「妳是不是覺得我很傻？」

王媽不能立刻明白太太所說的「傻」究竟是什麼意思，胡亂地說：

「先生這樣對待妳是不對的。」

「我的確很傻，」太太自言自語地說：「我爲什麼會嫁給一個有錢人？像妳這樣，雖然苦一點，夫妻的情感却是穩固的。」

「太太，話不是這樣說，窮人怎麼能和有錢人比？窮人的苦是有錢人所想不到的。」

「王媽，我想得到，窮人的需要是可以用力去得到的，有錢人的苦却是注定不能改變。妳以爲幸福是可以用金錢買得到的嗎？我很有錢，但是昨天晚上妳都聽到了，還有誰比我更可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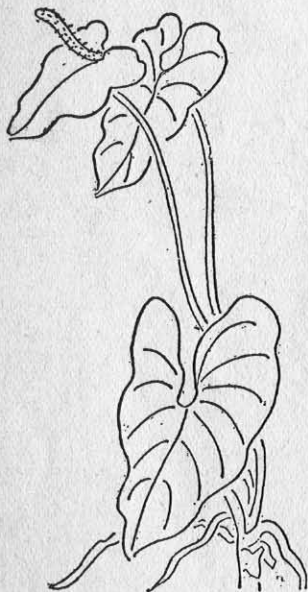
「太太，妳別太難過，船到橋頭自然直，相信事情總會好轉的。」

「那是不可能的，但這却也是我唯一的希望

花間路

· 胡品清 ·

明艷地
橫在前面
雖是短短的一程
崎嶇不再，不再有絆腳的石子
以及崢嶸地攀山而登的陡坡
令人喘息
是誰會鋪上芊芊綠草
播種紅紫繽紛
讓茸茸的路面
蜿蜒於花間
路面如此茸茸
可行立可坐可臥
低叢間只有芬芳顏彩以及寧靜
沒有絲毫寂寞
路畔是一泓清泉
淙淙涓涓
光潔的水晶面
反映一方藍白的雲天
那是美好的，那達那艾勒
起步於斯！
儘管走過去
不必問所向何往
這是始
亦是終



讓最後的夢幻
結束於多彩的路面
而我終於疲倦了
我的影子蹣跚於花間
如踉蹌的趕路人
如酩酊的飲者
我將睡下，不復甦醒
啊！那達那艾勒
無須啜泣
只向全世界揚言，當時辰鳴响：
我會驕傲地行走
美麗地躺下
在一程茸茸的路面
於花間

了。王媽，你知道嗎？我一直很羨慕妳，妳有一個好丈夫，還有幾個孝順的兒女，我却只有錢，可是，錢又有什麼用呢？」

「太太，妳別說了，我會一直服侍妳的。」太太抬起頭，眼淚在她紅腫的眸子中閃爍。那一瞬間，王媽突然明白了這位女主人之所以一直這樣善待她的原因了。太太真是一個寂寞的人，雖然有丈夫和子女，但丈夫要和她離婚，女兒住在外鄉，兒子却又整天在外面惹是生非，真正陪着她的，就只有自己了。一種出奇的力量突然在她體內激盪了起來，不知是興奮還是悲哀，眼淚竟然不由自主地流了下來。她背過身去，偷偷擦乾了眼淚，她告訴自己說：從今以後，妳說什麼也不能離開周公館，除非這幢房子換了主人，或者是太太趕我出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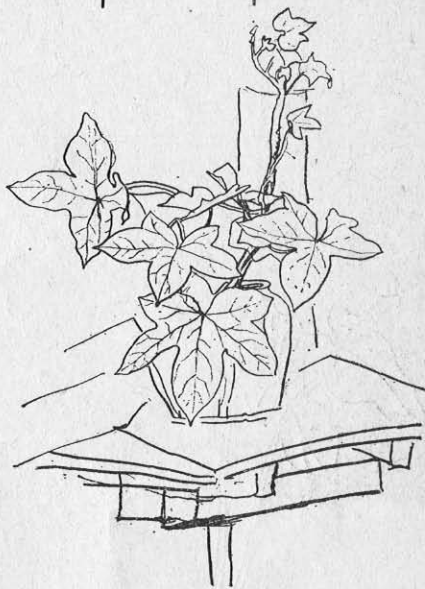
「王媽，從今以後，這房子裏的東西全是妳的，妳愛什麼就拿什麼，」太太在閃動的淚光中說：「我現在——只有妳了……」

「太太，我一定會盡心力照顧妳的，但是我絕不需要額外的報酬，妳對我已經夠好的了……」說完，王媽就離開了客廳，她是一個不習慣於面對面向人表示情感的人。當她提着菜籃子出來時，太太還木呆地站在原地，目光一直隨着她轉，一直看着她走出大門。

情愛

和詩

·憂草·



有一晚，送了小鹿回家，圓圓的明月隨着我，街道已經逐漸回歸寂靜。一種靜寂如置身於樹林間之感也密滿着我的心。可是我却有另外抑制不住的衝動，那不是可言諭的，就像林間的籐纏在樹身上似的。我脚步趨緩，但却在想奔着跳着叫着，就是這樣微妙，使我寫下了一首詩。

心房讓你穿過

廿四歲時，詩又來了

我已記不清幾時開始學寫詩了。這段變成一尾魚的日子，我却清楚是好久沒動筆了。不能擁有正直的心靈。不能去躺在陰鬱的樹下。不能去把海潮聽整個夜晚。不能穿隨便的衣裳。笑不能大聲恨不能表露。不能——你的詩人氣質並不屬於這社會，這社會是屬於壁上的廣告。

壓死自己於銅下。

曾經我就是一尾魚。一尾魚想保存生命而上餌。

上餌的魚終被置在板上。真正的悲劇就是我們錯把不幸當做幸福。

小鹿如風。小鹿如溪泉。從不可想像中來到，小鹿是我的溫暖。三月是年青人的季節，小鹿使我知覺它的美妙。有一晚，記得是舊曆元旦前夕，街被許多汽車和許多人佔滿，我們去面對一個浪濤喧騰的河。滿天星光。聲音漸漸低沉下去，思想有花蕾在舞誦。那些舞誦是詩句的言語，只能默默領會。但那却是如平易亦如深奧，靜默中滋長了我的激動與不安。就如一個人有萬千言語欲傾訴而又不知往何說起？浪語。星光。親愛的人。美好

的時刻。這些都集中來，於是我敏感地在如魚的日子中企圖抓回青春的影子。那晚我就寫了一首詩；那是停筆好久好久了的第一首詩。

請你飛來，築小小的巢

親親，這溫暖是我的心

親親，這跳動為你

那是什麼呢？彷彿很隱若。霧中的花。雨簾的樹。似在秋天季節，曠野無聲，我有加倍的寂寞空虛，我必須有些東西捕捉。面對你的親愛的人，此刻，我始了解無聲勝有聲。詩為何物？

感情是應該解放的。詩，就是一種工具。

在久久久之前，有一位才華洋溢的詩人，他登一樓，收景綴於眼內。那是落日。那是江河。那是山影。飛鴻。流水。雲霞。烟霧。觸景生情，面對美妙風光，詩句已湧上。但他終只有罷手長嘆，悵然萬千。

眼前有景道不得

崔顥題詩在上頭

如此，該是何等寂寞於心？而欲語不能，滿懷心思使人愁。小鹿，萬千言語我寫不出呢！當愛滿溢，當星夜思念，當夜雨孤燈，想你住在那山之市，我却濱海而居，迢迢路却是長長情，總使我體驗那句「相思欲寄無從寄，畫個圈兒替」之苦。

畫圈兒的年齡。畫圈兒的世紀。多少動人之愛情詩章已被寫出，再寫，只有變成第一個以花比喻女人的庸人了。試看拜倫，已先題詩在上頭了。

我能夠不愛你嗎？不！

你是我的生命，我愛你。

寥寥兩句，已訴盡萬千情意。小鹿，恕我只能寄你一張白紙。我的心是屬於你的，但詩句並不屬於我。

昨日。我苦苦追索。噴水池的水花四濺，使我想起美麗的大池。你是

我的大地。而我是什麼呢？

我是一粒秋葉。

成熟了。金黃了。從風雨中陽光夜露中飽滿，今已搖搖欲墮。時間如流水，在流水中我已尋獲你。我將擁抱你的暖熱，緊緊貼住你的胸膛。墮下並不意味生命的結束，應說是另一個生命的開始。這生命中有你也有我。小鹿呵。

你是大地，豐滿的

而我是一粒落下的秋葉

作風
郭良書

林欣高回到家裏，一直沒有說話，彷彿心頭很沉重的。淑清正在爲孩子們忙着，督導大的功課，排解老二和老三的糾紛，又服侍老四和老五入寢。然後才歇口氣，問起欣高外出的事：

「老太爺叫你去做什麼？」

老太爺是林欣高父親的尊稱，確實夠老了，即將達到七十的高齡。林炳是當地的聞人，幼失怙恃，白手起家，擁有一些產業，更擁有一些子女。外人對於林炳的房產不易統計，但是都知道他有十九個子女。林炳以己推人，他認爲凡是坐享其成的人，不會立大志，成大事。因此他對於子女的規定很嚴格，把每一個供到大學畢業，便算完成他的撫養責任，以後是好是壞，他全不過問。這樣反倒收效。林炳的十九個子女雖然生長在富裕的環境裏，却懂得勤勉上進。何況這十九個子女出自三個妻室，表面雖相安無事，暗中却難免有些意見；一方面取悅於老人，一方面自己爭氣，因此十九個子女都非常努力。

十九人裏，林欣高排十四。他的母親則居次。欣高像他的母親一樣，生性沉默，忠厚篤實。

過去他是學經濟的，出了校門便進入一家銀行作職員，然後存了點錢，又和同系的淑清結了婚。林欣高的生育能力並不亞於他的父親。七年中間，添了五個子女。

一般而論，銀行的待遇是優厚的，然而家庭的銷耗量驚人，每個月都顯得很緊湊。淑清說過多少遍了：「我也要出去做事。」那只是說說而已，淑清自己也知道走不開。在欣高更認爲女人工作，得不償失。何況淑清的腹部又接連隆起，最近凡是見到她的人，都會帶着笑問：「又快吃紅蛋了吧？」

連老太爺都很關心添孫的事。由這裏，欣高想起和父親談話的內容了。

「老太爺還和我討論下一個孩子起名字的問題呢！」

「也許他要送給我們一筆生產費？」淑清是半開玩笑說的。她知道老太爺對於錢財處理的態度，已經自立的子女休想從他那裏獲益。

林欣高聽了太太的話笑了一下，不是爽朗的笑：

「老太爺是那樣慷慨的人嗎？你別打他的主意。」

「其實誰不在打他的主意？生帶不來，死帶不去，有一天他歸了西，還不都是大家的。」

林欣高無語了。老太爺生時雖然緊守着自己的財產，却不能不在

死後留給大家分享，至於如何分配，則無人知曉，只有憑他的遺囑了。淑清的話很對，老太爺十九個子女，不論在他身旁或者在國外的，都忍耐地等待着那天到來。

問：

「他究竟叫你去有什麼事？」

「捐款。」

「捐款？」淑清驚奇着：「老頭子那麼有錢，還要捐什麼款？」

「不是爲他，是爲了廣育中學。」

老太爺作爲廣育中學的校董已經多年，而廣育中學創辦也有悠久的歷史，基礎穩固，頗具規模。因此淑清奇怪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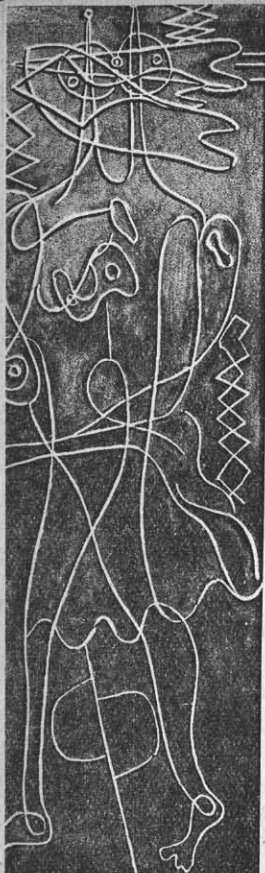
「廣育中學還要捐什麼款？」

欣高點了支烟，慢慢地說：

「今天晚上，老太爺找了欣全、欣生、欣明和我幾個人去，先是聊聊天，後來聊到他小時候，又把怎麼受窮，怎麼苦讀的事搬出來說了一遍。我們以爲他的心情好，天南地北隨興而談，原來他是有計劃的。最後才說我們都很幸運，沒有吃到苦，可是應該同情那些家境壞而自知上進的學生。他打算在廣育中學增加一個林氏獎學金，資助品學兼優的清寒子弟，每月捐出六千元。」

「六千元他捨得捐？」

「他捨得我們捐，他說他爲了撫養我們，化



費的錢堆積如山，現在我們既然有能力，也應該撫養別人。」

「我們也撫養的！」淑清不服氣地望着欣高：「你爲什麼不對他說我們也撫養了我們的孩子？」

「我說了，可是他笑笑。他說我們算什麼？他一共撫養十九個。」

「他有錢，我們怎麼能和他比？」

「所以他鼓勵我們努力，他說他當初一文不名，在學校一面作苦工，一面旁聽，也會有今天。我們比他舒服得多，爲什麼不能趕上他？」

淑清沒有心聽他重覆老人的訓示，她只是關心切身的問題：

「他要我們怎麼樣？」

欣高擔心她着急，於是反過來安慰她：

「沒有什麼嚴重，他希望我們十九個人，每人分擔三百元。」

「三百元？一個月三百元？還不嚴重？」淑清不能忍耐了，她想起家裏的開支，她想起孩子們的費用，她想起即將出世的嬰兒，一時沒好氣地說：「你有多少三百元？」

欣高雖然瞭解太太的感覺，但他也不滿她太不爲他着想。回家以後他所以沉默不語，就因爲想到可能會受到兩面夾攻，現在證明果然如此。無奈中，他只有沉默。

他的沉默增添了淑清的怨惱，她繼續發着牢騷：

「捐給別的清寒子弟，我看我們的孩子也很快變成清寒子弟了。」

「淑清，」欣高愁眼望着她：「不要這麼說，三百元我想還難不倒我們，而且這也是個善舉。我可以盡量節省。」

「你以爲我們還不夠節省的？老太爺真會慷他人之慨！他有的是錢，爲什麼他不捐？」

「他也捐，捐三百。」

淑清算了算，十九乘三，五千七，於是不滿地說：

「他捐三百，等於我們捐一塊錢。」

「說不定他連三百元都不用捐，在場的幾個人一聽他的話，都馬上表示贊成，欣全還建議爲什麼不多捐點？每個人捐五百？欣明也說他可以每月捐雙份，替老太爺出一份。」

「當然他們不在乎！欣全自己經營進出口，欣明開化工廠，都賺大錢。不過他們也應該替別人想想，別一味囂張。」

欣高不願太太敵視自己的兄弟，雖然彼此一向貌合神離，這時却不由得爲他們解釋：

「其實他們也是一番孝心，把老太爺的話當作聖旨，讓老人家心裏高興高興。」

淑清撇撇嘴：

「孝心！你以爲他們那麼有孝心，還不是有目的，有企圖，一個個想買老太爺的歡喜，將來好在遺產上多得一筆。」

欣高皺皺眉頭，他覺得女人的度量畢竟窄狹，爲了一點利害關係，言語就變得刻薄起來。

老太爺很有點權威，一聲號令，林氏獎學金便開始實行了。當下便和廣育中學的校長接洽好，每個月由會計主任分別收欸。

會計主任姓陸，陸主任和林家很熟，特別和林欣高，有同窗之誼。

林家的六千元捐欸，外人看來很單純，然而陸主任却感到不簡單。按定額，每個人應該繳出三百元，並非林家的十九個兄弟姊妹中有人不肯捐欸，而是有幾人竟超出了限量。

由於彼此忙碌，陸主任和林欣高平時難得見面，月初收欸時，兩人才有機會相聚聊天。很自然的，陸主任談到其中的情形：

「你們林家做事，真夠團結一致的，老太爺一開口，十九個兒女統統響應。上次我和老太爺談起來，他高興得嘴都合不攏。」

林欣高沒說什麼，只是笑了笑，心裏却高興了老太爺，可苦了他。淑清已經埋怨了好幾遍，讓他直接對老太爺說明無力負擔。這種話他怎麼能說？十九個中間，難道就他不如人嗎？

「由你們林家的表現，看出來國家很有前途，大家都積極進取，一個比一個認真，一個比一個熱心。就拿捐獎學金這一件事說吧！規定每人捐三百元，你們府上的老大林欣全自動多捐兩百。」

欣高默默無語，他記起那晚老太爺提出捐助獎學金時，他便贊成改爲五百。幸而老人爲體諒大家起見沒有接受。想不到他仍然堅持己見。淑清在旁邊聽見陸主任的話，不服氣地插上嘴：

「他爲什麼標新立異，自己比別人捐得多？」

「不止他，林欣求捐得更多。」

「他捐多少？」欣高夫婦同時注視着陸主任，欣求是林家的老四，赴美學習工程，然後定居下來，任教於加州大學。是林家的佼佼者。

「二百元美金。老太爺把他寫的信拿給我看看。他信上說老太爺這種義舉非常有意義，爲國家培育人材，應該竭力支持，捐欸更是多多益善，決定以後按月寄二百元美金。老太爺得意洋洋，把他好誇一陣。」

欣高夫婦同時默然，兩人全爲四哥的欸數而驚奇着。欣高心裏除了羨慕以外，還有點自卑，一來他沒有考取公費留學，其次受到感情的拖累，當初他沒有能夠出國；否則現在收入以美金計，也捐二百元，豈不揚眉吐氣？

和丈夫的心情一樣，淑清也產生了自卑感，

不過緊接着她又理直氣壯起來。她沒有見過欣高的四哥，但是她已對他存下不佳的印象，因為他們結婚時，四哥並沒有寄什麼賀禮。現在老頭子一個命令，竟然乖乖地多捐兩倍款。二百元美金，按市價不是六百元嗎？不過也沒有什麼稀奇，因為他拿出二百元美金，比他們拿出三百元容易。「老四一個月掙上千，二百元在他當然不算回事。」於是她輕蔑地說。

欣高担心太太出言不遜，連忙設法轉到別的上面去。

「除了他們兩個要有優越的表現，再沒有別人了。」

不料陸主任說：

「有，還有林欣明，替老太爺出一份。另外萬太太聽說別人多捐，她從下次開始，每個月改捐一千。」

兩人先後吸了口涼氣，林欣美是他們的七姐，下嫁萬家，近來體重與財富一併增加。

等到陸主任感到空氣沉悶時，才發覺自己說得太多，而立刻改口道：

「多捐自然是好現象，一家人不分彼此，外面的人只知道是林家合夥捐的林氏獎學金。」

安慰的話不生安慰作用，陸主任去後，這件事繼續影響着夫婦兩人的心情。

沉重中，欣高又在慶幸，幸虧他沒有接受淑清的慫恿去找老太爺訴苦，否則會自取其辱。和欣全、欣求、欣明和欣美比起來，雖然相形見絀，但是在老太爺的心目中，他仍舊和其餘十幾人的地位是相等的，他們都像他一樣遵照老人的旨意，沒有多捐。

淑清的個性和欣高相反，有話非說出來不痛快。陸主任在時，她不便發作，現在她沒有掩飾的必要了：

「真不知道他們的居心？捐獎學金，各人出

各人的一份就夠了，又不是競爭什麼，何必要特別，出人頭呢？」

欣高不願太太批評自己的家人，因此說：

「我想他們不會有什麼用意，他們的環境比較好，反正是做好事，不妨各盡其力。」

「要做好事，隨時可以做，何必做在老太爺眼裏？像林欣求，過去我們結婚的時候，他分文不送，現在按月捐二百美金，還不是討老太爺的歡心。」

欣高不忍責備他的四哥，雖然對於這同父異母的兄長也沒有好印象。

「現在他的收入比我們結婚的時候多。」

「你永遠以好心度人，你以為他們都像你想想得那麼單純？七姐平時那麼小器，就會孝敬老太爺，老太爺每次過壽，她都送厚禮，你以為她沒有目的？」

「什麼目的？」

「還用問？老太爺的遺產。」

「我看你才是永遠以壞心度人，把別人想得太複雜了，七姐有那麼大的家產，一生取用不竭，還需要用計謀對付老太爺？」

淑清「嘖嘖」兩聲，不以為然地說：

「你真不懂得有錢人的心理！人窮的時候，只希望溫飽就夠了，等到溫飽以後，又有了別的希望。有錢的越發希望錢多，拿老太爺作例，他自己捐六千元等於九牛一毛，可是他偏要剝削我們。」

欣高覺得太太對自己的父親用語過苛，於是不悅地說：

「大概只有你才認為這是剝削，別人都認為是樂捐。」

「也不盡然吧？幸枝就對我怨理過，收入不夠開銷，還要按月擠榨出一筆錢。」

幸枝的丈夫欣仁做教員，情形更慘。

「欣文也叫苦連天。尤其這不是短期的事。」

「說到這裏，淑清問欣高一語：『你說林氏獎學金要捐到哪一天為止？』」

欣高搖搖頭，他覺得她問得多餘，這種事情只要一開始，就沒有終局。只要廣育中學存在一天，林氏獎學金就存在一天。

「假若老太爺去世了怎麼？」

「怎麼好詛咒他？」欣高皺皺眉頭。

「不是詛咒，年紀大的人，遲早總會去世的。這不是很自然的事嗎？」

生死原是很自然的事，何況林家老太爺已年屆風燭，終於臥病不起。

十九個子女都守在他的床前，連在國外的也趕了回來。老太爺嚥下最後一口氣時，哭聲震天。喪儀隆重，至哀至榮。

律師宣佈了遺囑，老人顧到每一個子女，雖然有薄厚之分，也不足為奇，因為這是事先可以想像到的事。十個手指，長短不一，同樣的，父母對於子女之愛也會有偏差。

老人去世後，經過一陣騷動，一切又恢復平靜，該出國的，又都出國了。生活按照原來的軌跡進行。

種種恩怨，已經由死亡一筆勾銷。欣高夫婦雖然是遺產生分享到較少的一個，却也沒有什麼不滿。老人死了，遺言仍在，由十九個人湊成的林氏獎學金，每月照例由陸主任執行收欸。

如果問你，現在誰最懷念老人？你絕不會想到是陸主任。陸主任本人也沒有想到。因為老人去世以後，他立刻遭受收欸不足的困擾。

以前表現優越的欣全、欣求、欣明和欣美四人忽然中斷了捐助，不但不再超額，連三百元的定額也不肯付出了。



秦明與扈三娘

梁山頭領中有兩個人雖有一身武藝，却無半點頭腦，就是秦明與扈三娘兩人。

先說秦明，秦明原是「青州指揮司總管本州兵馬」，人稱「霹靂火」，個性急躁，聲若雷霆，使一條狼牙棒，有萬夫不擋之勇。根據水滸傳記載，秦明武藝在當代實在沒有多少對手，梁山排座次之後，秦明坐第七把交椅，除去宋江、盧俊義、吳用、公孫勝四人之外，在馬軍五虎將中，秦明排在第三，僅次於關勝、林冲，論武藝秦明大概也只遜於關、林兩人，實在是梁山第三位好漢。

秦明除去一身武藝之外，却沒有一絲頭腦，其立身行事總使人有莫名其妙之感。

秦明一出場就是打清風山，這場戰事與石碣村晁蓋敗濟州官軍擒觀察何濤，以後吳用定計在梁山擒盧俊義，大致相同而文筆穿插各異。就三次戰役經過來說，以秦明敗得最爲不值，何濤是一名捕快，本身沒有武藝，石碣村又是水路，加上晁蓋等七人劫生辰綱事犯之後，逃到此地已成負隅之虎，非拼死命不可，何濤之敗，自在意中。盧俊義單槍匹馬，對梁山全體，路徑既不熟，又不識水性，結果還是敗在水上，被李俊打翻小船，在

水底擒住。

秦明攻打清風山，帶有五百能征慣戰的軍馬，自身本領又十分了得，清風山上當時只得五人，宋江手無縛雞之力，不必算數，其餘四人只花榮一人能戰，必不是秦明對手，假若秦明不貪功燥進，穩紮穩打，清風山一定可以攻下，只看秦明、黃信兩人已在清風山入夥之後，小嘍囉來報說：「青州慕容知府申將文書，去中書有奏說，反了花榮，秦明、黃信，要起大軍來征剿，衆人聽罷，商量道：『此間小寨，不是久戀之地，倘或大軍到來，四面圍住，如何迎敵。』」山上加了秦明、黃信，尚且不敢抗拒官軍，在沒有秦、黃二人之前其勢單力薄，可想而知。秦明未能攻下清風山，並非由於力量不足，實在因爲過於粗魯，誤了大事。試看秦明打清風山一段經過，水滸傳作者先後寫了大怒，越怒，越極，越壞，恨不得把牙齒都咬碎了，怒挺胸脯，怒氣衝天，轉怒，怒不可當，沒出氣處勒着馬在山下大罵，越怒，怒得腦門都粉碎了。用兵之時，怒到如此程度，安得不敗？水滸作者此種寫法，一方面固是形容秦明的粗魯，另一方面也暗示秦明與清風山強人勢不兩立之意。

當秦明被擒上清風山之後，衆人置酒款待，秦明飲了幾杯，便要下山，燕順剛一開口留他在山上落草，秦明聽罷便下廳道：「秦明生是大宋人，死爲大宋鬼，朝廷教我做到兵馬總管兼受統制使官職，又不曾虧了秦明，我如何肯做強人，背反朝廷，你們衆位要殺時便殺了我。」話說得何等斬釘截鐵，與盧俊義初被擒上梁山所說的話相同。而且秦明不但坐而言，並且起而行，看他走下廳來，足見有必死之心，以後花榮雖再三拉他，皆不肯上廳再坐，最後經衆人說好說歹，並許放他回去，始肯終席，在山寨留了一夜。

那知這一夜時間，宋江派人穿了秦明的衣甲，帶着一百多名嘍囉在青州城下殺人放火，偏偏遇着胡塗的慕容知府不問真偽，就把秦明妻子老小全都殺光，及至秦明次日下山回去，形勢全非，青州城外變成一片瓦礫，慕容知府在城上大罵反賊，把秦明妻子首級在城上挑出來，秦明當時的苦況可想而知，水滸這一段文字是：「秦明是個性急的人，看了渾家首級，氣破胸膈，分說不得，只叫得苦屈，城上弩箭如雨點般射將下來，秦明只得回避，看見遍野處火燄尙兀自未滅，秦明回馬在瓦礫場上恨不得尋個死處。」

秦明這時不可能不知道這是清風山強人幹的事，所以尋思半晌，縱馬再回舊路。依常理推測，秦明此時回頭走，不外兩種想法，一是找到清風山強人拼個死活，爲妻子報仇，一是遠走他鄉避難，另謀發展，可以斷定

他決不致想到去清風山入夥。因為秦明懷有這種心情，所以行了十多里路遇上宋江一行，宋江在馬上欠身問道：「總管何不回青州，獨自一騎投何處去？」

秦明見問，怒氣道：「不知是那個天不蓋，地不載，該劊的賊，裝做我去打了城池，壞了百姓人家房屋，殺害良民，到結果了我一家老小，因得我如今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我若尋見那人時，直打碎這條狼牙棒便罷。」這一段話要算是水滸傳第一番罵，一則寫秦明之憤，一則坐宋江之罪，水滸傳所寫的逼上梁山有三種，一種是為官府所逼，如林冲，一是自己鬧了事不得不上梁山，如武松、魯智深，一是被梁山設計陷害，非上梁山不可，如秦明、朱仝、盧俊義，其中要以秦明最早，被害得也最慘。秦明之恨清風山強人，情緒必較攻打清風山時更為強烈，只是水滸作者未曾寫出，以免重複。

可是到了清風山上，宋江帶領花榮等四人跪地陪罪，說明是自己定下的計策之後，秦明竟然軟化了，這一點却有點不近情理，水滸傳寫道：「秦明見說了，怒氣攢心——欲待要和宋江等厮併，却又自肚裏尋思，一則是上界星辰契合，二則被他們軟困以禮待之，三則又怕鬥他們不過，因此只得納了這口氣。」

這段文字驟看很難理解，秦明肚裏尋思，何以會想到「上界星辰契合」，可以斷言秦明決不會有這種想法，所以要這樣寫，還是暗伏秦明口服心不服，只是不得已權且低頭。到了下面秦明又說道：「你們弟兄雖是要留秦明，只是害得我忒毒些箇，斷送了我妻小一家人口。」語氣已經溫和得多。

宋江這時才說出一不恁地時，兄長如何肯死心塌地，若是沒了嫂嫂夫人，花知寨自說有一令妹，甚是賢慧，他情願賠出，立辦裝奩，與總管為室如何？」

秦明這時「方才放心歸順」。

從這些經過來看，總使人覺得秦明的天性相當涼薄，若換了武松，有人把他的一家老小殺了，無論賠多少小心，補一個如何美貌的妻室，武松也決不會干休的。即使換到林冲，充其量也只是隱忍不言，也決不肯與花榮之妹成親，放心歸順。

可能因為這點，秦明在梁山雖然位居五虎將第三人，論地位尚在武松、魯智深之上，但是却並不太受尊，以後很少派上用場，假若梁山將真的建成一個政府，秦明必不可能獨當方面，充其量還是作一個偏裨。

與秦明遭際相同的是扈三娘，梁山共有三女將，顧大嫂，孫二娘武藝

皆平平，真正能上馬交鋒的只有扈三娘一人，扈三娘的武藝雖然不比五虎將，但在梁山也穩在二十名以內。論到人才，也算得上第一流，水滸傳寫扈三娘出場時，「一騎青驄馬上，掄兩口日月雙刀，引着三五百莊客，前來祝家莊策應。」雖然未描寫她的面貌，但就一丈青的譚號來看，一定是長身玉立，剛健婀娜，典型的美人。雖然在三打祝家莊時，一丈青出場時間很短，但看她活捉王矮虎，追逐宋江，都表現出超羣的身手，不幸遇到林冲，自然非其所敵，一交手被林冲活捉過去。

扈三娘的遭遇比秦明還慘，秦明只是被殺掉妻子，並無父母在內，而且殺秦明妻子的畢竟還是慕容知府，扈三娘就不同了，扈三娘不但未婚夫祝彪被李逵殺了，全家老小除哥哥扈成之外，皆被殺死，而且又是在扈成當向梁山輸誠之後，水滸傳描寫這一段：「且說李逵正殺得手順，直搶入扈莊裏，把扈太公一門老幼盡數殺了，不留一個，叫小喽囉牽了有的馬匹，把莊裏一應有的財賦，掙搭有四五十駄，把莊院門一把火燒了。」此仇此恨，只要尚有心肝，斷無歸順梁山泊之理，何況宋江又把她當成禮物，還了王矮虎的債，為扈三娘着想，起碼也要殺死王矮虎或者是李逵，然後自殺，才是道理。她竟甘心嫁給王矮虎，真真使人不解。

假若王矮虎有花榮的丰度，林冲的武藝還猶可說，實際上却是梁山將領中最不堪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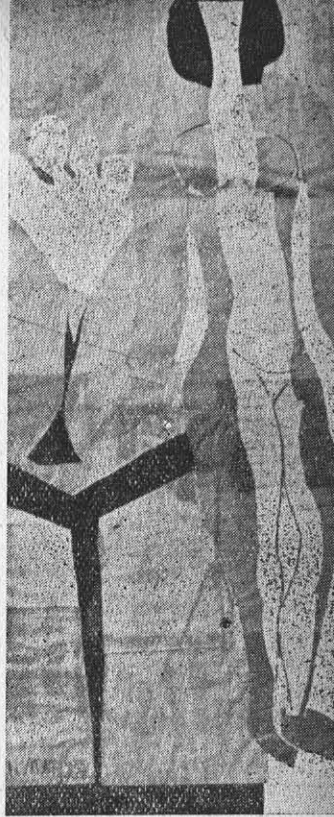
水滸傳寫王矮虎一出場時，「五短身材，一雙光眼，祖貫兩淮人士，姓王名英，江湖上叫他做矮脚虎，原是車家出身，為因半路裏見財起意，就勢劫了客人，事發到官，越獄走了，上清風山和燕順佔住此山，打家劫舍。」

「梁山將」作強盜出身的並不少，但是為客人辦事，半途見財起意，劫了客人的，似乎還只有王矮虎一人，其品行之劣，不顧江湖道義，梁山將中尚無第二人。

再看水滸傳描寫他的像貌，「五短身材，一雙光眼」，何等猥瑣，大概與武大郎不會相去太遠。

王矮虎的好色，在梁山上也數第一，梁山將領好色的也大有人在，如招親不成被魯智深毒打的小霸王周通，因為要娶程太守之女而殺死程太守一家的雙槍將董平，苦戀妓女不肯捨去的神醫安道全，甚到如宋江曾娶閻婆惜，史進也認識東平府妓女李睡蘭，但是都不似王矮虎見一個女人愛一個，而且不分何等等人。例如最初在清風山搶了劉高之妻，宋江出面相救，親自下跪，王矮虎仍無允意，後來燕順當家強把劉高老婆放了，要在一般江湖好漢，一定也就算了。

(下轉第39頁)



浴

左 黎
拉 文
作 譯

我要讓你去猜這事，妮儂。去尋思，去發見，去想像吧：這是一篇真正的神話，一件可怕而不像是真的事實……：你知道嗎，那位可愛的男爵夫人，那位傑出的、名字叫作亞德琳的C男爵夫人，她曾經發過誓……：不，你猜不出來的，我寧願把一切都說給你聽。

那麼聽吧！亞德琳的的確確要再嫁了。你懷疑這事，不是嗎？我也必須是在離開巴黎二百六十八公里的麥尼爾·洛磯，才能相信一個這樣的故事。你笑吧，但婚禮却依然會進行。這位已經寡居二十二年，並且由於對男子們的憎恨和輕蔑而顯得那樣美麗的可憐的亞德琳！她那去世的丈夫，——當然是一位正直的男子，保養得也不壞，如果沒有那使他把命丟了的痼疾，便算得是一個完人，——在兩個月的共同生活中，會將結婚的全部知識傳授給她。她會發誓說經驗已經足夠了。而她却要再嫁！可是，人就是這樣！

亞德琳的確有過否運。我們料不到會發生一件這樣的事。尤其是如果我對你說她嫁的是誰啊！你是認識那位名叫奧克達夫的R伯爵的，這位被她那樣澈底憎惡着的高大青年。他們見面時總免不了要交換一些含着諷刺的微笑，總免不了要用一些可愛的話語來輕輕地互相傷害。唉！不幸的人們啊！如果你知道他們最後一次是在什麼地方遇見的啊……：我看得很明白必須告訴你一切。這是一整篇小說。今天早晨天在下雨。我要把這件事來分段敘述。

別莊離開安爾市有二十四公里。從麥尼爾·洛磯，我望到它那用青石磚蓋成的屋頂，沉浸在花園的萬綠叢中。人們將這別莊叫作「睡林美人

的別莊」，因為它以前是由一位差一點要在這裏和自己的——一個佃農的女兒結婚的貴族所住的。那位可愛的女孩子在這裏過着禁閉的生活，而我相信她的幽靈仍然是縈迴在這裏的。石塊從來不會有過這樣一種愛情的氣味。

如今睡在這裏的美人是那位年老的M伯爵夫人，是亞德琳的一位姑母。她已有三十年不會來巴黎過冬了。在美好的季節，她的姪兒姪女們每個人去陪她半月。亞德琳是非常遵守時間的。而且，她喜歡那別莊，這是一座在一個處女林中，被風雨所侵蝕了的富於傳說的廢墟。

年老的伯爵夫人會確切地吩咐人家既不要碰觸那些發生龜裂的天花板，也不要碰觸那些擋住路徑的發狂似的樹枝。她喜歡那在每個春季加厚起來的、由樹葉構成的牆壁，而且她平時便說那房子比她本人還要結實。實際則是整個半邊房子已經倒在地上。這些在路易十五時代建築的可愛的隱居之所，正像陳舊的愛情一樣，已只是一塊褪色的布。塗着石灰的牆壁裂開了，地板塌下了，苔蘚使得房內安放床舖的地方都呈現綠色。花園中的全部潮濕則在當地造成一片陰涼，而陰涼之中又透出往日愛情的氣味。

花園簡直像要侵入到房屋裏面來一般。一些樹木長在門前的台階下面。長在那些踏步的縫隙中間。僅只有那條大路可容馬車通過；而且馭者必須用手挽着牲口行走才行。在大路的左右兩邊，小樹叢保留着原始狀態，樹叢中間掘有稀少的幾條小徑，被樹影蓋得黑黑的，人們要伸着兩手將野草分開方能前進。而斫倒的樹幹又將路的一端造成窮途，至於林中那些縮小的隙地則鬃鬚，一些在蔚藍的天上所開的井。苔蘚掛在樹枝上，一些紫花紅果的茄科植物則在大樹林下張着帷幕；昆蟲的迅速繁殖，和看不見的鳥雀的鼓翅，給予這繁密的葉叢一種奇特的生命。當我去訪問

伯爵夫人的時候，我時常起着害怕的慄慄，那些小樹叢在我的頸項上吹噓着令人不安的呼息的。可是在那花園內，特別有一角使人愉快而又惶惑的地方；這是在別莊的左邊，在一個花壇盡端；那花壇已經僅只生長一些和我一樣高大的紅罌粟。

在一叢樹木下面，有一個洞穴凹下去，伸到一片長春藤的帷幕中間，而那些長春藤的尾梢一直垂到草上。那擴展着而又被制限的洞穴，已只是一個黝黑的窟窿，在這窟窿當中，人們看到一座微笑着並將一隻手擱在嘴上的石膏製的愛神的白色。那尊可憐的愛神手臂殘缺，且右眼上有着苔痕，使他變成了個獨眼者。帶着他那種患着痼疾者的黯淡的微笑，他似乎在守護着某一位逝世已歷百年的多情女人。

從那洞穴裏面湧出的一道活水，正像一幅巨大的枱布似的平舖在林中的隙地的中央；隨後，這道活水便由一條消失在樹葉下的小溪流走了。這是一個天然的水池，那些大樹反映在池中的砂底；天空蔚藍的洞在池中央造出一個蔚藍的斑點。一些燈芯草長得高高的，荷花則舒展着它們的圓葉。在這上下兩端都髣髴開在那太空之湖的綠色井中的微帶綠色的亮光中，人們僅只聽到那以一種淡淡的倦怠的音節永遠降落着的水的歌曲。一些長長的水蠅在池的一角上髣髴溜冰似的翻動着。一隻金絲雀生怕沾濕了腳，帶着嬌媚的樣子跑來喝水。樹葉的突然的慄動，使得那池塘起了一種將眼皮垂下的處女般的暈眩。而在那洞穴的黑暗中，石膏製的愛神使這自然界令人銷魂的一角保持着沉默、休息、水和樹木的全部肅靜。

當亞德琳給她姑母以十五天的時候，這偏僻之處便變得容易和人接近了。那些小路必須拓寬

，好讓亞德琳的裙子能夠通過。在這季節內，她是帶着三十二隻衣箱到來的，因為鐵路局的送貨車從來不敢開進這些樹木內，——這事我可以向你發誓，如果送貨車開進來了，便會不能轉去——！那些衣箱不得不用手臂抬運。

而且，正如你所知道的，亞德琳是個野性的女子。在你我之間甚至不妨這樣說：她是瘋狂的。她在教會學校時，曾經有過一些確乎古怪的幻想。我懷疑她來到「睡林美人的別莊」，是為着要離開一些好奇的人而在這邊來滿足她那些亂七八糟的嗜好。姑母留在她的沙發椅內，別莊是屬於這親愛的女孩子的，而她在她那裏夢想着最驚人的荒唐之事。這樣可以使她得到撫慰。當她從那洞穴出來時，她會馴良一整年。

在十五天內，她是仙女，是那一片綠色的靈魂。人家看到她打扮得像赴盛宴一樣。在荆棘叢中炫耀着白色花邊和絲綢的結子。有人甚至向我保證曾經遇到她擦着粉、戴着面幕、裝飾得和彭巴多侯爵夫人（路易十五的外室，譯者註）一樣，在花園中最荒涼的一角，坐在草地上。在這以前，又有人看到過一個矮小的金髮青年在園中的路上緩緩行走。我呢，我很耽心這位矮小的青年即是這位親愛的女瘋子。

我知道她從地窖到穀倉在搜查着別莊。她在最黑暗的角落中探索着，用她那對小小拳頭試探着牆壁，用她那淡紅色的鼻子嗅察着這全部過去的塵埃。

人家發見她爬在梯子上面；把身子伸進那些大衣櫥的深處；張着耳朵傾聽那些窗戶；呆呆地立在壁爐前面，顯然是想要爬到那裏面去看個究竟。隨後，因為無疑地她並沒有找到所尋覓的東西，她便在那長着高高的紅罌粟的花壇上，在那些被樹蔭蓋得黑黑的小徑上，在那些被陽光照得亮亮的林中隙地上奔跑。她把頭仰得高高的，一

面始終尋覓着，一面攬住一種她所不能採擷的愛情之花的遙遠而又飄渺的香味。

我會明確地對你說過這話，妮儂，那處在未開發的樹木中的古老別莊是使人感覺到愛情的。曾經有一個女郎被幽禁在那裏面，而那些牆壁便保存着這種愛情的氣味，正像那些曾經放過紫羅蘭花束的古老的箱匣一樣。這種氣味——我可以保證這事——湧上了亞德琳的頭腦並使她陶醉了。隨後，當她飲過這種古老的愛情的芳香，當她陶醉了的時候，她便會踏着月光去訪問這寓言中的國度，她會讓所有願意將她從百年之夢中催醒的過路騎士在她的額上親吻。

疲倦侵襲着她，她帶着小凳子到樹林中去憩坐。可是，在十分炎熱的日子，她減輕疲倦的方法乃是晚間到那處在高樹密葉下的水池中入浴。這地方是她的隱遁處。她是泉水之女。燈芯草對她有着柔情。當她讓衣裙落下，帶着自信處在無人之境的狄安娜（希臘神話中司獵之女神，譯者註）的那種安詳走入水中時，石膏製的愛神便向她微笑着。她因為知道連池中的魚兒們都已小心地熟睡了，她便僅只藉着那些荷花來遮蔽她的腰身。她緩緩地游泳着，白色的肩膀露出水面，而人家會說那是一隻鼓翅的天鵝，在悄無聲息地流逝。那一片清涼緩和了她的煩憂。如果沒有那尊向她微笑的、手臂殘缺的愛神，她會一無掛慮。某個夜晚，她雖然對那潮濕的陰影感着極端恐懼，却游到了洞穴的深處；她頂着脚尖站起身來，把耳朵靠在愛神的嘴上，以便知道她會不會對她說點什麼。

可怕的事情是：這個季節，當那可憐的亞德琳來到別莊時，却發見那位叫奧克達夫的 R 伯爵，那位高大的青年，她的死敵，已經安頓在那間

三

最漂亮的房間內了。他似乎是那位年老的M夫人的一位遠親。亞德琳曾經發誓要使他搬走。她勇敢地解開了她的箱匣，並且恢復了在樹林中的奔走，和那些永不改變的搜索。在八天內，奧克達夫一面安然地從窗戶內瞧着她，一面抽着雪茄。黃昏時候，再沒有尖刻的話語，再沒有暗暗的鬥爭了。他顯得那樣彬彬有禮，以致她終於覺得他十分可厭，而不再把他放在心上。他呢，一直抽着烟；她呢，在花園內到處遊玩並且入浴。

她是在將近午夜，當大家都睡了的時候，下水去的。她特別留意奧克達夫伯爵是否的確已經將他的蠟燭吹熄。於是她帶等對於冷水的全然肉感的希望，像赴愛情的約會一樣，小步小步地走去。自從她知道有個男子住在別莊以來，她便有着一種甜蜜的恐懼的微顫。如果他推開窗戶呢，如果他透過那些樹葉而瞥見到她的肩膀呢！爲她濕淋淋地走出水面，並且當月亮照亮她那影像似的裸體時，單是想到這一點便使她起着寒戰。

某個夜晚，她在將近十一點鐘的時候下去。別莊入睡已經是有兩小時了。這天晚上，她覺得自己特別大胆。她曾在伯爵的門外聽過，而她相信曾經聽到他在打鼾。怕什麼呢！一個打鼾的男子！這使她對於男子們懷着莫大的輕蔑，對於水的清涼的愛撫有着莫大的羨望，而水的睡眠又是那樣甜美。

她在樹底下就擱了一會，愉快地把衣服一件件脫下。那時月亮初昇，四周非常陰暗；而那親愛的孩子的潔白身軀僅只在池岸上留下一株小白楊樹似的模糊的白色。一陣溫暖暑呼吸來自天空，從她的肩經過時她以微溫的親吻。她覺得非常舒適，雖然稍稍有點疲弱，稍稍被暑熱所窒息，但却充滿着愉快的倦怠，而這種倦怠使她在池畔用腳試探着泉水。

這時候，月光移轉過來，已經照亮了池面的

一角。於是異常驚駭的亞德琳發見水面上有一個人頭正在這照亮的角落上瞧着她。她讓自己溜入水中，給水淹到下巴邊；她交叉着兩臂，就像要把池中全部顫動的被單帶到自己胸前一樣；並且以一種戰慄的聲音問道：

「誰在那邊？……您在那邊幹什麼？」

「是我，夫人」，奧克達夫伯爵泰然回答道，「不要害怕吧，我在洗浴呢」。

四

這時有了一陣可怕的沉默。僅只水面上有着從亞德琳的肩膀周逐漸擴展開去的水的蕩漾，而這種蕩漾帶着一個輕微的波聲消滅在伯爵的胸上。伯爵若無其事地舉起了手臂，做出要抓住一條柳枝走出水來的姿勢。

「留在那裏，我命令您留在那裏」，亞德琳以一種恐怖的聲音叫喊道，「回到水中去吧，快快回到水中去吧！」

「可是，夫人」，她一面回到水中，讓水一直浸到頸項，一面回答道，「我停在水中已經不止一小時了呢」。

「這沒有關係，先生，我不願意您出來，您懂得……我們要等待着。」

可憐的男爵夫人，她攪昏了頭。她莫名其妙地說着等待，她的思考力已被那正在威脅着她的、可怕的臨時事故所擾亂。奧克達夫露出了一個微笑。

「可是」，他大胆地說，「我覺得如果把背轉過去的話……」

「不，不，先生！難道您不看見月亮嗎？」

的確，月亮已經移動，現在正將整個水池照得透亮。這是一輪皎潔的明月。水池發着光，正像在樹葉的黑暗中的一面銀鏡；燈芯草，池邊的荷花，在水上造成一些精細地描出的影子，鬚髯

用毛筆蘸上中國墨汁著色了的一樣。一陣暖熱的星雨由那開在葉叢中的仄狹的穴口落入了池中。細小的水流在亞德琳身後以一種更低的鬚髯嘲弄般的聲音在流着。她向洞窟那邊大胆地望了一眼，她看到那座石膏製的愛神帶着一種會心的模樣向她微笑着。

「月亮，當然啦」。伯爵喃咕着，「可是如果轉過背去的話……」

「不，不，一千個不。我們要等到月亮不再在那兒……你瞧吧，它在走動呢。當它到達這顆樹上時，我們便會處在陰影裏面……」

「要等它走到這株樹後，那還要整整一小時呢！」

「啊！最多三刻鐘……這不算什麼。我們要等待着……等月亮走到了樹後，你便可以離開。」

伯爵想要提出異議；可是因爲他邊說邊做着手勢，並且將上半身露出了水面，她便發出那樣尖銳的危迫的小小叫喊，以致他由於禮貌的緣故，不得不不入池中並且讓水浸到齊下巴。

他留心着不再移動。於是，我們可以說：他們兩人面對面地留在那裏。那兩顆頭——有着你所知道的那雙大眼睛的男爵夫人的長着金髮的可愛的頭，和蓄着稍含嘲弄意味的口鬚的伯爵那顆雅緻的頭——都在那鬚髯睡了一般的水上，在彼此最多相距兩公尺的地方，垂垂地保持着靜止的狀態。那尊石膏製的愛神在長春藤的帷幕下笑得更加厲害了。

五

亞德琳已將身子鑽進那些荷花當中。當水的涼爽使她恢復了鎮靜，而且她已有了在那裏度過一小時的準備時，她看到水色確是澄清到了令人不快的地步。在池底，在砂上，她瞥見到自己的一雙赤腳。這魔鬼似的月亮的確也在入浴，它滾進水中，使得水中充滿了它的光線的鱗魚似的躍動

這是一隻盛着黃金液體的透明的浴池。伯爵也許看到在砂上的赤脚吧，而且他若看到腳和頭：亞德琳在水下將一團荷花蓋住自己。她輕輕地將那些浮在水面的大而圓的葉子拉過來，利用它們作了一個巨大的項圈，這樣遮蓋着，她覺得比較安穩。

這時候，伯爵對於當前的局勢終於採取了一種堅忍的態度。因為找不到一個樹根來坐一坐，他便只好跪在水中。水浸到下巴邊，正像一個男子藏在一隻巨大的面盆中似的他，爲着不顯出完全可笑的样子起見，他便和男爵夫人攀談起來，同時却避免一切可能使人想起他們那可敬的局勢的不快的話語。

「今天真熱啊，夫人。」

「是呀，先生，一種使人忍受不了的暑熱。幸而這些樹蔭給我們一點涼爽。」

「啊！當然啦……我們這位正直的姑母是一位了不起的人呢，不是嗎？」

「的確是一位了不起的人。」

隨後，他們便談着最近幾次的賽馬和人們宣稱本年冬季將要舉行的舞會。開始感到寒冷的亞德琳，想到自己耽擱在池岸上的時候，伯爵一定看到了她。這事自然是可怕的。不過，她還懷疑這樁意外遭遇的嚴重性。那時樹底下是黑暗的，月亮還不會照到那地方；而且，她現在記起當時她是站在一株大橡樹的樹幹後面。這樹幹一定掩蔽着她。可是，這伯爵其實是個可惡的人。她恨他，她願意他踩滑了腳。願意他淹死，一定的，她決不會伸出手來援救他。當他看見她走來的時候，他爲什麼不對她叫說他在那裏，並說他在洗浴呢？問題是那樣明顯地出現在她腦中，以致她沒有能夠把它忍住不說。她詢問那在談着帽子的新的式樣的伯爵。

「可是我不知道啊」，他回答道；「老實說

，我當時非常害怕……您是那樣地白，我還以爲這是「睡林美人」轉來了呢，您知道，以前被禁閉在此地的那位女郎……我是那樣害怕，因而我喊不出來。」

六

一小時以後，他們變成好朋友了。亞德琳心想自己在跳舞會上也時常袒胸露臂，她想無論如何她可以露出她的肩膀。於是她從水中出來一點點，她把那件箍住頸項的蓋得高高的衣裳截出一個新月形的領口。隨後，她又冒險伸出了手臂。她好似一位泉水之女，頸項裸露着，兩臂無所拘束，身上則覆着這整塊綠色柘布，而這柘布展開來並繞在她後面，鬚髯一幅子製成的寬大的曳裾。

伯爵感動起來。他曾得到准許，可以移動幾步去接近一條樹根。他的牙齒稍稍發出顫聲。他十分關切地望着那月亮。

「噢，它走得很慢吧？」亞德琳問道。

「啊！不，它生着翅膀呢」，他帶着一聲嘆息回答。

她笑起來，接着說道：

「我們還得被它照上好一陣功夫呢」。

於是，他卑怯地利用着當前的境遇：他向她作了一番戀愛的告白。他對她解釋說他愛她已有兩年，並說他之所以對她說些惡作劇的話語，那是因爲他覺得這比對她說些乏味的話要有趣一些。感到不安的亞德琳便又把那件綠色的袍子提到頸項邊，並將兩臂插入袖管裏面。她現在僅只讓她那淺紅色的鼻尖露在荷花外面；而且，因爲她的兩眼正被月光照射着，她便完全心神恍惚，頭腦暈眩起來。

當她聽到一個很大的攪亂泥水的聲音，並且感覺到水在動蕩而且湧上了她的嘴唇時，她已不

再看到伯爵了。

「請您不動好不好！」她叫說；「請你不要這樣在水裏面走動好不好！」

「可是我並沒有走動啊」，伯爵說道，「我滑倒了……我愛您啊！」

「住嘴，再不要動了，等到天色黑暗的時候，我們再來談這些話吧……讓我們等到月亮移到樹後的時候吧……」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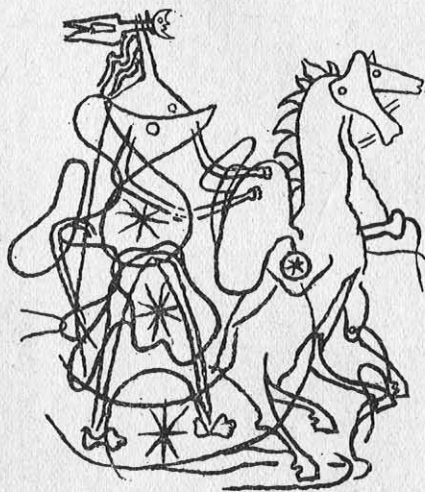
月亮躲到樹後去了。石膏製的愛神大笑起來了。

「譯者附記」

左拉雖是自然主義派小說的大師，但他早期的作品却深受浪漫主義文學的影響。本篇譯自「給妮儀的新故事」(Nouveaux contes à Ninon)，爲左拉早期作品之一，寫景寫人，均極富詩意，持較詩人拉馬丁(Lamartine)的散文，風趣尤有過之，可是巨匠之才藝無所不宜。

浮生總記

李金髮



過了一星期比較習慣了，可以起來吃一些乾飯，那所謂菜，只是一碗海藻湯，下面有點蝦米在載浮起沉，再沒有其他的菜，一點不誇大，給囚犯的糧食亦恐怕好些。這樣不顧我們的死活，恐怕英人船張長根本不過問，只是由中國賬房去安排貪污，有十把天不見一塊肉，那是生平最飢餓的經驗。常常看見中國水手吃的菜，有牛肉片及青菜

，山芋，真是垂涎三尺，當時沒有人提議派代表去質問船長或賬房，實在太少不經事了。

到了星加坡，真的太餓了，大家湊錢買大魚大肉給廚房燒來吃，大快朵頤一下，又給廚子中飽了大部份，我們只吃到一點魚。以後有經驗了，自己預備一些罐頭，況且到了錫蘭島，波賽港，馬賽，又在岸上大大補充一番。

因為胃神經習慣了，後來根本不再量船，可以坐在船尾看船一起一伏在波濤中。在錫蘭島將銅圓投到水裏去，半裸的窮印度人，躍進水裏去，不一會即找到了。那裏還不明有鯊魚在游泳，我們還用繩子魚頭去釣牠，牠一咬即斷，若將印度窮人咬死，則我們的罪戾大了。

一路無話，我們到了馬賽時，法華教育會已派了向迪璜，蕭瑜（即著有「我和毛澤東做叫化子」的作者），來接我們。我們坐在三等車上，浩浩蕩蕩北上巴黎，每人第一次嘗到法蘭西沙丁魚，其味無窮。與車上的兵哥語言不通，相視而笑，疲倦了就席地而坐，入睡了到了巴黎已是早上，又轉車去郊外教育會的地方小住，靜候分發入已交涉好的學校。

到了郊外，房屋很平淡。以為巴黎原來如此，那裏的馬桶還是沒有抽水的，實則它不過是郊外的小鄉村，如上海的閘北徐家匯，菁華還是在凱旋門及意大利大街，華貴的和平路呢！

在教育會的樓下，見到不少比我們先來已在工廠作工的青年，彼此每見必拉手，拜拜亦拉手，已十分法國化，心裏覺得好笑（後來在巴黎飯館裏，常常看見李石曾的姪兒和蔡元培的少爺蔡無忌，彼此用法文會話，覺得有點肉麻，雖然大家皆以為這是學習外國文的好辦法，但我們始終做不到。）

不知住了好久，及住在那裏，已不能記憶，於是有一天我們不行的五六十人坐火車到巴黎南部不遠的 Fontainebleau 的市立中學去了。

那是事前教育會交涉好，來教育我們的法文的。聽說每人每月一百多佛郎（十多圓）學校方面藉此可以多一點收入，美其名為文化交流。學校給我們二三間大宿舍，有如兵營，各佔一小鐵床（法國學生亦如此），沒有茶房照料，一切貴客自理，宿舍裏只有煤氣火（不是燈），不能看書。在蒙達祠的地方，有初到的兩個中國學生，不知道煤氣的厲害，將其吹熄，而不知關掉，第二天發現兩人都悶死了。

在我們的水準看來，飲食已是上乘，天天有肉，如不夠營養是會給法國學生家長攻擊的。每星期五可以吃炸洋薯（所謂 French Fry 美國人亦視為價廉物美），下午三四小時還許人去拿一塊麵包來作點心，可是那是出爐已久的舊麵包，幾乎不能下咽，稍為有辦法的中國人，都不願去接收此嗟來之食。我在那裏第一次看見法國人廚房的乾淨，況且是大規模的廚房，用具整潔，中國大師傅看了真要慚愧，可是現在的法國家庭的廚房，又不敢望英國人的項背了。

學校設了一個特別班教大家學法文，來了一個老頭子，手指腳劃，只有一個會學過法文的安南來的黃晃，做傳譯，老頭子叫我們學文

法上的時間，聽了如對牛彈琴，如何能得好處呢？只有各人自己去找字典，他覺得沒趣，亦慢慢的來了。半老的徐娘校長夫人，還要教我們跳舞，使我們變成文明人。接觸她軟如棉花的肌膚以為女人真是水的了。同學們多不好意思去摸她的了。舉行了幾次亦就不繼續。後來老校長墮車死了，聽說這寡婦，還和一個中國學生同居，是否屬實容探續登。

我們初到不久，還沒有得到家裏的接濟，我們沒有大衣，輪流穿起黃同學的大衣去街上洗澡。不要小瞧這小城市，有拿破崙的王宮，後來北大西洋同盟總部亦在這裏。

宮側有一個中國博物館，中國的古物無疑的是八國聯軍時搶來的，我們看了都眼紅。街市短小精悍，市民看見我們衣服整潔，不像當年的華工，總以為是日本人，可見他們對日人有好印象，附近有廣袤數十哩的森林，可以步行數小時不見天日，畫家 (Millet) 的不朽之作「晚鐘」及「拾穗人」是附近的 Paimon 畫的。森林給我們遊憩的去處，給我們沉思留戀，不到一年即各奔前程，或永遠不再見面。那時王若飛，李立三是在我們班上，李外表平庸，說話口沫橫飛，王是貴州人，一口四川口音，衣服不整，但很態度沉靜，想不到他們竟為民族的罪人。

我們沒有教師指導，全靠一本

中法字典，自己不斷的去摸索，因為有了英文的底子，還較易了解蟹橫文的竅妙，漸漸的可以看 Dardet 的「小東西」福祿拜的「寶華麗夫人」，至於文法是始終覺得太難，外國文法未免作繭自縛，於此益信。

勤工儉學

PIE IN THE SKY!

在楓丹白露中學，不覺已過了半年，法華教育會為節省費用起見，不斷的為同學接洽工廠去做雜工（他們稱為馬老虎，原是譯音），因為沒有技術，只能如此，有些則漸漸的學做鐵工，挫工，入息好些，做雜工常常弄傷手足，因為要搬運笨重的東西，做了鏽工的，可以有較充裕的經濟，但仍是積不了錢，每早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寓所，那裏還有精神去讀法文，於是一年的過去，馬齒徒增，百分之一二，能夠入學，或得到學位的，都有外在的因素。

我因為家裏答應源源接濟，一直不會打算去做工，又利用華法教育會的支持一直用公費一年多，才到法國東部去讀另外一個中學，用自己的錢。這個北洋政府的恩惠，我是沒有忘掉的。戰後法國漸漸復員，法國青年又去廠裏覓生活，如此當然影響中國學生的出路，尋工作一天天的困難，法華教育會亦愛莫

能助，情況相當危險，因為里昂中法大學成立了，一部份中國學生（李立三亦在內，後來傳說為湖南督軍趙恆錫殺了。原來是謠言）欲武力進去霸佔，為法國警察拘捕，解送回國發落。法華教育會從北京政府那裏弄到一筆經費，由領事館發放救濟中國學生，但是不能長此繼續，終於有一日宣佈，從何時起不再負責，任其自生自滅，這是不對的，負責人應該有通盤計劃，將學生送返祖國，免流落在異國，他們沒有這樣做，其後果當然不堪想像。中國青年這樣不值錢，只好怪「聖人不大盜不止」了。

教育會停止供給學費，不再負責維持之後，凡不能自食其力的，

多向國內家庭親屬呼籲，籌得一筆川資，好「學成歸國」。家庭經濟好些的，則繼續自給自足，各奔前程。自公立中學校長死後，學校已換了校長，他的兒子大約是師範出身的，謀得一個法國東部山區 Brayers 的市立中學的校長，因為同學劉某認得他已跟他到那裏去就讀，於是我們四五人氣味相投，亦在跟他去，學費既廉，生活亦簡單，少年老成的我們，以為在那裏可以頭懸樑，錐刺股，認真打下法文的基礎。那裏將到德法交界之處，氣候特別凜冽，冬季湖上可以溜冰，在江南生長的我們，實在覺得太過肅殺，城市又小得可憐，有如嘉興松江等規模，可說是耳無聞目無見，

劇一本書則要向巴黎定購，三四天後才到手。在那裏半年，沒有看過一場電影，完全是苦修的生活。校長為拉攏我們起見，自己每晚為我們講解古典名著，如：

(Racine Moliere) 的戲劇等等，真是受益不少。他有一個美麗的妻子，很能和他共甘苦才願意到窮鄉僻壤去過日子，若是出身於大都會的名媛，是不能吃苦的，若有人以為美麗的法國女人是浪漫懶惰，是不公平的偏見。

我在第一次遊盧森堡博物館就醉心於美麗的石像，即有意從事雕刻，一是這在中國是沒有的技術，可以出人頭地，二是年來受了五四運動的鼓吹認為文藝是崇高的學問，歷史的結晶，值得一生努力，可以在歷史上留些痕跡，沒有體會到中國現在的社會是什麼社會，藝術是否可以謀生，是否甘心一輩子過窮藝術家的生活？在天真無知的我，是沒有顧慮到的，我還想過學做飛機師或者天文學家，後兩者若實行了，不童跌死則餓死無疑！不知不覺在法國已讀了兩年死書，是要學專門技術的時候了。



陽 關 酒 店

· 大 荒 ·

從荒山牧墾以來，這個山區逐漸有了人烟，起初是三五成羣的打粗漢子，不久，百貨零售店，酒店，理髮店，裁縫店，耕具及耕具修理店等，都擺龍似的佔滿山谷間的坪地，恰如好望坳這個好聽的地名響在山口，這些店鋪掛起用紅漆，藍漆乃至黑漆寫得不成樣子的招牌來了。應運而生的，還有一些專門以調節光桿男人生活為職業的婦女，她們雖使一部份預備來苦幹一番的男人空手低頭離開，却也虧了她們，這個枯燥之味的荒山，才有一點顏色，才有粗野的笑聲。有些人，就在這些不大乾淨的笑聲裏把山一片片的開出來，把香茅或果樹種下去。假如說昔日的山是粒粒生棉實，現在則是紋理昭彰的美麗織品了。目前，香茅蒸油站已設了幾處，儘管產量很少，但開了頭，未來的美景已經在望。再過一年，就有水果收成了。

在頭兩年，大多數墾荒者都如候鳥，春天來，冬天去。現在這種「候鳥」已大為減少，因為一部份已經在這兒落戶，成家，一部份荒地已經開熟。連那些野女人也拍拍翅膀飛了。在好望坳全部人口統計中，去年最旺盛季節，達到一百五十餘人，女人（極少幾個小女孩）只佔三十，其餘全是粗野的漢子，而三十個女人中，有丈夫的只有六個，這六個中還得把陽關酒店的女主人陳容霞算上。據極可靠的估計，在這樣寒冷的季節，好望坳的女人決不超出十個。

熟悉附近情形的人，會告訴朋友：如果將來好望坳，只要距離不太遠，打聽陽關酒店要遠比打聽好望坳容易。你要願意打聽陽關酒店為什麼出名，你就會知道不單是因為酒店是全坳最好的建築，主因還是酒店有一個動人的靈魂。陽關酒店女主人不但年青，而且美麗，不但精明，而且潑辣，她是好望坳的夏娃，其餘女人大多通過她的介紹而來。因此，一些臭嘴就說陽關酒店是女人總部。實際上她介紹來的女人都很清白，好幾個人已成了好望坳的第一代女主人。

但是，假如你說陽關酒店是好望坳的活動中心，那倒名符其實。陳容霞丈夫死在橫斷公路鑿山工程中，死在她二十五歲那年。現在她還不到三十，正像野男人們說的，是一粒爛熟的桃子的年華。陽關酒店儘管是設在海拔六百公尺以上的山窠子裏，儘管客人總要帶些泥土來，甚至把泥土染到酒杯上，却總是顯得整齊而清潔。此外，她的酒店擁有全好望坳獨一無二的乾電池收音機，不是電晶體那種小玩意，而是六燈立體聲把喇叭裝在櫃子裏的那種，放到最大音量，可以讓山坡上工作的人聽到。不曉得她有什麼法門，每次郵差東倒西歪來到這裏，（通常一星期兩次）都會帶給她郵包，除了日用品，衣料，總少不了方方正正的軍用電池。她的酒店用了一個醜陋而伶俐的下女和兩個單身男人。目前那下女也下山躲「警報」去了，兩個男人據說都是陳容霞丈夫生前好友，而現在是一無去處。這兩個人輪流下山採購酒食；沒有人明瞭他們和女主人有沒有曖昧關係，連下女口裏，也套不出一點口風。在表面，那種印象是——「她指揮他們像孫子似的」，雖然他們也膀大腰圓，粗眉大眼的，兇神一般嚇人。陳容霞已賺了不少錢，照常理，她該把酒店讓掉，到平地去過充分的物質文明的生活了。可是她就穩穩當當留着，守着，誰也摸不清為了什麼鬼原因。

冬天，人不能做什麼，氣候太冷，太惡劣，雖然少雨，但成日成夜刮風，乾枯地呼嘯着，刮

得臉，手直發辣味，彷彿要把皮膚揭掉。作物在這種季節，能維持原狀就算好事，別指望增長一個米厘。人也變得怯弱，一些飽滿的臉上總也露着皺紋。如果不必要，人連懶腰都不願伸一個。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喝酒、聊天。陽關酒店便成爲最好的去處。

一天，一個酒鬼灌足了黃湯，借酒裝瘋說：

「陳嫂，你爲啥不走？」

「還不是爲了你們這些沒有女人的臭男人？」

「哈哈哈哈哈……今晚我來……拿香水洗個澡……哈哈，好不……好？……」

「歡迎！只要你敢！」

酒鬼伸伸舌頭，搖搖頭，把鬍子浸在酒杯裏

靠櫃枱外邊，斜倚着一個潤肩漢子，酒杯端

到鼻尖上，一雙浸過酒精的眼珠，打杯沿上看陽

關酒店女主人，好久都不眨一下，使陳容霞這老

練的女人，竟然在這沉默的注視下失去鎮靜，她

從這雙眼睛裏看到奇異的大胆的光芒，又貪婪，

又狂野，又深遠，又輕蔑。這兒的男人雖粗野得

要死，可沒有一個敢這樣明目張胆的接連看她一

分鐘，一句話也不說，一口酒也不喝。他穿了件

脫光了漆的皮茄克，扣子不知是掉光了。還是根

本沒扣，就那麼歪斜斜斜敞着。鬍子至少半個月

沒有刮過，亂得叫人能聽見嘈雜的聲音。陳容霞

認得他，他叫王紀存，才來好望崗不久，是替一

個已經開出山的人守山。

爲了掩飾自己屈辱的感覺，她努力裝作漠然

的口氣問：

「還要不要？」

「加一點。」他把酒杯朝她一伸，她倒酒時

，竟把酒潑到他的手上。他笑笑，朝她揚揚杯子

，「不要緊張，可愛的小女人。」

陳容霞滿臉漲紅，一瞬間，牙齒一咬，紅暈

壓下去。

「不要胡說！是我手凍僵了。」

「嘿……嘿，我知道。」

喝完酒，給過錢，雙手往茄克袋內一插，轉

身離開酒店。他的影子搖擺在枯暗的山色裏，好

一會兒繫住陽關酒店女主人的眼睛。

元月中旬，寒流接二連三襲擊，把好望崗用

雪封鎖了，野獸在夜晚慌張地嗥叫，天亮後，循

着獸跡，會很容易捉到野兔之類東西。在落雪第

三天晚上，陳容霞打發走了所有的客人，正準備

就寢時，忽然聽一串嘍嘍的叩門聲，起初以爲是

什麼野獸找上門，嚇得直叫金冬和趙有財——兩

個睡在另外一間房子的男人。連叫兩聲，兩個男

人全用鼾聲答覆她。當第三次叩門，她知道是人

了。

「哪一位？」

「我。請開門。」

她認不出是誰的聲音；既然是人，反正不過

是那些酒鬼酒癮發了。她雖萬分不願這時被人打

擾，却也不好意思拒絕，拔開門門，一陣大風雪

把一個男人推進來。她連忙把門關上。等室內的

空氣恢復了，她才發覺進來的竟是王紀存。她的

心猛的跳起來。她連忙抑制自己，她知道應付這

種男人唯一辦法就是讓他們知道她不怕他們。但

她說話時，仍無法把聲音完全弄平靜。

「這麼晚了，還來喝酒？」

王紀存伸手提起一隻野鷄說：

「剛捉到這玩意，想到這兒紅燒下酒。」

「明天再燒吧，今天太晚了。」

「嫌麻煩，就明天弄也好。我是想，今晚吃

會清靜些——只有我們兩個。」

想嚴詞斥責，却又嘴軟。她只當聽不懂她的話，

說：

「現在是太晚了。明天，一定替你弄得好好

的。」

「好吧，我喝點酒。」

三杯下肚，他站起來，逼近她，她閃到一張

桌子後，憤怒的說：

「不要弄得大家都丟人，你知道我家裏有兩

個男人！」

王紀存假裝被提醒，做個鬼臉，翻翻眼睛，

讓開。陳容霞以爲他不敢再侵犯，放心走過來，

剛繞過桌邊，王紀存鷹似的抓住她，一手捂住她

的嘴，似征服者地笑着說：

「不要打擾那兩口猪的好夢，乖乖的！」

陳容霞依然把嘴避開了，罵道：

「放屁！」

他一用力，就把陳容霞吊到胸脯上，並用亂

刺一般的鬍子擦她的臉。

「不要假正經，你需要我這樣大胆的男人。

她又從齒縫間迸出一聲喊叫：

「來人啦！」

對面房門打開來，探出兩個人頭，王紀存抱

着女人在她房門口，回過臉說：

「你們好好睡吧，女主人是告訴你們，從今

晚起，我們結婚了。」

兩個人你看我，我看你，摸不清什麼意思。

陳容霞乘機叫道：

「你們兩還不替我打他！」

經過這麼一叫，兩個迷迷糊糊的人算是弄清

楚了，雙雙朝這邊撲。王紀存放開陳容霞，閃到

一個較易騰挪的空間，準備迎擊。兩個人的攻勢

相當猛，桌椅都給推得直跌。不料，半路上，趙

有財竟咕咚一聲栽倒，在地下打哼，爬不起來了

；原來他已醉得相當徹底。剩下一個金冬，却勇

猛異常。金冬一過來就兜胸一拳，王紀存一閃，讓開了，金冬一下就投入王紀存的懷抱。王紀存想趁勢用力把對方摔個仰面朝天，對方却敏捷地搶先一步，兩人立即絞成一團。起先是立着，不知怎麼一來，雙雙在地上滾起來，桌椅板凳給踢得倒過來，翻過去。陳宥霞摸起一隻酒瓶，在兩個男人間跳來跳去，找機會打王紀存的腦袋。後來，機會來了，兩個男人持久地糾纏着，相互扭住對方的胳膊，形成一場角力的鬥爭，看樣子，誰的力氣大，勝利就誰屬。陳宥霞舉起酒瓶，選定目標打下去……一個朦朧的顫震，她的酒瓶從半路拐了彎，打到金冬腦袋上。金冬悶聲不響地鬆勁了。王紀存站起來，喘口氣，貓抓老鼠般的，一把抱起陳宥霞往房裏跑。

兩個倒在地上的男人在暈眩裏呻吟，風雪在屋外呼嘯，好望坳的春夢，濃縮在陽關酒店一間房間裏。

「爲什麼不想再嫁？打算守一輩子嗎？」

「沒有適合人，總不能隨便嫁呀。」

「只是爲了等我這樣的男人吧。」

「你真是又胆大又不要臉。」

「現在罵我是一種愛了。說實在，家裏這兩個男人有沒有愛你的企圖？」

「這兩個男人可害人不淺，明裏是監護我，幫助我，暗裏都在打主意。可是正因他們心裏都懷着鬼胎，彼此又互相監視，僞裝正人君子。我就在這兩個單身男人中維持獨身生活。」

「多麼可憐的兩條虫啊。明天他們會把我們宣揚給整個好望坳了。」

「不會的，要是讓人知道你在他們兩個男人的防護下，進了我的房間，他們就不能在好望坳待。不過……以後怎麼辦呢？」

「只要不張揚，就不怕。」

「我是說他們要報復的。唉，沒有安靜日子

了。」

「妳不能叫他們離開嗎？」

「就是能叫他們走，會平平靜靜的走嗎？何況不能。」

「爲什麼？」

「他們幫助過我，他們又沒處可去。」

「假如我們結婚呢？」

「我還沒打算跟任何人再結婚——你來得太突然。」

「不結婚，我們發生這種關係算什麼？」

「還不是你逼我的？不過，我倒真有些喜歡你，只是目前還不能公開，一公開，酒店就要關門了。」

「離開這裏！回到城市去，不要把青春浪費在這個荒坳子裏。」

「不要逼我太甚，否則，我會叫金冬和趙有財把你趕走。」

鷄叫時，他走出陽關酒店，大門也不關，做出慌張逃走的样子。他蹲在背風的地方側耳傾聽，因爲陳宥霞叫他等沒事時才離開。他剛出門，陳宥霞坐在床上哀哀切切地哭起來，數聲命苦，又罵聲金趙二人「膿包」。兩人分別從罵聲裏醒了，彷彿落水狗似的搖搖頭，再用手拍拍腦袋。燈依然搖曳在角落上，門一掩一掩的擺盪，傢俱全採取一種狂歡過度的樣式，東倒西歪。趙有財先站起來，跟踉蹌蹌去關門，金冬的後腦很痛，抬頭都困難，他已記不清發生了什麼事。酒性在他昏厥中發作了。他撐持一下，又倒下去，右手剛好碰到酒瓶，瓶子還是完好的，他拿到手裏，忽的站起。陳宥霞兀自數落着。大門關起了，金冬架着趙有財往陳宥霞房門上一靠，她的房內燈亮着，照着她清清楚楚把臉貼在被子上哭。

金冬打開瓶蓋，對瓶嘴喝一大口，冷森森笑道：

「好呀，妳聰明！算我們不中用，讓妳得計了！可是，以後不用想要半點花頭！看我宰了妳！」

「你這沒良心的——兩個男人保護不住一個女人，還有臉罵人！我的名節全壞在你們兩個窩囊廢手裏了。早知如此……唔……唔……」

「早知如此，就不用酒瓶，乾脆用刀就好了！」

「怎麼這樣不識羞啊？你明明知道我要打他，剛巧他一翻身，才打到你頭上。」

趙有財搶過酒瓶，喝上一大口。他現在才明白全盤情形。他再喝一大口，朝陳宥霞吐出一口霧。

「不要臉的騷貨！老子一向尊重妳，妳却當着我們幹這丟人的勾當。告訴妳，以後別打醜主意，不是宰了你，就是那雜種……」

「唔唔……唔唔……」陳宥霞的哭意變成半真半假了，猛抬頭，對他們罵道：「我養兩條狗，還會替我看門！你們替我滾！滾！你們要張揚一句出去，我活不了，你們也活不了！」

「昨天可以走，現在不想走了。」金冬冷笑道：「想踢開我們，你安安靜靜去淫樂？嘿……嘿……」

雪，沒頭沒腦地飄落，彷彿要把好望坳變成千年後的古代陳跡。王紀存像一隻黑狗，在茫茫雪夜裏沿着凌亂房子走，脚步踩得雪地咕咕啾啾。出了住屋區，再逶迤上山，他的茅屋是在小山坡上。山在濛濛的雪影裏，顯得胖嘟嘟的，不再像平時那般瘦骨嶙峋。到了茅屋前，在簷下站立良久，好望坳的家屋堆擠得如一堆垃圾。雪夜是這樣美，這樣淒厲，這樣神秘！一陣風雪刮到臉上，他猛然感到有一陣辛味的幸福。

要能飛多有意思，飛！像燕子似的——啊，做兩隻滑雪板吧！他推開門，抱着少年時的夢睡

去。

次日，陽關酒店大門遲遲才開，陳寤霞用極好與緻招待客人。收音機開得很响，有機會，她還跟着音樂旋轉一下身子，或細聲歌唱。

「陳嫂，妳昨夜一定夢見情人投懷了。」她不像平時那樣拿「放屁」來堵這張臭嘴，她輕盈地，舞一般走到那人跟前斟酒，並道聲謝。所有酒客笑起來，爭着要她唱歌，她站在當中想了一會，抬頭說：

「好，可是不准笑。」

「不笑，不笑。唱啊！」

收音機關掉，陳寤霞站到櫃檯前，微依着，清一下嗓子，唱道：

「小奴……家，今平才……十八」

「呵哈，不對！不對！」

「怎麼不對？」她笑着問。

「應當是——」那人捏着嗓子學樣唱：「小奴……家，今年才二……十八……」

有人澆他一杯酒，全場笑得前仰後合，女主人也笑得直不起腰。誰又把收音機打開了，放到吵人的音量上，一隻熱門曲子正在播放。酒店主人帶頭扭動身子，頓時整個酒店瘋狂了，不管會不會，全像一鍋炒豆，幌動身子，搖擺手臂，顛動腿脚，嘴裏不住地哼吟着。這羣粗野的傢伙忘掉自己生辰八字，姓甚名誰，以陳寤霞為圓心，一個跟一個，端酒的邊跳邊唱，空手的邊跳邊拍手。還有人抱着凳子，邊跳邊唱。陽關酒店漩流着美麗、荒唐、熱情和粗獷的快樂。

一聲玉碎的聲音突然把所有人驚住，收音機歪着嘴，很生氣的不唱了。櫃檯上落着晶晶的玻璃碎。金冬豎着每一根鬍子跳到一張桌子上大聲叫道：

「諸位，我向大家宣佈一件醜聞！」
「醜聞！呵哈！」大家全坐下，以便看清金

冬整個身子，每人把酒杯舉起，「說啊，說啊！」

金冬一雙睜得快裂的紅眼，掃視全場一週，落在陳寤霞漂亮興奮的臉上，後者毫不躲避他，出其不意搶先道：

「不錯，是天大的醜聞，陳寤霞在兩個忠心男人保護下讓生人闖進了房間！」

「不要臉的騷貨在撒謊！」金冬跺脚說：「不是這樣的！」

「不是這樣是怎樣？」
羣衆興奮得控制不住了，大家你推我，我推你，有的喝着酒往別人臉上噴。

「我頭上的傷痕會證明我不是懦夫！」
誰的叫聲掩過金冬的話：「瞧！滑雪！誰在山上滑雪！」

大家一窩蜂地湧向門口，金冬跺脚也沒人看。雪不知何時齊止了，反穿羊皮襖的羣山映襯着蔚藍的天，美得令人透不過氣。在指顧間，一個黑影正從山頂滑出來，一飛，一落，就像飛燕，雪給濺得像火花。門太窄，後邊的人看不到，就推前面的人，結果大家全轟出門外。等大家在雪地上站定，滑雪聲已清晰可聞。一轉瞬，滑雪者滑入峽谷，沿峽谷直飛下來，在陽關酒店門前打個迴旋，察的一聲，站定，雙手又在兩根撐手上，朝着大家笑。

「英雄，王紀存，英雄！」

一陣狂熱的歡呼，把王紀存連滑雪板抱了起來，滑雪板是用竹板做的，用火薰彎，再把竹節削平。當他站定，有人送上一杯酒，他喘着氣把酒喝乾，揚着杯子大叫道：

「謝謝各位，明天，我們一起去滑雪！」

說完，他彎腰把滑雪板脫掉。他站起時，陳寤霞一頭靠到他胸上，抽抽噎噎哭起來，他恍惚地扶着，不知所措。

「怎麼回事，這是？」

大家都瞠目結舌，不知爲了什麼，有人似乎聰明些，說：

「陳嫂剛剛給金冬侮辱了，大概是認你做救駕英雄吧。」

話剛落音，又一個聲音冷冷笑着說：

「感激你呀，王八羔子！昨夜你玩她玩過癮了！」

循聲追到一張臉，他是趙有財，手上拿一條扁担。王紀存推開陳寤霞，一個騰躍撲過去，趙有財的扁担橫起一掃，王紀存一跳三尺，就勢把對方衝倒，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氣勢，左一個耳光，右一個耳光，直到對方一點抵抗力也沒有時，才站起，拍拍手，咬着牙齒說：「不給顏色，要吃人了！混賬東西！」

好一陣沒人出聲，彷彿全給突發事件驚駭。到底爲什麼呢？這問號打在每一張帶醉的腦膜上。好望均全驚動了，紛紛往陽關酒店這兒跑，又遠遠站住，一瞬間，王紀存似乎也給自己的行爲驚住了。他彎腰準備拉起趙有財。剛伸手，陳寤霞急叫道：「後邊！」

王紀存獐子般急轉身子，金冬的拳頭已呼風而來，騰挪的工夫已經沒有，只好死命接住拳頭。就聽兩聲沉重的呻吟，兩人同時被一根彈簧彈開似的跳離好遠。就保持這種距離，兩人推磨般旋轉，窺伺，期待，尋求，沒有人猜到下一步誰先出手，或誰被打倒；看樣子，誰不準備輸就別先出手，只要一擊不中，就別想再來了。他們一個迴旋，又一個迴旋，用極高度的緊張來保持警覺，誰不能堅持，失敗就可能歸誰。

王紀存終於採取攻勢，一矮身子，橫着衝過去，金冬閃開了，却給王紀存抓到一隻胳膊，打個旋身，金冬跟着王紀存摔倒，恰好不偏不倚，摔到王紀存身上。觀衆驚呼一聲，朝外閃一下，彷彿是緊張的強度把他們推展出去。金冬趁王紀

存掙扎翻身時，給王的左頰一拳，王的口角立刻濺出血絲，當第二拳打下去時，被王紀存一挺身子，挺脫了，兩人同時站起來，相距只有兩尺遠。這回沒看清誰先動手，只見一閃眼，極親熱的樣子，兩人摟在一起了。他們像怒馬跳槽，四隻腳不住踢踏着，騰躍着，不斷把雪踢到觀衆的臉上，身上；他們自己也染滿雪，恰如麵粉廠出來的工人。最後，王紀存猛吼一聲，把金冬橫着抬起來，草包似的扔到雪地上。

觀衆嘩然。不料一轉眼，王紀存也倒下了，和金冬頭併頭躺在一起。原來趙有財已經甦醒，給王紀存重重一拳。陳寤霞哇的一聲，伏到王紀存身上，觀衆被激情鼓動得像要爆炸，大家湧上去，抓住趙有財亂踢，亂打，亂罵。

一切平息了。只留下陽關酒店女主人的哭聲。三個男人躺在一起，一仰，一臥，一側。側着的是王紀存，口角的血，拉得長長的往雪上滴。陳寤霞用手帕替他擦拭。太陽斜斜的照在山丘上，顯得冷酷，又似乎溫和，她的哭聲把山波動得像白色波浪。

議論紛紛……有人說這場打完全歸罪陳寤霞風騷，有人說是因為趙金二人吃醋，有人說是由於王紀存不規矩。歸納起來，大致認為她和兩個男人住在一個屋子裏，根本就不乾淨。誰知道他們不苟且？說不定就是「分配不均」鬧起來了。剛好，這個新來的又想插一脚，就把氣統統朝他身上出。

可是，爲什麼女人要偏着王紀存呢？這問題令大家困惑，大概女人厭舊喜新了。

一個接一個，三個男人活過來了，坐起身子，互相看看，彷彿連敵意也沒力氣表現了，看一眼，又轉開臉。王紀存首先站起來，閉一下眼睛，凝聚一下精力，回過臉，有氣無力說：

「今天我們一比一，平。今晚我們把精力養

好，明天再決勝負。」

金、趙二人相互扶持着起來，金冬恨恨說：

「非宰掉你個鬼崽子不可！」

「咱們不必下毒手，只要打敗我，我就讓步！放棄她。現在，寤霞。」他把臉轉向她說：「

給我們弄飯，我們要趕快復原。」

陽關酒店的夥計搖搖幌幌進了屋子，大家重新把屋子擠滿。一位好望坳元老——四十餘歲的李斌出面給他們和解，他說這場有傷和氣的打鬥，是好望坳的不幸。幾年來大家生活得很平靜，有什麼事需要打得你死我活呢？

「陳嫂是很善良的女人，她給大家服務的熱情增加了好望坳的快樂。大家都喜歡她，尊敬她，誰也不應當加害她。她還很年青，自然還應當愛人，被人愛。但誰也不能勉強她。好望坳是靠力氣來開發的，但愛情却不是靠力氣。」李斌的結論是：「所以，如果你們都愛她，只有靜等她選擇。」

「等她選擇個屁！老子等幾年了！」趙是財說。

「那可能是你沒向她表示你愛她，也可能她不愛你。總之，搶是不行的。好望坳雖然荒僻，但我們的心却不是荒僻的。」

金冬接口道：「我們不是要搶，只是要比高下。」

「目的還是想霸佔她？除非她說過要這樣來在你們三人中決定丈夫，否則不合理，也不可能。」

「可是我們非這樣不可！」

半個下午，就在這種「邏輯」中推演，晚餐他們是在一桌吃的，李斌和他的妻子也來了。飯後，李先生回去，留下太太陪伴店主人。因爲事件僵持着，吃過晚飯，人們又回到酒店，依然你一句我一句談個不休，總談不出個結果。王紀存

始終沉默，酒杯端在唇邊，却不喝，也許因爲嘴痛，烟是一支接一支抽。陳寤霞坐在櫃檯裏，沉着頭，李太太偶而跟她說話，答的常常不對題。黃昏來了，李斌重新回來，繼續他那無效的勸解。

夜降臨好望坳，降臨陽關酒店，燈亮在屋內，月亮在天上，雪山在月光下閃閃發光。雪地裏一組歌聲悠然飄過來，使陽關酒店內每個人都豎起耳朵聽。這是男性的中音，歌聲顫着，彷彿連月光和雪都飄進大家心裏——

「朋友啊，快來快來呀，

美麗的月亮已爬上東邊的山坡……」

一隻山地民歌，本是輕快的，此人却唱得淒涼而哀傷，也許因爲唱得太清澈了，也許因爲太冷。

突然，歌聲中斷在一個顫音上，使每人都有如被強迫離開奶頭的嬰孩的感覺。大家還沒有緩過一口氣，聲音重新升起，螺旋似的直向上鑽，把冷冽的雪夜鑽出無限痛苦和恐怖。每人皮膚上都逼出寒慄。

這不是歌聲，而是一聲絕望的叫喊，叫喊不是來自那個歌者，而是來自一個吡着白牙，拖着長尾的——

狼！

當嗥聲在山谷間消失，陽關酒店的人朝門口擠，可沒一個敢跨出門，前面幾人把住門框，後邊的把着前面的脊背。月光輝映着雪山，銀粉般的，極其淒清又極其靜寂。唱歌少年橫側在雪地上，一動也不動。王紀存扒開衆人，跳出去，把少年抱進來，像裝麵粉似的放到一張大桌上。大家跟着圍過來，可又紛紛停住，把耳朵伸向外邊，一陣低低的嗚咽，秋風般塞滿山谷。全坳的狗狂吠起來，關門閉戶的聲音，恰如死亡的前夕。陽關酒店沒關門。但陽關酒店的空氣激盪得

極猛烈，兩盞煤油罩燈，都給波及得似明欲滅。每張臉全抹上灰色陰影，連李斌也不例外。他環顧一下，沮喪地說：

「出現這東西，好望坳沒安靜日子了……有人獵過狼沒有？」

狼從山上給了暴燥的回應。彷彿不得志的英雄，嗚叫得那樣淒厲，山谷都震盪起來。

李斌低下頭，忽又抬起，大聲說：

「你們不是要比勝負嗎？」

語出，全體驟然，陳容震連忙說：

「不行！我不願他們這樣來搶我！我有權愛誰，不愛誰！」

「但不讓他們比個勝負，你就沒法愛誰或不愛誰。現在，朋友們，這是個好機會，爲了你們的愛情，爲了好望坳的生活，爲了個人的榮譽，你們應該拿出全部勇氣和真誠來參加這個殘酷的考驗。我想了一個辦法：如果三人都有勇氣去征服這頭狼，誰獲得狼，也就獲得愛情。如果兩人共同打到狼，回來再決勝負。如果只有一人打倒狼，那他自然是勝利者。你們考慮考慮吧！」

又一聲嗚叫，空氣給撕成片片，搓成鞭，再颼颼鞭打着。幾個在門口向山上張望的人猛一退縮，搶着向山上指道：「那東西朝東跑了，一道烟！簡直一道烟。」

「決意了吧，漢子？」李斌叫道：「舉手！」

金冬把手放在大腿上。趙有財藏在褲袋裏。王紀存眼睛冒火，直望着對手，陳容震跳到他身邊，一把抱住他喘息道：「你不要舉手，不要充好漢！除了你，我不愛別人！」

李斌威嚴地重複說：「把手舉起來，不舉手等於棄權！」

沒有手舉起，甚至連應聲也沒有。王紀存推開陳容震，平靜地站起來對她說：「給我兩把尖

刀！」

「給他兩把刀！」

羣衆吆喝着，歡呼着。陳容震絕望地倒在一張椅子上。有人自抱奮勇找出兩把刀交給王紀存

，他把兩把刀碰出震灼的聲音。陳容震重新抱住他，害得他必須把手舉得高高的。她久久撫摩他的臉和鬚髯。

他在混亂的歡呼中出門，一幌身子，就到一丈開外了。陽關酒店的人倒抽一口氣，但見兩盞

搖曳的燈火，和諦聽陳容震的嚶嚶的啜泣。

既然天塌下來有人頂去了，他們就再喝酒，

等消息。這是第一次，陽關酒店沒人吹牛。沒有

加油添醬的愛情故事，沒有畫蛇添足的英雄事跡。只是默默喝着，討論可能的結局。

二小時後，狼嗚重新把昏昏欲睡的頭腦驚醒

，大家衝到門口，只見東邊山上一股黑烟斜朝西飛，到了兩山交接的峽口，拐個小彎，畢直俯衝下來。陽關酒店的人倒退着，抵死把門關上。

眨眼工夫，就聽見濺雪的聲音愈來愈大，然

幾，一個折衝的磨擦聲，一切靜止了。

在無邊靜寂裏，王紀存的聲音歡快地喘息道：

「開門！」

門開了，陽關酒店的人湧出，雪地之上，月光之下，王紀存踏着一雙滑雪板，兩手握著撐桿

。還是白天那付樣子，另外一個滑雪者站在他身邊，向他們微笑。

「狼呢？」一個人莫名其妙地問。

第二個滑雪者扔掉撐桿，雙手往口上一窩，立刻就發出可怕的狼嗚，把人都嚇退一步。李斌

走過來，向他握手說：「演得極成功！」

陳容震抱住「狼」熱吻一下，又擁抱一下李斌，然後把身子靠在王紀存的肩上。

先前唱歌的少年領頭唱起來，大家圍着他倆

，胳膊套着胳膊，邊舞邊唱道——

「朋友啊，快來快來呀，

美麗月亮已爬上東邊的山坡……」

（上接第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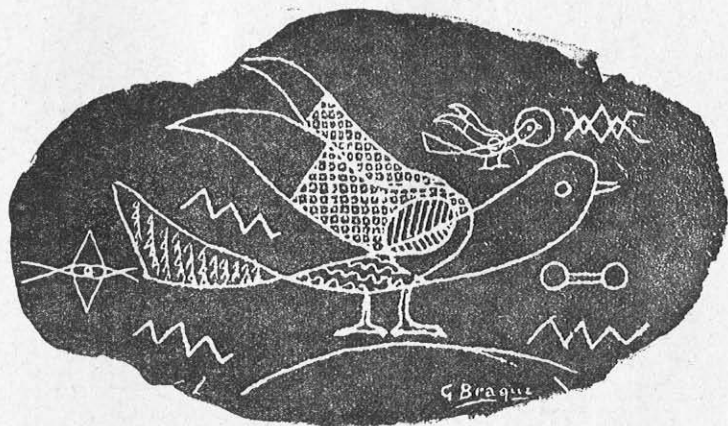
水滸人物散論

王矮虎却「又羞又悶，只不做聲。被宋江拖出前廳勸道：「兄弟，你不要焦燥。宋江日後好歹要與兄弟完娶一個，教你歡喜便了，小人並不失信」。燕順、鄭天壽都笑起來，王矮虎一時被宋江以禮儀縛了，雖不滿意，敢怒而不敢言。」到了後來宋江、花榮破了清風寨，又把劉高之妻掠上山，王矮虎又要取爲壓寨夫人，被燕順一刀揮爲兩段。王矮虎見斫了這婦人，心中大怒，奪過一把朴刀，便要與燕順交併。」這種形象，何嘗有一絲一毫的好漢氣概。

最後扈三娘活捉王矮虎一段，尤其不堪，水滸傳寫道：「原來王矮虎初見一丈青，恨不得便捉過來。誰想鬥過十合之上，看看手顫脚麻，槍法便亂了。不是兩個性命相撲時，王矮虎却要做光起來。那一丈青是個乖覺的人，心中道：『這厮無禮！』便將兩把雙刀直上直下斫將來。這王矮虎如何敵得過？撥回馬却待要走，被一丈青縱馬趕上……捉脫離鞍，活捉去了。」這一段把王矮虎活活寫成小丑，以扈三娘去嫁他，壓根就是彩鳳隨鴉，比起潘金蓮嫁武大郎還不相稱，因爲王矮虎的品德較武大郎相差太遠，一丈青的才能更非潘金蓮可比，何況還有殺父母一家的深仇，扈三娘竟然甘心嫁給王矮虎，實在太沒有心肝了，後來在忠義堂現出的石碣，列扈三娘爲「地慧星」，未免是一個絕大諷刺，扈三娘爲人就是差一個「慧」字。

坐筵

姚詠蕙



「七日洞房八日散，是我的家鄉——浙

江永嘉城廂，形容結婚典禮，洞房裏熱鬧的情形，但我現在要說的，是北伐之前的婚禮，一般稍有地位或富裕之家，情形確是如此，要鬧上七八天，客人才漸散走，並不是渲染或誇大的話，自十歲到十五、六歲這些年間，我參加人家結婚典禮不下數十次，雖然時隔數十年，印象一直很深，我的父親是慷慨好客的，交遊廣闊，地方上稍有名望的商家，不論士紳或殷商人結婚，我家總得有一份喜帖的，因此，我便常到這些喜事人家去做「坐筵客」了。

不僅浙江七十二縣其他各縣市所無，就永嘉一縣而言，也僅限於城裏，鄉下便沒有了。

結婚人家，有「坐筵」的場面，客人才多，也才熱鬧。而所謂「坐筵客」，除了親戚戚友的女眷——結婚時非來不可的之外，其他「坐筵客」，有些都是千方百計邀請了來的。所以「坐筵客」的中心人物，不一定是這喜事人家的親戚女眷，有的僅是慕名邀請而來，以光場面罷了。

「坐筵客」不是隨便邀請得到的，第一要人材出眾，雖然並不一定美如天仙，却決不能在水平之下；第二要有漂亮的行頭。常聽大人們說，某家如有年已及笄，而且生得漂亮的小姐，結婚之家，一定要把她請到「坐筵」，往往不惜花時化錢，替她借衣服，張羅首飾。可見我們永嘉人對於「坐筵」這件事，是何等重視的了。

我第一次去作「坐筵客」的前一天晚上，母親教我一切應對的禮節。她一面指點着我演習，一面把我明天預備穿戴的衣服首飾整理出來放在一起，最後乃為我修整頭髮。當時我垂着兩條辮子，辮根用玫瑰色絲線紮住，約有一寸來長。就在這一寸長的絲線上，見出許多工夫。頭髮挑成花紋，如雙喜或方勝（即間色骰子粒）等，時常變化。我的頭髮又多又黑，在艷麗的玫瑰色絲線空隙中，襯映出烏黑發亮的髮紋，的確好看。這兩根辮子，足足要梳上兩個鐘頭。最膩人的，是額前下垂的一縷劉海了。臨睡前，母親把我的劉海先用開水燙過，再用木梳子細細地梳直剪平，用一條綉紗帕包住，緊緊地繞上兩三匝。她再三叮嚀我說：睡在枕頭上不許轉動。一動，劉海便凌亂不成樣子了。不曉得是愛漂亮還是聽話，我的一直乖乖地，到第二天天亮不會轉動一下。雖然半夜偶然醒覺，睡得脖子酸痛，很不是味道。我總是耐住了，不敢違背母親的吩咐。第二天下午兩三點鐘，母親便動手替我粧扮，打扮得像一朵花兒似地，兩手指上給套上珠翠戒指，兩腕上是鏤花的金鐲，頸下掛着長長的金鍊，交叉在胸前，另一端扣住腋下的鈕扣上！金鍊交叉的地方，綴上用珍珠串成的珠花，約有碗口那麼大。打扮停當，母親還給我準備了一頓豐盛的飯點，硬逼着我當面喫得結實實地。說是先填飽了肚子，免得挨餓。

這時，喜事人家接客的轎子，已在正廳上等着了。母親事先告訴我說：「上轎的時候，身體朝前，要與轎子朝着同一方向，站在轎子左側。跨轎桿時，左腳先進，再跨右腳，慢慢地退到轎內坐下。假如先探頭進去，在轎門口拿屁股朝人，再轉一個身坐下，還成個什麼樣子呢？」上轎時我記起母親的話，照着做了。

轎子臨起身時，母親還諄諄地囑咐陪我同去的老媽子小心在意，隨時

關照我。凡是去坐筵的人，都得帶一個老媽子作伴，也是不可少的。這種老媽子，要揀乾淨俐落，而且懂得喜事竅門的中年婦人充任。一切事，她都會指點你，做你的顧問。喜事人家迎迓坐筵客的轎子，玻璃轎子之外另有一頂便轎，就是給老媽子準備着的。

轎子到喜事人家，廳上奏起管樂，一位年輕漂亮的小姐，從洞房裏出來迎我進去，進了洞房我向所有的坐筵客和新娘一一見禮；也是母親前囑咐過的。迎迓坐筵客必在新娘進門拜堂之後，是很令人費解的，我與大家見過禮，便乘空着的位置坐下來。主人家雖然照例遞茶敬點心，客人們接在手上一擊放下來了，並沒有喫它。不久眼看客人漸到漸多，洞房裏也越發熱鬧了。坐筵之前先舉行兩種儀式：一種叫做「上頭筭」，是婆婆替媳婦上冠的儀式。正廳裏排着一張西式大菜桌，桌上蓋着大紅呢毯，上面擺着果盆，下首排着一顆珠冠，點上兩對大紅燭。在管樂聲中，新娘由陪媽（伴娘）扶着在桌子上首，婆婆出來坐下首，由「迓客」（專門在喜事人家下帖子請客的人）在婆婆座上接來珠冠，獻給新娘。新娘端着並沒有戴上，那僅是一個儀式罷了。坐了一回，婆婆與新娘交換位置，那是新娘回敬婆婆了。這個儀式大概要化上半個鐘頭。接着的是「相見」。「相見」是坐筵的先奏，說明白一點，是介紹新娘與婆家的親戚、來賓見面之禮。雖然新娘頭上仍蓋着紅巾，任憑陪婆的牽拉，一點看不見，可以相見禮還是進行的。此時女客們都由後堂到了洞房對面的正房坐着。大廳上並排着兩張八仙桌，桌子前面，設有兩只大座椅，椅披坐墊，地下放着一條大紅呢毯，桌上擺着寶鼎古盆。紅燭高燒。上首桌邊站着司儀，前後左右擁着觀禮的男賓；有老公公，也有風度翩翩的佳公子，這時，可說是結婚典禮中的最高潮，歡樂聲中包含着多彩多姿的人生。

站在八仙桌上首的司儀，看着排在桌上安排好的名單，按客人的姓氏點唱，迓客便緊接着高聲相請。先把主角新郎新娘請出來，站在紅氈毯上。「相見」的人，先請本家父母，若兩老雙全的，必定出來，左右對面站着，並不坐在大座椅上接受新郎、新娘的三跪九叩首禮。那兩只椅子，等於擺樣罷了。假使兩老不全，一般的都擋駕不肯出來了。其次是本家的叔伯公婆，這些人都很客氣，不一定肯出來。接着請的是舅父舅母。我鄉有句土話，叫做「衫袖脫出，像姪婆娘相見」，姪婆娘即舅母，因為相見之時，滿堂燈光閃耀，衆目睽睽，那些來客，多屬年青漂亮的，姪婆娘年紀既大，也就不漂亮了。老年人的衣服，不會時新，何況從前的女人，過了四十，穿的非青即藍，非常樸素。因此相見時，年齡較大的，都不肯出來。只有舅父母不同，是無法躲過的。我鄉習俗，外甥結婚，舅父母是主賓，

酒筵席次，舅父母要坐頭桌頭位。分家時也是如此，要請舅父到來簽字，分書方才有效。因此迓客三請四召，非把舅父母請到給他三跪九叩不可。舅父是男人，自然豪爽，早已站在大廳上左方相待了。年紀大的姪婆娘，半响方才由老媽子拉着袖子姍姍地出來，那時大堂上一羣觀衆，不期哄堂大笑，孩子們有的竟拍手歡呼，姪婆娘面紅耳赤，妮妮之態畢露，滿堂歡笑之聲盈耳，煞是有趣。所謂「衫袖脫出，像姪婆娘相見」，就是形容這個鏡頭的。

以下所謂平輩客人，祇請少奶奶小姐等相見，不請男的，這大概是相見主要的目的，原是介紹新娘與男方戚友見面，但格於男女授受不親的古訓，平輩以下只請女眷，便不請男士了。這些女客，珠光寶氣，漂亮美麗，從洞房的對面房裏出來，站着行了平禮，由跟着的老媽子陪伴。扶進洞房。再次是請小姐們了，也由年齡大小以定先後，小姐們的出場，究竟與衆不同，滿廳上男賓的眼睛，都注集在一身，盡情欣賞。從面孔的漂亮，衣飾的華美，以至走路的姿態，風度的綽約，一一看在眼裏，記在心中。我屢次作客，在這場合，最為緊張，心跳得也最急劇。我想所有的女客，也必有此同感的罷。若經驗有素的，尚可從容應付，否則臨陣怯場，難免受窘了。好多人爲了「相見」，在家裏也得預習一番的。

相見禮畢，新娘回到洞房，卸下鳳冠蟒袍，穿上便服。這時最麻煩的，是新娘的頭面打扮，重施脂粉，密密麻麻地插着滿頭的珍珠，不能露出半點頭髮，這些打扮，雖是陪媽的事，大概都是客人中少奶奶從旁指點的。與這同時，大廳上也開始佈置坐筵的場面。又是一番景象了。

從大廳直通龍道（即大廳至大門的天井），一長排西式大餐桌，一只接着一只，看女客多少而定。有些人家竟有五六桌之多，長長地一條龍排着，由正廳裏向下伸張，經過天井，再進二門大廳。我鄉喜事之家，天井裏都搭有彩棚，下面鋪着大紅金漆的地平板，左右兩旁有扶手欄杆，白布天幕下掛着宮燈，非常堂皇。每只桌上，蓋着白色椅毯，也是一字長蛇的擺着花瓶、寶鼎或其他古玩。一張桌子，大概安排着八個坐位。最奇怪的，是每個坐位前面，都放上一面橢圓形的鏡子，剛巧對着女客的臉。有些外地人曾經問我：坐筵桌上的那面鏡子，是作什麼用的，是道理？我也不知其所以然，誰也說不出道理。坐筵的席次，也與相見一般，年長者居上，年齡輕的坐在下面，次第由自己跟隨的老媽子扶着出來，坐在指定的坐位上。

新娘和婆婆坐在大餐桌兩端的主位上，與西洋人宴會的儀式一樣，只是對鏡而坐，沒有動刀又吃菜罷了。新娘此時已取下紅頭巾，露出廬山真

面目，打扮得像平劇上的旦角，除非面貌奇醜，看起來都很美麗。賓主坐定之後，先由逐客說些吉利的話。座上的女客，面對着鏡子，果然可以欣賞自己的美麗，男客們更可乘機在一羣鶯鶯燕燕中，比較高低，以飽眼福，直至退位為止。這樣在細樂聲中，端坐着約摸過了二十分鐘，新娘先行引退，客人們也依次退席，儀式於是告成。從前的女子，既無公開社交，又無自由活動的場所，到了訂婚年齡，男方要看女方的真面目，「坐筵」桌上是最理想的了。年老的相媳婦，年輕的相對象，聽說有好多婚姻，都在「坐筵」桌上相親以後，得以成其百年好合的。

「坐筵」行過以後，主人又要安排酒席了，只有這一次的酒席，算正酒，酒菜特別豐富。

正酒之前，吉期的前夕，新娘嫁妝抬來的那一天晚上，洞房裏已佈置一新，男方把所有的男客請來大喫一頓，叫做「喫鬧夜」；但不是正酒，筵席當然也次一等的。男客的正酒，都安排在大廳上，彩架下，及二進的大廳上。由於上宅廣院遠，一二十桌席位是不成問題的。大廳上每上一個菜，新郎必定敬一次酒，新郎往往不勝酒力，有躲避起來的時候。那時，男客必大喧嘩，有的去找他回來的。於是，喝酒猜拳，歡聲雷動。女客的席次，多擺在房間裏面。洞房裏是必定要擺上一桌的。新娘坐在主位上，陪伴新娘同桌的，當然以小姐們是最適合的人選了。我每次去坐筵，都是坐在洞房中那一席的。陪媽也在這一桌上，坐在新娘旁邊，代表新娘頻頻勸客飲酒舉箸。這一桌的女客，都很斯文，僅把酒杯一擊，筷子在碗邊上一點，聊以表示意思，很少一大口一大口喫的。我年輕，一切學着大人的樣子，也把酒杯一擊，筷子在碗邊一點。心想，她們也與我一樣，在家裏已把肚子填的飽飽的吧。上了十餘個菜，大家便離席了。新娘與客人們宴會之後，對鏡化妝，男客們酒醉飯飽，都跑到房裏鬧洞房了。有的男客把躲避着的新郎找來，與新娘並排站着，由客人們盡情取笑，直到夜深，才漸漸散去。女客們由轎子捱次送歸，客人太多了，我每次作客回家，都在夜間十二點以後，母親還坐在燈下候着呢！

喜事的第三天，是新娘最快樂的一天，因為三朝是新娘「回花」——即第一次回家的一天。從前女子，許多人都是對婆家陌生的，有的連新郎的面孔都不認識；在夫家鬧了這兩整天，一旦回家，解去束縛，其喜可知。這一天新娘一早起來，打扮一如坐筵一般，坐着藍呢玻璃大轎，到了家門。那些小別的姊妹，一窩蜂擁到轎前，歡迎着她的回來。這時候，有的母女竟喜極而相擁流淚的。如果夫婦感情融洽，夫家無間言，新娘對小姊妹們有說有笑，否則常有帶着淚眼訴說衷腸的。母家備了酒席，留着喫了

午飯，才抬着轎子回去。

有錢人家，也有「雙雙回門」的——即新婚夫婦同時回到母家，這樣場合，夫家需備一、二桌酒席，名曰「孝順席」，向岳父母表示敬意。母家請來親友作陪，又要置備相當禮物回敬。這樣，雙方的化費都大了。新娘回到夫家的當天晚上，新娘由介紹人及親族陪同到新娘家去，叫做「會親」。新郎來時，新娘家裏的姊妹姑嫂們躲在房裏，爭看新姑爺，並安排着戲弄新郎的把戲。有的在廳堂裏的大椅一隻椅腳下（新郎坐的位置是有一定的），塞進桂圓骰子，待新郎坐下，桂圓骰子碎了，嚇唬新郎一驚。房裏的女眷們知道新郎上當，不覺失聲歡笑，引以為樂。也有把搓成如珍珠般大小的湯圓，再用線子串起來，讓新郎可望不可即，喫不到湯圓，待新郎舀起連串的湯圓，房裏的女眷們又是一場哄堂大笑了。那個時代，新郎的年齡都在十八、九歲二十以下，面皮既嫩，也就經不起戲弄了。假使新郎年齡稍大，有了二十四、五歲光景，大家都稱他是個老新郎，戲弄的情緒，也大為減色了。

第五天是泰山或小舅子來新郎家答拜的日子，在廳上主客寒暄了之後，才到洞房裏去與女兒或姨妹一敘私情。到了第五天以後，沒有特別的節目，只是人客來往，替洞房裏添上熱鬧罷了。第七或第八天，還有一次最後的酒席，稱為「出間門」，僅有一桌，是專請新娘的，所以請的僅是女眷，至親鄰舍。這一席酒是喜事的尾聲了。

上面說的，是我鄉三十五年前的結婚大典，以後，早給炮火轟散，只能在記憶中回味了。那個時代，在我們家鄉討一房媳婦或成一門親事，真不容易。自訂婚、送（日選送結婚日期）到結婚，其間金飾、喜餅、豬羊、雞、鴨、桃糕，要送三次，還是僅就普通家庭而言。至於富有之家，不用說場面也跟着大了。

後來，此風漸漸淘汰，後來人人舉行所謂「文明結婚」。事實上，「文明結婚」只是半新不舊的一種儀式，情調上已無何可言的了。自行「文明結婚」之後，大概一個下午的時間即夠，連那些回花、回親、合計也僅有一二天便可了事。

人事一天天進步，什麼都簡化了。今日，有的公証結婚，前後不到二十分鐘，即已完成終身大典。我每憶及我鄉以前的那些繁文縟節，想起今日的簡捷，是不是時代進步，事所必然，還是人間厭了，沒有那些餘錢和閒情了呢？

最後

的

審判

· 潘 壘 ·

從一次悠長而靜謐的昏迷中甦醒過來，他知道那個時候快要到了；因為，那種奇妙的癱瘓的感覺，已經離開了他——也就是說，他的四肢已經失去感覺了。但，他的腦子却出奇的清醒，曾經有一個短短的時間，他想起了美麗幸福的童年……如果醫生不在那個時候進來，他也許會繼續想下去：他的學校生活，戀愛，失敗的婚姻，以及——他準備借這最後的機會，好好的回憶一下自己的一生；雖然那些往事會引起他的痛苦，但也是目前他所企求的一點慰藉了。

所以當那位臉色通紅，渾圓的鼻尖上冒着汗的醫生替他診察的時候，他幾乎是在生氣了。他覺得他不應該在這個時候來。一切都是多餘的。即使今天這個小胖子的臉色仍是那麼樂觀和自信，他也不會相信他了。因為他了解自己，他知道自己所需要的所憑藉的是什麼。

現在，醫生已經緩緩的在床邊站起來了。他那雙灰黯的，像是蒙着一層白膜似的眼睛，遲鈍

的移動過來，注視着醫生的臉。他發覺對方在發出一種生澀的微笑；並不是安慰和鼓勵，而是含有告別の意味，正如他目光中所表示的一樣。醫生猶豫了一下，又低下頭來含糊的向他說了幾句什麼話。然後，匆匆的返身收拾他的皮包，和始終站在他旁邊的那個女人交視了一瞥，便向房門走過去。

那個女人送他到門口。醫生回轉身來，意思是要她留步，又像是說什麼話。但，他沒有說，他相信她已經完全明白了；因為她也沒有作詢問的表示，她的神色那麼冷漠，近乎殘酷的冷漠，彷彿正刻意隱藏着內心的某一種神秘的激動似的。於是，醫生輕輕的嘆了一口氣，習慣地摸摸鼻尖，悄悄的走掉了。

等到醫生下了樓，她才掩上房門，回身望着床上的病人——她的丈夫。她本來打算到樓下去舒一口氣的，房裏的空氣太空悶了，她怕聞這種藥品混合着酒精的氣味；但出於——就說是道謝

感，或者是憐憫心吧，她覺得自己應該留在他身邊；她已經陪伴了他二十多年了，用不着再吝嗇這一段短短的時間。

是的，短短的時間。現在他的呼吸是那麼低弱，那癯瘦的臉上反常的泛出淡淡的紅暈，同時在不斷的微微地抽搐着。誰知道呢？也許一小時，也許兩小時；但她確信他是過不了今天的。

正如他所經歷的一生，這一天也將要完了。瑰麗的晚霞從厚窗帷的縫隙中穿進來，染在牆角上，使房內增添了一層說不出的愁慘的意味。她向他走過去，靜靜的在床邊的椅子上坐下



來。不過，她的眼睛並沒有注意病人，她入神的凝望着染在牆角的光輝；它慢慢的向上爬，向上爬；然後，慢慢的黯淡，隱滅。

因為他的頸已經不能移動，所以他不能看見她的臉。他掙扎着，蠕動着嘴角那將要變硬的肌肉，最後，他發出了一種低弱、沙澀而懇求的聲音：

「我，我求你……」

她望着他的臉。

「我求你，這是……我，我最後的一個請求了！」他微微的閉起眼睛，無聲的喘息着，然後繼續說：「我求你讓他們來見見我吧，見這最後的一面吧？」

她的嘴唇微微的顫動了一下，沒有回答。

他期待着。而且很明顯的，他極力要想偏過頭去看她，他那死魚似的黃色的眸子已經垂到眼角上了。

片刻，他的眼睛又閉了起來。

「是的，」他的聲音像嘆息，但仍充滿了熱望：「這樣，我會傷害了你；但是，請你像以前一樣，容忍這最後的一次傷害吧——難道，你，你忍心看着我，帶着痛苦和遺憾離去嗎？」

依然沒有回答。她彷彿根本沒有聽見他的聲音，又像是故意裝作充耳不聞似的。她靜靜的坐着，整個的浸沉在自己那個罪惡的思想裏；她不斷的告訴自己：她馬上就自由了——她又望了望病人的臉，她幾乎不敢相信她會和這個人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多年，那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她忽然忘了自己為什麼會嫁給他？她注視着他那微弱地在跳動的太陽穴，漸漸將那個久遠的日子拉了回來。哦，對了，只是爲了報復！報復他（另外的他）的一句毫無意義的可笑的氣憤話，於是她在一個短得駭人的時間內嫁了給這個人。

現在她完全記起那個印象了！當婚禮在進行，當他低着頭將一隻冰冷的婚戒套上她的手指，她看見他的太陽穴在急激地跳動，她忽然憎厭起他來。後來，她便懷着這憎厭的心情和他生活在一起。「我不會後悔」，這就是她對這個婚姻所提的保證，但，幾乎每個人都知道，那並不是爲了愛，而是爲了報復！

可是，有一件事她認爲從來沒有人知道：婚後的第三年，她竟然又遇見了那個她所報復的人。於是，真正的報復開始了，完全是合理而正當的理由：家庭；地位；那句該死的，每個人都聽到的誓言；社會上的輿論就是這一切。他們不得不再三考慮，作了一個明智的決定：她變成了他的情婦。

這二十年來，從來沒有人發現過這個秘密。

「我終於自由了！」她望着這個可憐的垂死的病人。「真可憐，他始終對婚姻引以爲榮呢，假如……」

她忽然覺得，她應該打一個電話給另外那個人，他們已經有好幾天沒見過面了。

病人的喉管發出一種混濁的響聲，她震顫了一下。

他在發怒了。多殘酷呀！他想：即使是拒絕了我的要求，至少她應該說一句話，甚至……「難道，」他困難地嘆道：「你不覺得，我們這件事情應該解決一下嗎？」

果然，這句話似乎生了效。停了停，她終於遲疑地站起來，然後以一種無聲的步子走出臥室。

這垂死的病人整個鬆弛了下來。

他的嘴仍在喃喃着什麼，但隨即深陷於焦渴的等待中。

他要在死之前，會見一個他熱愛着的女人，和一個他所憎恨的男人。

靜，有如夢的墓穴。他計算着自己的心跳，想像着當他們得到這個消息時的驚訝，和可能到來的時間。他想：當他們來了，我應該說些什麼話呢？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說出來會使每個人都感到難堪的。

「啊！」他驟然緊張起來。「她不會讓他們來的！」他在心裏絕望地低喊道：「絕對不會的！」她爲什麼要讓他們來，污辱她自己呢？」但他馬上又推翻了這種猜想，因爲他已經聽見腳步聲了。

那聲音由遠而近，如同從多少年代之前走向現在，從一個不可知之處向他的心靈走來；它不斷的增加它的聲響和體積，變成一種壓迫他的有重量的東西了。它們走得那麼均勻而有力，沒有絲毫遲疑——突然，他透過一口氣，發現那聲音並不是他們的腳步，而是從櫥櫃上那隻精巧的古銅座鐘裏發出來的響聲。這種呆板而單調的聲音中包含着另一種意義，他驟然感到昏亂起來；那些想望，不連貫的記憶，無休止的期待……

霎時間，他的心中充塞着一種驟然而至的熱情。他覺得他不能馬上死去，至少在他們到來之前他不能這樣無聲無息地死去。帶着那點驚慌和激動，他的眼睛開始從那已失去光澤的銅床頂架，落在緊閉的房門上。

「她一定會答應我這個請求的，」他勸慰着自己：「也許他們正在路上，或者已經在樓下了！」

室內的光線愈來愈暗了，但他非常清晰的看見室內的一切。最後，他所注視着的房門，終於被推開了。

他看見他那面容憔悴而冷漠的妻子走進來了。

他屏息着呼吸，努力注視着她的身後。……果然，他可以看見那兩個人了！

他的眼睛直直的凝視着他們：他看見他們已經並立在床前，面對着他。那個男人的神情異常嚴肅，臉上毫無表情；他記得當自己第一次發現妻子的那個秘密，第一次守候在那家公寓門口，看見他時，他的精神和現在沒有半點改變，雖然已經相隔二十年了。至於那個女人，相反的却在微笑着——那種笑是他所熟悉的，動人的；雖然在這種朦朧的光暈中，他能十分明晰的看見她嘴角的笑痕，以及眼眸中孕育着的那份喜悅。

現在，他無心去猜想她喜悅的原因，他反而為她的喜悅而暗自慶幸。因為——

「在這個時候假如看不見她的笑臉，那實在太掃興了，尤其是在這種尷尬的場面！」他忽然記起自己以前害怕碰到這種場面。只有一次吧！但，那一次她竟然應付得那麼自然妥貼；她就是一個對什麼事都能應付得自然妥貼的那種女人，她有一切他的妻子所缺乏的，而又缺乏他的妻子令她憎厭的。就這樣，他們相遇了，相愛了。如果說他不愛他的妻子，那是不公平的；他曾經愛過。可是，有一種女人在婚後會貪婪的向丈夫索取比戀愛時更熱烈的愛情，而另一種却在婚後漠視愛情。不幸他的妻子正是後面那一類女人。因此，這個最通俗的悲劇發生了——他遇見了她，現在站在床前對他笑的那個女人。

他望着她，當他感覺到可憐的妻子已在床邊的椅子上坐下來，他忍不住用一種激動而低緩的聲音說：

「你對我實在太寬容了，太太，他的眼睛並沒有離開那個在笑的女人。」你使我在離去之前，感到毫無遺憾。我知道，你應允了我這個使你難堪的請求，讓他們來，走進這個家，這就表明你已經寬恕我了！」

他的妻子惶惑地抬起頭，望着他的臉。垂死者繼續喃喃地說：

「當然，這也是我對你的寬恕——你不覺得我們需要互相寬恕嗎？」像是等候妻子的回答，他停下來。忽然，他有點不安地重新勸動他那開始感到痲痺的嘴唇，急切地說：

「我的時候快要到了，讓我們說出心裏要說的話吧！」

他的老妻靜靜的，又回復了原來的意態。

「你說吧！」她簡短地說。

「是的，我要說的，」他說，聲音變得溫柔而安靜：「現在，我們用不着掩飾了！二十年來，我們痛苦足夠了！我矇騙着你，將所有的愛給了她——全給了她。我和她生活得很幸福，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所需要的是什麼？所以，當我從她那兒回到你的身邊時，我覺得我的每一下呼吸都是不愉快的，令人痛惡……」

「但，你却毫無怨尤的忍受下來。你不反抗，也不表示不滿，沒有顯示過半點厭惡和憤怒。最初，我覺得你是罪有應得，因為這不幸的事是因你而起的——你的疏忽、冷淡等等。我覺得你應該對這件事情負責。可是，等到有一天，」他頓了頓，然後以傷感而疲乏的聲音說下去：「我發現了你的秘密！」

他的妻子急急地捲住自己的嘴，她的手在微顫慄着。

「於是，一切都改觀了。我開始學習你的那種漠然和冷淡，正如你從我這兒所學會的；你知道怎樣損害我的自尊，詛咒我的命運！」他開始呻吟起來，然後又掙扎地喊道：「——報復！對幸福和命運的報復！我們從來沒有憐惜過對方，同情過對方，饒恕過對方……」

「現在，我們責備誰呢？我真後悔，假使我能夠再活一次，我一定知道幸福藏在那裏！我們，甚至說世上所有的人吧，都過份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他們都不知道幸福是看不見的，只能

夠用心去接近它！

「所以，我要你將她和這位先生請來，揭露我們的醜惡，請求饒恕。不是嗎？我們都是罪人，謀殺幸福的罪犯，這是不用着審判便可以確定的。我們都知道，我們並不是真正的快樂；這二十年來的痛苦，就是我們應得的刑罰——由於我們的自私和愚昧……」

現在，他看見——那麼清晰的看見，站在床前的那個女人悲痛地哭泣起來了；而那個男人，也顯得有點慌亂；他搓着手，像是有所解釋。於是，他接着用他那低弱的聲音說：

「不要哭！你哭，是爲了自己？我？或者我們啊！這些都是不必要的，我們——我們四個人，都獲得饒恕了，我們都經過最公正最合理的痛苦的審判，我們都自由了。……」

再經過片刻不安的搖動，他那含糊的嚙語停止在他那沒有血色的，乾枯而鬆弛的嘴唇上了。直至她証實他已經死去了，她驀然有點悲傷起來，因為她不知應該怎麼去迎接——對了，迎接，那在罪惡的心中期待已久的：自由！幸福和快樂！

她急急的站起來，凝視着死者那慘白的面容，半晌，她才想起來，她應該再打一個電話給他。也許已經開完會了，已經回來了。

於是她帶着一種微微有點疏亂的步子，走出那間空虛的，已經失去了生命的房間。

歡迎批評

訓教的博賭

·黃潤岳·

到南京之後，又回復到從前的獨身生活：在外交部的大廚房包伙食；下了班就回到單身宿舍。漸漸地感到生活太單調了，便去遊覽名勝。南京是歷代名都，六朝金粉，歷史的古蹟很多。但是，親身到那兒一看，便感到非常失望了。有一個星期天，我滿懷高興的去莫愁湖。不講它的歷史，這名字的本身便夠富詩意了。那知一泓濁水，數座危樓。我真的只看了它一眼，便掉頭不顧。雞鳴寺和北極閣，還像樣一點。燕子磯秦淮河這些地方，都和莫愁湖一般，不值一瞧。只有玄武湖倒是一個好去處。

晚飯後，只要有閒空，我和李列一、王義海兩人常常會去玄武湖划船。我們住在中山北路，離玄武門不遠，可以走路去。租船的錢不多。最方便的你在任何地方上岸都可以。不必去理會那條船。

玄武湖似乎是一個談情說愛的地方，至少也是個家人遊憩的好所在。我們三個人坐在一條船上，既無縱情高歌的雅興，又少逐水爭先的豪情。我是新婚之後，他們兩人還在熱戀之中，心中的感觸全然不同，有時會大家保持沉默。就在這沉默中，我忽然感到非常寂寞。於是，我不想逛湖了。李列一的女朋友來了，他忙着去談愛。王義海多去找他的親友，不然就留在宿舍讀德文。

我自然非常懷念我那重慶的「家」。每隔三兩天，我就會寫書信與顯敏。她因為隨時有還都的可能，所以辭掉了二塘學校的職位，搬到重慶，住在部中。這時辦公室幾乎完全變成了眷屬的宿舍。馬秉乾同學在歐洲司第二科服務，主管法國事務，在重慶仍然有事可辦。他倒非常同情我們這對新婚賦別的夫婦，天天打電話去行政院催顯敏的職位。主管雖然同情，却常常是愛莫能助。一天等一天，幾個月都沒有消息。

我在南京也煩，為的是要申請眷屬宿舍。還都的人既多，宿舍也就更不易找。雖然列一和義海可以讓出床位，但那座宿舍全部是單身漢，住上我們一對夫婦，大家都



方便，最後在大方巷的宿舍中，找到一個閣樓，那原是堆雜物的。天花板斜下來，成了一個三角形。在那斜角中，我架了一個牀。其實所謂牀，便是一個棕編牀，架在兩條木椽上，再加上一張小桌，一個小椅，便是我南京的家，比起二塘來，也好不了多少。就在這鴿子籠中，我日夜盼望我的鴿子從重慶能夠飛來。

馬秉乾同學無法替顯敏找到職位，他便想辦法替顯敏接通了一個京滬長途電話。我和顯敏算是可以千里談情。聞其聲如見其人，可惜的是電話機有毛病，我聽到她的聲音，她聽不清我的聲音。好心的電話生在事後把我講的話，一一轉述給她聽。

還都之後，每個人都可以請假返鄉省親，部中要辦的事不多，不回鄉的公務員便非常閒空。加上還都都有一筆還都費，袋中就不像在重慶那般寒酸。有錢又有閒，公餘就流行打撲克牌——沙蟹；有的叫 So Heart，也有叫 Show Hand。單身漢宿舍常常會有一兩桌。無事之時，我也常去作壁上觀。

我是從小就會賭博的。在我小時，家中經常有牌局，不是湖南紙牌，就是麻將。過年的時候，我們小孩也准許押天九，賭單雙，擲骰子。在重慶打了一次麻將，輸到我怕了。那知半年之後，我的胆子又大了。於是，我又參加了他們的

賭局。

沙蟹不一定要靠運氣，也不是要靠思考的技術，而是全靠「偷鷄」取巧。所謂「偷鷄」就是本來手中沒有大牌，裝成有大牌的神氣，用錢累上去；累到別人不敢跟而放棄了他們的牌，你便獲得最後的勝利，把桌上所有錢撈過來，連牌也不必給別人看。

我不適宜於打這種牌，因為喜怒哀形於色。我有好牌的時候，別人一看我的神情就會知道。所以我輸的時候多，贏的時候少。

有一晚，我大贏，兩個褲口袋都塞滿鈔票。回到宿舍已是凌晨二時，非常疲倦，可是怎麼也不能入睡。最後起床來散步，來回踱了一小時，第二天上班時，有如大病初愈。

我結算一下賭博的成績，我輸去不少，大概是兩個月的薪水罷！因為賭博，我又得罪了一兩個同事。賭沙蟹是一律要現款的，如果我的現款輸光，我便離席。當我贏了一兩牌，免不了有輸光的同事要向我借錢。那晚他贏了，他一定會把錢還來；如果他輸了，這便成了一筆賭賬，它是無法追討的。因為我自己也是最後輸光的時候多，後來我又不願借錢與別人。這樣得罪了朋友，罵我小氣。事實上，在賭博的時候，任何人都變得非常小氣；髻髻變成另外一種人。賭輸了，回去固然睡不着；賭贏了，回去

也是睡不着。我忽然想到，這又何苦來呢？

剛好顯敏飛京有期，我必須省下錢來。於是，我脫離那賭友俱樂部。後來，他們賭到中午休息時也去打一個鐘頭過癮。

我無法描述我和顯敏重逢的愉快，雖然到今天我仍回味那情景。

我一大早就去明故宮飛機場，看着那一架架的飛機升降。有民航機，有軍用機，只沒有我要等的那架。一直到十二點左右，才等到了顯敏。一九五六年八月間，我在倫敦飛機場也有過一次等太太的經驗：兩番情景，一樣心懷。焦急，喜悅；不安，興奮；看着手錶，細數那一分一秒。看見了太太的倩影，從機門中出現時，什麼都忘了，心中是一片空白。到了走近前來，那才是真正的歡喜。

顯敏到了，那鴿子籠又成了我的家。臥室餐廳客房，書房，廚房，都在那斗室裏；而那斗室，就是我們兩人的天地。我最高興而且感到驕傲的是我不必吃大廚房的伙食。

我又開始去玄武湖。有了太太在身邊，遊湖就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了。

部中的工作漸漸多了。下班回來，便想早點休息；只有星期日才有閒空出去跑跑。這時候，來京的親戚朋友慢慢多了。每逢星期日，大家互相拜訪。雖然我很想回湖南

老家，看看父母姊妹，讓顯敏拜拜翁姑，我也可以拜拜岳母；但是時間和金錢都不許可。只好打算請他們來南京。

有一天下午，我剛要去部中辦公。來了一個青年人，提了一只箱子。走進門，放下箱子，就往牀上一坐。我有些詫異，他指着顯敏問我：「這是不是嫂嫂？」原來是六弟潤沉來了。相隔只五六年，竟連弟弟也認不得了。他已經高中畢業，趕來南京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

想起寫信來不及，便沒有先通知我好。好在李列一和正義海又搬了宿舍，有一間大房；列一又在女朋友家裏的時候多，便把沉弟安排在他們那裏。房間大又清靜，好溫習功課。

外交部接收了日本空軍的大光新村宿舍，我分到四十三號二樓一個正房，廚房沖涼房公用，旁邊又有一間小房，小到住不得一家，我們又佔領下來，沉弟便有地方可以住了。

大光新村在光華門，房子雖好，離部甚遠。幾經交涉，部方便改裝了一架羅厘作為交通車，每天往返兩次，中午得在部中附伙。一頓午餐，每月要四千法幣。剛開始，還可付出。物價漸高，幣值日低。公務員的薪水，永遠追不上物價，我連中餐附伙已感不易，只得退伙。每天中午，花一百元買十個小麵包，用一大杯白開水送下去。然後，架三張椅子，睡一個午覺，想不

到勝利之後，一個中級公務員，連中飯都吃不起。

做公務員一定要銜釵，我補上科員之後，就開始申請。大學畢業生可敘委任官第四級，我因曾參加民訓等工作，敘到委任一級，月薪二百四十元。加上生活津貼之類，月支法幣四萬；後來慢慢加到十二萬一月。其實是不加剛好，愈加愈糟。公務員加薪，先經財政部預算，然後行政院批准。到加薪的那月，物價早已跳了幾級。

物價的飛漲，後來幾乎成了笑話：有一個人到麵館吃麵，坐下來點麵時，每碗二千；到了付賬時，已是二千五百了。另外有一個人去買皮鞋，講價還價，很久不能成交。他走去別一家，一看標價更貴。回頭再去，早已漲了廿巴仙。因此公務員領了薪水，立刻趕去新街口。把那大疊法幣買美鈔或是袁大頭——就是早已不在市場流通的銀元。我們有家室的人，買不起銀元美鈔，有了法幣只得多買點食物。可是小菜不能囤積，每天要去買，不得不忍痛存些法幣。

公務員雖苦，江北一帶的農民更苦，只好出來幫工，工銀低到我們也可付出。所以在南京，我們倒常常有工人幫忙家務。

公教人員配給煤球、米和食油。這原是政府想安定公教人員的生活的好辦法；可是經過奸商的剝削，煤球中多是泥土，米中多了沙和

稗，食油滲了水。倒是美國配給還不壞。有時是美國軍毯，有時是C級口糧，有時有奶粉。所有的配給品，全有市價，可以買賣。

遇着新工人沒找到，舊工人已辭工時，我們便須自己動手煮飯。

發煤爐就是一件苦事。先放些舊報紙，再架些木柴，然後把煤球細心的疊在上面，燃上火就使力去煽，煽了半小時之後，看見藍色的火焰上升，大功告成。如果沒有火焰，那就糟了，又得從頭來一次。兩三次不成功，就是有火煮飯，你也不想吃了。但是休息一會之後，仍得鼓起勇氣再來，你總不能一天不開伙。

俗語說：窮則變，變則通。關於生活的維持，我們都變得通了。軍用毯可以做一件大衣，奶粉罐可以做一个開水壺，甚至於酒瓶可以燒去上面那段變成玻璃杯。

冬天到了，顯敏算是有做新娘時做的那件薄絲棉袍可以應付，我可怎麼辦？剛好配給一段藍布，再買一段，另外買兩斤棉花，做了一件裏外都是藍皮的棉袍，解決冬衣的問題。

我那時可以說窮到末路了。連理髮的錢也想省。有一個星期天，顯敏想替我剪頭髮。把那把重慶買的剪刀拿出來，披上一條大毛巾。那知剪來剪去，剪不成形。不幸又遇上總務司派人來看宿舍。我的頭髮剪成白一塊，花一塊，簡直不能

見人。打開房門，我連頭也不敢轉一下，趕快敷衍他們走了。最後仍得去理髮室，理髮師感到奇怪。我騙他我的頭髮給小孩黏上了樹膠糖。天知道，我的大女兒還在她媽媽的肚子裏！

我有一件棉袍可以出客，顯敏却沒有一件大衣。有些女同事或男同事的太太，竟披上狐皮大氅，真是相形見绌。最怕是同學們結婚。

因為我是同班中畢業後第一個結婚，大家都參加，使我賺了一筆結婚費。以後有同學結婚，我自然應該携眷參加。可是太太沒有大衣，怎可出門？只得我一個人去，賀儀通常是兩仟，兩個人便得三千或四千元幣。我也可藉此省出一點錢來。但是內心的接觸是不好受的。

我家隔壁是謝先生，他外放甚久，頗有美金積蓄。謝太太做護士，也有點收入；老太太替英國人結毛線衣，工錢是用美金計算。他家養了一隻波斯貓，毛長而光亮，肥大得像一隻小豬。我們家鄉的俗語說：貓不吃老鼠，假客氣。謝家的貓，可真不吃老鼠。他把老鼠咬死之後，就拿到外面丟掉。為什麼牠不吃老鼠？頗費我們的猜測。後來我們才發現：謝家的貓，每頓有三小碟菜，還有一碟牛奶。再一打聽，貓的伙食每頓五百元。呀！我的天！我們全家三大口，每天的菜錢也不過五百元而已。

沅弟很會煮菜。我家的菜，千

篇一律，主菜是牛肉炒粉絲。天天吃，愈吃愈有味。至今猶有餘韻，常常要買牛肉來炒粉絲。但是怎樣也炒不出當年的香味。不知是否沅弟的技術特高呢？還是我們吃過了更好吃的菜，像「芋老人傳」中的那個故事一樣？

我的官級雖仍是委任一級，做了兩年，考績甚佳，已經支薦任十級的薪水。這只是官樣文章，好看而已。逢年過節，部中工友討賞時，我就狼狽了。我拿不出錢，可是不得不拿出錢來。遇着同事結婚，照例是托故不出，只送一份薄禮。同學結婚，非去不可。有一個月，遇上三次喜事，我只好賣掉一個結婚戒指才過了難關。這時，他們結婚，不是勵志社，便是國際聯歡社，氣派大，場面也大。我却在打腫臉稱胖子。生活雖苦，倒也不十分感到有什麼可怕。早上一碗豆漿，一根油條和一個燒餅；中午十個小麵包；晚上又是牛肉炒粉絲。那一碗豆漿也夠味道：沒有味精，三幾隻小蝦米，又鮮又甜。離開南京之後，我不留戀板鴨和鴨肫乾，我只懷念那碗豆漿。

農曆新年來了，就在大光新村宿舍，有同事在家中推牌九消遣，呼么喝六，夜夜不息。在元宵那晚，我又受邀入局。我只想贏過三兩千買點菜吃。因為他們下注甚大，我敬陪末座，贏一點點就心滿意足。那知一瀉直下，不可收拾。最後

是我一個人大輸，輸到連莊家也不好意思，陪着我一個人賭。賭到下錢注，只講出一個數目。結果是我押天門，天門便衰；押順就順敗，押反就反門是畢十。半夜以後，我輸的數目，簡直是一兩年的薪水。主人不好意思，莊家不好意思，我自己更不好意思。

我蹣跚腳的回家，滿臉通紅。顯敏只講了一句：這還遲才回來。我是通宵不能入睡。我就心這一筆大賭賬怎麼辦？

很長一段時間，我不敢見那位做莊的同事。我知道他不會向我討賬，因為那筆賬太大了。可是，我可不能賴賬呀！於是在生活的重壓下，我又負上一個債的枷鎖。有一次，我實在耐不住了，便問那位主人，我那筆賭債怎麼辦？怎知他竟大笑起來：「黃先生，賭賬上不得公堂，何必管他！」

聽到他的話，我心中輕鬆不少。我想在外放時，領了美金就可全部還清。不料他却比我先出國，而且是派到倫敦。我連送一點東西也不夠資格，只去送行。他走了，我感到輕鬆了。債主已經不在眼前。十年之後，我與顯敏在羅馬見到他們。追談往事，我說我還欠了他一大筆債，他竟連甚麼也忘記了。顯敏送他太太一點馬來亞的紀念品。後來他的太太與小孩路過星洲，我們還趕去碼頭一叙。

李老爹

· 心 耕 ·



李老爹住在石鼓村的東村頭，坐北朝南兩間茅草房，土牆一尺半厚，冬暖夏涼。門口一棵老榆樹有三四抱粗，龐大的樹頂老鷄護小鷄似的，把兩間草房遮蓋在它的翅翼下。夏天只有早晚晒到一點兒太陽，一到午後，吃了飯沒事幹的爺字輩人物，三三五五挾着竹蓆到老榆樹下面來乘涼歇晌。李老爹給他們煮一大瓦罐消暑的車前草茶，揉一小簸籬旱烟葉，他們抽着旱烟袋，天南地北地閒聊，喉嚨乾了，有清涼的茶潤口，聊馴了，倒在竹蓆上恣意地打鼾，大伏天，那裏還有這裏再好的去處？

冬天，草屋裏燒着樹根火，那些樹根又乾又斃實，沒有烟子熏人，草房不大，圍着火倒也可以坐十來個人。晚飯後，有鬍子的人帶着小孫子到草屋裏來烤火談古，李老爹沒有妻子兒女，老光棍一條，在這裏談話自由隨便，沒有約束，粗話細話盡情談，又有烟茶招待，所以天氣越冷，草屋裏越熱鬧。

因而李老爹的人緣很好，不但是爺字輩的人喜歡他，婦女和小孩子們也喜歡他，這個村子不大，由東頭到西頭，不要一鍋烟的工夫就跑到。誰家的男人不在家，中午燒飯缸裏沒有水，叫孩子到老榆樹下請李老爹幫忙挑兩担水，他只要在家，是有求必應。孩子們捉到了斑鳩，捕到了麻雀，去草房裏請李老爹編個鳥籠，他總是讓你笑裂着嘴回去。

李老爹喜歡幫助人，所以他成天很忙碌。農忙的季節，幫村子裏的人趕工，他像麻將牌裏的「寶」，那家有需要，他便到那家去。什麼工作他都能幹，耕種收割，打麥碾穀，都能作得像二十幾歲的小伙子，而且經驗

豐富，一絲不馬虎。村裏的人家都有田地，大家排好日子，互相換工，他沒有田地，光給人家幫工，只求三餐飯，不另外要報酬，他為何不是忙人呢？雖然他不要報酬，大家還是把他應得的代價，折合糧食送給他過冬。

農事悠閒的時候，他要忙他自己的事情，清晨東方露魚肚白，他就起身了，臉都顧不得洗，手提鐵鏟，肩挑糞筐，到大路邊去檢糞，順着大路檢到六七里外的胡家集，太陽爬天兩桿子，他挑着一担糞，一幌一幌地回來了，把糞倒進糞坑，這才洗臉升火燒早飯。他的糞坑是全村最好的糞坑，裏面的糞也是全村最壯實的糞。草房前面幾丈外有一塊不方不圓的巴掌大的地，他在裏面種些瓜果青菜和烟葉，兩月難用一担糞。他那糞坑是他的聚寶盆。秋天下種，春天施肥，村裏的人爭着來買他的糞去上地，那些顧客常在打開錢包給他錢的時候，開他兩句玩笑：「李老爹，你沒有兒沒有女，攢那麼多錢作什麼，打算找個老伴，夜晚給你暖腳頭？」

李老爹笑得滿臉的皺紋亂跳動，眯着眼睛說：「請你老不要糟蹋人了吧，我是快要進土的人了，還敢妄想作這種孽！俗語說養兒防老，積穀防飢，你老有兒女有田地，將來老了，坐在家裏享清福，有兒女把茶飯送到口邊。我是老光棍一條，將來手脚幹不動活了，靠誰養活我，吃什麼喝什麼？不趁胳膊腿還能動彈，積點兒錢，難道叫我到那時候，坐着等死！」

這是李老爹心底的話，對方馬上起了同情，感到剛才的玩笑開得有失厚道，急忙安慰他：「李老爹，你不能這樣說，你平素對我們這樣好，我們會是不知輕重的人嗎，真到那一天你不能動了，難道我們睜着眼睛看你餓死，你請放心，我們的兒女就等於你的兒女，你不能動了，照樣有人給你端茶送飯，你將來有了三長兩短，照樣

有人給你披戴孝燒紙。」

「謝謝你老的善心，」李老爹正經得像小學生意面對着老師，「是啊，就是因為你們對我這樣好，沒有把我當外人，所以，只要我這把老骨頭能動，你們要我幫你們作什麼我都願意。照理說，用幾担糞算不了什麼，是我檢的，你們用了就用了，我不該接受你們的錢，說起來真是薄氣，算了吧，你留着給孩子們買糖吃吧。」他要把錢送還人家，雙方推讓半天，他才把錢放進衣袋裏。

吃過早飯，快到公雞叫的時刻了，他把烟葉、種子、和菜乾什麼的搬到外面來風晾。趕他把這些東西都擺置好了，急忙又要升火作午飯。吃了午飯刷過碗，向他的老黑——一頭同他一樣老的黑狗——交代一聲，看好門戶，拎一隻大竹籃，到附近各村莊去檢磚頭。

在那年代，偏僻古老的鄉村，一般農人住的房子多是土牆，一個村莊上難得看見幾間全磚全瓦的大宅子，想在這些地方檢磚頭，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何況附近十來里地的村莊，李老爹輪轉着去，有磚頭也被他檢光了。可是他仍然照着他排好的順序，輪流到這些村莊上去找，有時一天檢上三四塊，有時三兩天檢不到一塊。然而他不灰心，也不難過，在回來的路上順便檢一籃子樹枝什麼的當柴燒，只要籃子不空着，他就沒有白跑。

不知他檢了好多年，草房旁邊堆着人把高，兩尺厚，丈把長，兩堆爛磚頭。同時房裏的床腿桌子腿灶台，都是磚頭墊的。在下雨的日子，沒有工作，他搬些爛磚到房裏，用隻破斧頭，砍去爛磚上啞牙裂嘴的破菱角，然後按在一塊大麻石上磨平，那些磚頭雖然大小方正不等，可是都磨成平平展展有輪有廓，整整齊齊排列在草房旁邊，誠恐日晒雨淋壞了，頂上蓋着稻草，四周用草

簾子圍護着。

村子裏的人猜想李老爹檢這些磚頭，想把他的草房改建成磚瓦宅子，看他把那些磚頭寶貝似的堆在那裏，有些人關心地對他說：「李老爹，你這些磚頭可以換一扇牆了，先換一扇吧，那些磚頭堆在那裏很羨慕人，小心夜晚被人偷去。」

「要換都換，一扇磚牆一扇土牆多難看。」李老爹開口說話，臉上總是掛着笑絲，「誰偷這爛磚去作什麼用，本村的人都比我富有，看不在眼裏，外邊的人，誰老遠跑來偷幾塊爛磚去。」

話儘管這樣說，除了洋錢，李老爹最看重的東西就是這兩堆爛磚頭了。春天，他門口那塊地裏開始結瓜果，不知道輕重的孩子們，看到了裏面桃杏樹上的青果子，和黃瓜秧子下面的三寸長的綠黃瓜，嘴裏流酸水，心上打壞主意，等李老爹不在的時候，溜了進去，爬上樹摘果子，蹲在地裏扭黃瓜。常在這當口，李老爹像孫悟空似的從天上掉了下來，站在他們的面前。他們平時請他編鳥籠藝風箏，他都不使他們失望，現在人賊俱獲，他們心裏想跑，腳却釘在地上，臉恨不能埋到褲襠裏。

李老爹看他們的表情，臉上的皺紋波動幾下，摸摸他們的頭說：「孩子們，李老爹的瓜果不怕你們吃，在熟了的時候，你們來，李老爹管你們吃飽。可是你們看，現在杏子是酸的，桃子是苦的，黃瓜尾上的花還沒有枯呢，你們把它們摘下來了，糟蹋了東西是小事，你們吃壞了肚子啦痢疾，事情便麻煩了。」

他嘴上說得這樣可怕，末了，他笑眯眯地叫孩子們把那些生瓜果拿回家去，叫他們請媽媽在開水鍋裏撈一下，用糖浸了吃。

可是，有時孩子們到他的爛磚堆裏拿塊磚頭去碰錢，把那塊磚頭碰成麻子臉，有時破成三

四塊，叫李老爹看到了爛磚捉不到人，他氣得兩餐不升火，三天不露笑臉。若是被他當場抓住，不管你是誰家的孩子，把你的耳朵揪得像刀子割，還要把你送到父母面前；村裏的人都知道，爛磚頭是李老爹的第一生命，你一定要吃一頓好打。

農忙的時候，他挨家幫工，成天忙得直不起腰，人家忙完了，成担成斗的糧食往倉裏裝，他呢，落得三五斗糧食過冬。然而他不羨慕也不嫉妒人家的好收成，好像他們裝進倉裏的糧食是為他儲存似的，一面幫人家把糧食往倉裏裝，一面高興地叨唸着：「今年真好收成。」

農閒的時候，人家有田有地的人都儘量歇息，輕鬆輕鬆，玩玩小牌啦，請一班戲來唱唱，大家歡樂一番。唯獨李老爹成天好像拉磨的牲口，忙得團團轉。常到榆樹下來聊天的老人們勸他：「老大哥，你一個人，夠吃夠用算了，成天這樣忙，是為什麼呢，歇息歇息吧。」

「謝謝你老的好意，我一不打算發財二不打算買地，操勞慣了，手脚一停下來，便會不舒服。」李老爹說。

有些年輕人在背後閒談起他說：「他一個光身漢，沒兒沒女，年紀又這樣大了，還有個什麼指望，我們忙的時候，他給我們幫工，我們給他點糧食，日子過得去算了，我們閒的時候，好好呆在家裏歇息，那些不好，還要成天起早睡晚，忙着拾糞檢磚頭，成年手脚不停，真是生就的勞碌命。」

不管他們怎樣說，像太陽每天從東方升起，在西方落下，李老爹清晨起來去檢糞，下午出去檢磚頭。

日子跟着樹葉青樹葉落往前走，草房旁邊的磚頭增加了兩堆，李老爹頭上的白髮都移到下巴嘴來了，他幫人家耕地掌不穩犁，打糧食上倉

，從前一肩能扛三斗，現在只能扛一斗了。」「唉，人老骨頭硬，不中用了！」常在幹完了活，他用手支撐着酸痛的腰窩說。

許多白鬍子的人下了土，夏天到大榆樹下來歇晌，冬天到草房裏來烤火談古的人，許多是伯伯叔叔輩的人來補缺，他們的手上也牽着小孫兒了。李老爹換磚墻修房子的事還沒有動工，那些最知己的白鬍子張大爺問他：「李大哥，你和他磚頭不修房子，留着派什麼用場，你那些賣糞積攢的錢，不買田地也捨不得吃喝，留着給誰呢？我們都是一把白鬍子的人，相處幾十年。放心我不會打你的壞主意，把你心裏的打算告訴我吧，說不定我也可以幫你一點忙，我不行，還有我的兒子呢。」

李老爹被這些話問急了，也被這番話感動了，囁囁嚅嚅地說：「我打算把那些爛磚給自己修一座圈磚墓（註：圈磚墓又叫籠墓，修在地下，有錢的人家裏面陪葬的東西和活人一樣，什麼都有，棺木放在中間，分夫婦合葬的雙棺，和一人獨葬的單棺），希望我將來嚥了氣葬在裏面。我的命不好，勞碌一輩子，想在死後有個好地方安身，我那些賣糞的錢，準備買口好的棺木，請位好風水先生給我看塊好地，我這輩子命苦，光棍到老，希望下輩子投生好一點，有妻子兒女，嘗嘗作老子的滋味。」

他的這番話，說紅了對方的眼眶，也說酸了自己的鼻子。張大爺像傷了風，塞着鼻子說：「李大哥，你的主意很好，你這是今生不修，修來生，今生短暫，來生長遠，這輩子是老天爺辜負了你，你無兒無女，可是你積下了很多功德，老天爺都給你記在來生上，下一輩子，你一定榮華富貴，多子多孫。」

李老爹眼角魚尾紋裏擠出一絲笑意，在眼眶裏打了半天轉兒的淚水又縮了進去，他懇切地說

：「謝謝你老的金石良言，我也不妄想下輩子享受榮華富貴，祖上沒有留下這個德，我只希望來生作個直得起腰桿的人，有兒有女，死後有人給我燒紙就行了。」

說着說着，李老爹心上的創疤裂開了，魚尾紋擠出的笑意烟消雲散。鼻子裏流下來的清鼻涕沾在鬍子上，一臉的皺紋不停地顫抖着。

張大爺唇上的鬍子一上一下的跳躍着，搓搓手，從腰裏取下旱烟袋和打火石，按一鍋烟葉，撩起衣角揩一下烟嘴，向李老爹送了過去，「李大哥抽一鍋解解悶吧。你這事我一定放在心上，明後天我下徐家洲去和徐大爺談談，你知道，他是這裏方圓數十里頂呱呱的風水先生，看一家發一家，胡家集上最發達的胡茂興南貨行的門面就是他卜的，胡茂興二十年前只是個小攤子，自從蓋了那井門面，好像財神爺坐在他的店門口，生意一天天興隆，洋錢像水似的往屋裏流。你請安心，請徐大爺給你看塊好地，先買下來，趁着你現在硬綁，把後事準備好。」

「謝謝你老，」李老爹用袖頭抹一下鬍子上的鼻水，微笑復燃在眉梢，「有你老熱心關照，我就省心了，不怕你老笑話，這件事我不敢告訴別人，怕他們罵我沒兒沒女，孤寡老一人，還妄想伸了腿睡好壽材葬磚圍墓，佔塊好風水。這些年來我只敢埋在心裏打算，四十歲那年我下的決心，恐怕賣糞積攢的錢修得起磚圍墓，買不成地，買得成地，修不起磚圍墓，所以我早晨出去檢糞，下午去檢磚頭。我今年七十，整整檢了三十年，就是房子邊那幾堆，總共三千二百多塊，恐怕不夠，還得買幾千，不知我那些錢夠不夠呢。」

「那你請放心，李大哥。」張大爺接過旱烟袋，按上烟葉，一抹烟嘴啣在嘴裏，打着火，抽燃，「這件事全包在我身上，這些年你給我們村

子上盡了很多力，大家心裏很感激你，我的臉面不大，站出來說一句話，一家不說出多，拿斗把糧食就把你的事情辦好了。」

張大爺是說一不二的人，第二天下徐家洲，和徐大爺商談了這件事，徐大爺滿口答應，說有機會先給李老爹看塊好地，把穴卜好，擇個黃道吉日打上樁，有錢有材料，再看日子挖好穴把墓圍砌起來，李老爹什麼時候閉眼，什麼時候下棺封穴。

李老爹聽說徐大爺答應給他看風水卜穴，高興得像小孩子過了臘月二十四，盼望過年，臉上的笑浪一天到晚波動着皺紋。門口放一隻大木盆，沒事的時候，把那些大大小小的磚頭拿來擦洗，上面不見一點灰塵一絲青苔，全像新出庫的銅板，光光亮亮。

他到鎮上買了些布料回來，請村裏的婦道人家幫他縫好壽衣壽帽壽鞋壽襪，收藏在木箱裏。向一位老木匠定製一口柏木棺（川鄂一帶柏木棺又是上材，有楸一千柏一萬之說），再三囑咐老木匠要打五道漆，而且是朱紅色。然後又去請教泥水匠，砌一座單棺磚圍墓需要好多磚好多石灰和好多人工。他請人估了價，半夜裏刨出床下面一隻大瓦罐，數數裏面積攢了一輩子的洋錢，他微笑了，除了添磚修墓圍的錢。還可以買一二畝地。一二畝地砌一座磚圍墓，那當然是很氣派的。

過年的時候，胡家集上胡二麻子賭寶輸了錢，要賣集北三里後龍頭山下的坡地。徐大爺聽到這個消息，帶着羅盤到那塊坡地上去察看了一番，坡下有畝把地正是塊好地，接着龍脈，在風水中，遠遠看去，像一座八仙椅，站在地頭上朝東南望，正對着遠處一個頂子峯。徐大爺去找張大爺，兩人作中，花了雙倍的地價，把這塊地幫李老爹買了下來。

張大爺和徐大爺領着李老爹去看這塊地，徐

大爺一壁指點着給李老爹看，一壁給他解釋：「你看，這裏佔着龍脈，這裏聚着風水，後有靠山，前有屏障，左右有扶持，你有兒孫，一定會作高官，沒有兒孫，你來生投胎到積善之家，去享受榮華富貴，子孫滿堂。」

李老爹笑得合不住嘴，他本來是沉默寡言的人，買了那塊地之後，也喜歡和人家閒談聊天了，一搭話，他便會把他那塊地的好處告訴你，把徐大爺對他講的話，滾瓜爛熟地背給你聽。同時這塊地也給李老爹添了許多工作，下午他出去檢磚頭，常繞個彎到他的塋地上去看看，回憶着徐大爺的指點，觀看地裏的風水，溫習着徐大爺這兩句話：「下輩子你一定投胎到積善之家，享榮華富貴，子孫滿堂。」天下大雨，他戴着斗笠，披上蓑衣，扛着鋤頭到地裏去防護，怕被山洪衝壞了龍脈地筋，破了風水。再則他三天兩頭去拜託徐大爺，請他吉日卜穴地打樁，把墓圈砌起來。

「李大哥，你急什麼呢，你這樣剛強硬朗，還有二十年好活呢！」徐大爺開他的玩笑。「人老了，是風前燭瓦上霜，我不是想早點死，貪圖下輩子的榮華富貴，這件事早晚總是要準備的，早點準備好了，免得成天掛在心上。」李老爹懇切地說。

徐大爺被他纏得耐不住性子，打開黃曆，掐指算說：「近來的日子都不大好，你這不是急事，到秋後才有好日子，你暫且等着吧。」

李老爹黑天白日望秋天，一天夜裏他躺在床上，搬着指頭計算交立秋還有好多日子，突然聽到西南方遠遠地傳來一串鞭炮聲，斷斷續續地響了兩頓飯工夫，他十分奇怪，心想：「那家的寡婦守不住，在再醮呢！」（註：中原習俗，寡婦再嫁，在子夜舉行。）

第二天早晨，李老爹檢糞走到胡家集的外面

，看到街頭站着兩個兵士，肩膀上扛着洋槍，背上斜背着明晃晃的大刀，刀把上的紅綫子血似的淌在脖梁上。他吓得差點丟了糞筐和鐵鏟，三步當作兩步地跑了回去，驚惶地對村裏的人說：「兵兵，兵，胡家集上來了兵！」

胡家集住了兵，縣城內住了更多的兵，他們是×××的隊伍，不服收編，被追到這山區裏來。胡家集駐紮的是一營兵，第二天請來附近鄉村的鄉紳地保，叫老百姓攤派糧食蔬菜和柴火，有氣力的壯年漢子幫助兵士挖戰壕，砌炮樓（砲堡）。兵有槍有刀，保護地方安全，鄉紳地保連聲稱是，一切照辦。

兵在胡家集上安下了營盤，成天忙着挖戰壕築炮樓，操練刺刺，耍大刀，亮閃閃的刀片滾身走，喊聲殺！刀口向你的天庭劈下來，好不怕人。李老爹再不敢出去檢糞檢磚頭，成天坐在榆樹根上乘涼，看看那幾堆磚頭抽旱烟。夜晚頂緊了門窗，刨出床下的瓦罐數數裏面的洋錢，都是清一色的「袁大頭」。有時他抱着瓦罐滿屋子走來走去，走着走着突地把罐子放在床上用被子蓋着，跑到門窗背後由板縫裏向外張望，看看有沒有兵在外面偷看，黑糊糊的曠地似乎有兩個人影在幌動。他的腿子軟了，脊梁骨只透涼風，趕快爬上床去，緊緊地抱着瓦罐。

兩天後，真有兩個兵士進了石鼓村，李老爹把草房裏的門加了兩根槓子頂住，他從門縫往外看，兵士沒有來敲他的門。他們是營部派下來催糧催伏的。可是他們走出村子的時候，看到了草房旁邊的幾堆磚頭，兩人比劃了一下手脚，笑了笑走出村子。

第二天上午李老爹坐在門口抽旱烟，看到幾個兵士帶領了幾十名民夫，浩浩蕩蕩向村子走來，他急忙又跑進房去頂緊門，從門縫裏向外面張望。

前面的兵在榆樹下站住了，手向草房邊的幾堆磚頭指了指，民夫取下肩上的扁担繩子和籬筐，向磚頭走去。

「天，他們來搶我的磚頭！」李老爹嘩啦一聲打開門，瘋狂地向他的磚頭撲去。「天爺，老老總，老總，不能搬，不能搬，這是我的圈墓的磚啊！」他呼天搶地叫着去拖拍那些磚頭。

一隻厚壯的手抓住了李老爹的臂膀，他翻滾在幾尺以外，一片刺眼的東西在他的眼前閃了閃，慘紅怪綠的綢巾飄蕩在兵士的手脖上。

「不要動，老頭兒，小心你的腦袋搬家！這些磚頭搬去給營部門口砌崗樓，給伙房砌大灶。」

李老爹放下臉上的雙手，和他厮守了二三十年的幾堆磚頭不翼而飛了。他滾向堆磚頭的痕蹟，像老寡婦死了孤兒，雙手拍打着地哭號。

李老爹像被煞煞打了，從此失魂落魄，成天坐在門口瞪着堆磚的痕蹟出神。到榆樹下來歇晌聊天的人稀少了，他不再給他們煮茶採烟葉。

「李大哥，這是天數啊，天旱水淹，兵荒馬亂，關老爺也抵擋不住，放寬心點吧，不要為那幾堆磚頭鬱悶壞了身子。」張大爺安慰他。

「張大爺，你老最清楚，這是我一輩子的希望，辛辛苦苦檢了三十年，現在被他們搶走了，你老看我嘔了氣，閉得住眼嗎！」李老爹絕望地說。

「你這些磚頭雖說是辛辛苦苦檢的，總是一堆石頭，你沒有聽說王家莊王老秀才的大姑娘，人家是金枝玉葉，黃花閨女，大前夜裏被三個賊人上抹了鍋烟的大漢糟蹋了。還有周家舖周財主家裏，前天晚上去了十幾個抹臉的漢子，攔子逼着

全家人的心窩，刨出來了三缸洋錢挑走了。他們這些強盜雖說沒有披着老虎皮（軍衣），不是我們本地口音，他們騙得了誰！你不要再傷心，保

重身體要緊，他們不能在這裏橫行多久的！」張大爺說。

李老爹不哼聲了，思想轉向床下的半瓦罐洋錢，心裏揣摸著：「無論如何，那兩百多塊洋錢不能再叫他們搶走，它們是我一輩的血汗！將來我不能葬在圈磚墓裏，也該有座墳吧。」

當天夜晚二更以後，李老爹坐在床邊對着孤燈還在思忖這件事情，想來想去沒有個安全主張。「很多人知道我賣糞積攢錢，萬一誰走露了風聲，被兵士聽到了，夜晚來搶我的洋錢，我有什麼方法呢？」這疑問在他心裏盤桓了兩頓飯工夫，最後他咬咬牙對自己說：「我今夜把它們帶走！」

他把床下的瓦罐抱了出來，倒出裏面的洋錢，裝在一隻布袋裏，用兩塊大被單裹緊，外面再套一隻布袋。打開木箱取出壽衣壽帽壽鞋穿戴上，把洋錢背在肩上，另一個肩上扛一把鐵鍬，出

了門，摸黑往龍頭山下他的地頭走去。

「唉，沒有命睡朱紅柏木棺，葬在圈磚墓裏，我就抱着這兩百多塊洋錢進土吧，洋錢是銀子鑄的，銀子是寶，可以保着我的屍骨不化，我可以得到風水乘着龍脈轉胎到富貴之家去！」慘然的苦笑從李老爹的嘴角浮起，他抬頭看着墨藍的天空，晶亮的星子銀子似的閃爍着，微風迎面撲來，沁心的涼爽，然而他十分悵惘。

「有兒女該多好，這事有他們來辦，他就不必操心，只要一伸腿就行了。唉，萬沒有料到幾十年的計劃，被這些挨刀的糧子上的毀壞了，我不能睡柏木棺，葬圈磚墓！」夜是無邊的黑暗，李老爹在裏面游着，眼角垂下兩條淚線。

「我學那年黃家莊黃二傻子老婆的方法，在山坡上挖一個很深的洞，洞口虛蓋着細樹枝，枝上鋪被單，把洞裏掏出來的土蓋在被單上，我從洞邊的缺口下去，把洋錢裝在懷裏，伸手拉下洞

口的樹枝，被單上的土陷下來，就把我埋在裏面的了！」李老爹的思想走到了終站，心情莫名的開朗輕鬆了，好像鳥兒飛出了牢籠，他加快了步子。

「站住！」驀地迎面走來兩個黑影，「不要動，你是幹什麼的？」

「兵！」李老爹心底刮起一股寒風，舉起肩上的鐵鍬，瘋狂地向走在前面的黑影砍了下去。

「啊呀！」

李老爹二次舉起鐵鍬，面前閃出一道寒光。

第二天上午，李老爹的血淋淋人頭掛在胡家集街頭的炮樓上，下面貼一張斑斑血蹟的告示上說，昨夜兩個巡哨的兵士李得標丁占魁，在胡家集西北碰到××軍派過來的探子，用匕首刺傷了李得標，被丁占魁殺了頭，人頭掛出來示衆。

胡家集上的人和來往胡家集的人，心裏都認識那血淋淋的人頭是檢獲檢磚頭的李老爹，可是沒有一個人敢說他認識這顆人頭。

前夕

· 葉珊 ·

初次聽見風响，你問

往哪裏去？我幼年的戀人啊

月光落地即成樹影

有人在渡口守候

密密的蒺藜，九月的沙地

也都要在你的床頭浮現

直到初雪降落那水果風采的

西海岸，你才有些鄉愁

——我佇立渡口

看舟楫帶雨閒泊……

桃金孃立於冷風

我埋下一塊碑

你問：我幼年的戀人啊

你鐫刻什麼？你默念些什麼？

「哪有寂寞不是廣大的呢？」

果子熟落在紅磚的路上

好豐美的一個深秋

倚坐望樓，那接水的地方

直到月落；你問

我幼年的戀人啊——

淚滴在襟上——

風爲什麼吹過天井？我怕

吹過相逢的，結着七朵花的天井



郁達夫別傳

從北京到上海

· 川梓溫 ·

一九二三年達夫北上那時尚未改稱「北平」的北京，任北京大學統計學講師，住在城西的一個小胡同裏——他那位做法官的哥哥曼陀的家裏。他在北大法學院教書之外，還兼任了平民大學的教授，每週講授兩小時「英國文學史」。這一年，達夫陸續發表了「秋柳」，「零餘者」，「十一月初三」等長短篇小說和議論雜文，總共約有四十多篇。有時還要應付青年學生的邀請演講。有一次，一個私立大學請他去講「小說作法」，他說，「這個題目，你們最好去請美國人來講，一定比我好！」話雖然這麼說，但終於應約赴會，這次的講稿，後來竟演繹成一本小書，也就是後來在上海光華書局出版的「小說論」。

達夫自到北京以後，由於環境的變遷和預備講義的忙碌，在一九二四年中，作品產生不多；同時也因了這種雜亂的生活，還和一個妓院裏的妓女銀弟結了一段姻緣。銀弟雖則生來並不美，也沒有什麼特別可愛的地方，如硬要說出她的一點好處來，那也只有她的嬌小的年紀和她那尚未十分腐化的童心。

一九二五年四月中，達夫的元配孫荃君，因為在富陽老家不能和婆婆同住，不得已搬到北京去，住在達夫寄食的哥哥家裏。到了五月初，因為覺得哥哥的家太狹小，就在什刹海的北岸，租了一幢住宅。這住宅雖然小，但還有一個院子，院子裏有一架葡萄和兩棵棗樹。棗樹結滿了青青的棗子，風起的半夜

，常有熟透了的棗子辭枝自落；滴答的墜棗之聲，在幽靜的更深時候，也就顯得分外地清澈。這一年來，是達夫最沉默的一年，什麼文章也沒有寫。秋間，為了幫朋友的忙，他南下上海，轉往武昌大學去教書；看了不少的陰謀詭計，讀了不少的線裝書籍，過了一個多月光景，學校發生事情，他因為惡濁的空氣壓人太重，就匆匆回北京去了一次。在什刹海寓宅小住了兩星期，為了朋友的面子，又不得不於寒風刺骨的十月初的一天黃昏，上東車站離京南下，到了上海小住。在上海，他生了一場小病，一直到了一九二六年二月才赴廣州擔任中山大學的教席。靜息了年半之後，忽然得到了在安慶去世的那時只有五歲大

的龍兒的病訊，達夫就匆促北航，到了上海，換船到天津，已經是舊曆五月初十。等到趕到北京什刹海北岸的寓宅之後，一見了門上的白紙條兒，從蒼茫的暮色裏趕到哥哥的家中，見到妻子才知道龍兒在端午節那天午時去世，已經葬在妙光閣的廣誼園塋地門前。龍兒的病是腦膜炎，從得病到去世之日，中間經過足足一個多月光景。他自出世以後，達夫就沒有在一處地方安居到五個月以上，都是東西南北的奔波飄泊。

這一年的十月，達夫又離京南行，到了上海，在開北三德里的創造出版部閉居了一個時期，到一九二七年春，搬到郊外江灣路虹口公園後邊的藝術大學去客居。後來還

担任了那時是周勤豪當校長的藝大教務長職務，同時又在法科大學教授德文，達夫似乎很振作，讀書寫作很勤，「清冷的午後」，「微雪的早晨」，以及那篇膾炙人口，且為周作人讚譽為可與 Dostoevskij i Garsin 相比的傑作「過去」，也是這時期的作品。

在這期間，達夫時常到北四川路內山書店去。有一次，就在那裏邂逅了同鄉，也就是後來譯出倉田百三的「出家及其弟子」的孫百剛。兩人歡談了一會，臨別時約好過三幾天到尚賢坊孫寓去過訪。大約過了一星期的某一天中午，達夫從光華書局出來後，上法租界的尚賢坊去。在那裏遇到避戰亂到上海來，寄住在孫百剛處的王影霞；因此使達夫一見鍾情，再見傾心，甚至弄到神魂顛倒，意亂情迷。

一九二七年夏，達夫追求王映霞成功，兩人定了婚。達夫有了新歡，便跟元配離婚。孫荃君原是一個舊式女子，名義上雖離婚，實際上仍與達夫的母親在審陽共處。

一九二八年春間，達夫和夏采篇替現代書局合編「大眾文藝」月刊，出了幾期，又和魯迅替北新書局合編「奔流」月刊，出了十一期停刊。出版的初期正好是在七月初，達夫譯的「幸福的擺」，「廢墟的一夜」等作品，都是這一期在「奔流」上發表的。這一年的春天，達夫和映霞在上海南京路東亞酒樓

結婚，知道的朋友並不多。同時達夫却又向一些朋友發出在日本東京上野精養軒結婚的請帖。婚後，住在法租界赫德路嘉禾里一四七六號，生活過得非常好。荷堂雖小，住戶却相當整齊，房子又是一幢東洋式的住屋，沒有天井，一進門就是客堂，牆壁上懸掛着一些字畫；上

首掛的是一副蔡子民的對聯，是採用龔定庵詠史的兩句詩，句子很適切。上聯是「避席長聞文字獄」，下聯是「著書都十稻梁謀」。客堂中間，放着一張方桌，旁邊是幾把椅子，房子是朝北的，頗為悶熱，連電燈也沒有裝。因為是獨家住，人也不多，所以也還寬敞。上了樓走進房間，只見一床一桌之外，便沒有其他的傢具，桌子上亂七八糟地堆着稿紙，墨水瓶，烟盒，烟盤和許多書籍，甚至地板上也是書報，雜誌堆得滿滿的，此外四周圍都是酒瓶，呈現着很凌亂的樣子。住了八九個月，也沒有僱娘姨。映霞這時已有孕，達夫曾經大病了一場，起初是傷寒後來再變黃疸，病得連眼白也黃了。因為映霞看護週到，又得映霞的父親王二南的介紹，給一位杭州和尚醫好了。病後進

補，映霞又託母親從杭州帶來七八斤重的旱地鴨，一連給達夫吃了十多隻。此外還做雞汁，甲魚給他吃，只要想得到的補品，盡量給達夫吃。達夫的生活，變成很上軌道，也相當安定；而映霞的操勞，也直

到陽春出了世，才僱用了一個松江娘姨來幫傭。後來映霞在生了次子耀春之外，還生過一個女兒。但是他們夫婦兩口子却非常討厭這個女兒，映霞尤其不喜歡她。後來還把這個女兒送給那個松江娘姨，帶到松江去養了。

病後完全復原了的達夫，仍是那麼喜歡喝酒，這期間却不常到外面去喝酒。有朋友來，統是由映霞親自下廚做幾味拿手好菜饗客。等到達夫喝得差不多有六七分酒意，映霞也就不再供給酒了，她是不讓達夫喝醉的。據說在初結婚的那年，達夫野氣還未消除淨盡，在一個冬天天雪夜，不知那幾位朋友拖了他出去喝酒白相，映霞一直等到半夜二三點鐘，還不見他回來，這是達夫在婚後的日子裏絕無僅有的事。等到映霞一覺醒來，天剛朦朧亮，雪已停飄，寒氣澈骨，映霞放心不下，起身出門，想到弄口去探望一下。不料開門出去，走不到幾步就望見有人穿着皮大衣，縮作一團，臥在雪地上。映霞三腳兩步跑上去一看，原來是達夫倒在地下，呼呼入睡，曉夢正濃，她這一驚，簡直非同小可，連忙連推帶搖地喚醒達夫。好容易攙扶他回到家中，一件皮大衣上面已經是堅冰片片了。直到下午他才神智清醒，想起昨夜裏朋友用汽車送他回家，下車時，還半迷不醒地和朋友揮手告別，不料跟踉走進弄裏，受着一口冷風，

就頹然醉倒在地上。自此以後，達夫就受着映霞的酒禁了。

達夫生性坦率，毫無虛偽矯飾，對人又極其誠懇，幾乎無話不談，甚至關於性問題，別人不肯談的，他亦肯談，而且是侃侃而談，旁若無人。與達夫相處，使人覺得極其融洽，毫無拘束。達夫為人和易，酒量又好，每次能飲二斤黃酒，喜飲「槍青蛤」，每次上酒樓必點這味菜。

有一次，在嘉禾里住宅裏，來了幾個人客，不知怎的，竟談到子宮帽上去，達夫繪影繪聲地說得淋漓盡緻，一點也不忌諱座中還有女客，結果還是映霞聽不下去，悻悻然地說：「達夫！你不說這個不行麼？」達夫却笑了笑。

一九二九年初秋的一個星期日，我在真茹楊家木橋汪靜之家裏遇見達夫，那天剛巧是汪靜之的詩集「寂寞的國」出版。靜之很高興，買了牛肉回來請我們吃飯。他的太太符竹英很會燒菜，雖然幾個小菜都是牛肉，但燒來却非常可口。靜之和達夫喝了不少黃酒，興趣一來，酒就越喝越多，話也越說越多，後來不知怎的話題竟牽涉到詩歌上去。達夫說他十五歲時學詩，最先讀的是吳梅村的詩集。汪靜之却是極力主張揚棄舊詩的。以「一步一回頭，瞓我的意中人！」的小詩蜚聲文壇的詩人，有這樣的主張是難怪的。可是達夫却表示了相反的意見

他表示他對舊詩較有興趣；同時還表示了他不會寫新詩，即使寫，也不會寫得出色。他說他曾試用新詩譯過幾首道生的詩，覺得並不妙。

「你喜歡寫詩麼？」他忽然轉頭問我。

「高興時偶然也寫寫。」我說。

「你喜歡新詩呢還是舊詩？」

「他新詩寫得不錯，南洋地方色彩寫得很濃厚，舊詩他也寫的。」

「靜之突然插嘴說。」

「那好極了。」他說「可是你將來不能單靠寫詩生活的。王獨清就寫了一輩子的詩，却苦得要命！他的詩，一行要賣三塊錢的稿費呢！」

「其實文學家是做不得的，」靜之說，「如果要做法學家，那準會餓死！」

說着大家還哈哈地笑了一陣。「你可以給我唸兩首舊詩麼？」

「你當下給他默寫了兩首南洋風光的竹枝詞：」

「南島娘惹貌似花，洋文熟讀向人誇！
開聲便說紅毛話，却認倫敦是祖家！
榴槿擺擺路街邊，熠熠煤燈照果鮮，
婦稚一般同嗜好，買來不惜當

稜錢。」

「啊，你的詩寫得很新鮮，富有熱帶氣息。」他看了我給他抄出的竹枝詞說，「不過，榴槿和娘惹這兩個名詞那說什麼的？」

我當即給他一一解釋清楚了。

「啊，南洋這地方，有意思極了，真是有機會非去走走不可。」

達夫說。

接着他還說到司提文生的晚年就在太平洋的一個小島渡過的，他還在那裏寫下了不少非常有意義的作品。達夫畢竟是詩人氣質很重的人，他的詩會寫得那麼飄逸，並非無因的。

達夫和映霞兩個人，有時出雙入對，有說有笑；凡是有好吃的東西，達夫一定要省給映霞吃，甚至香烟老酒之類也硬勸映霞吃。映霞不但不吃，反而不准喝酒。

有一次，映霞獨自到先施公司去買布，達夫一回，進門就問傭人：「少奶奶那裏去了？」

他聽得傭人說是去先施公司，掉頭便走，叫了一部出租汽車上南京路去找她。沒多時，兩人一同回來，有說有笑。達夫跟映霞一吵嘴，往往拔脚就走。一走就是好幾天，習以為常。映霞也只得由他去，由他愛怎樣就怎樣。其時映霞正當年盛年，明眸皓齒，愈樸素愈顯得其美，有一次，田漢的「魚龍會」上，她和達夫聯袂偕來，不知要羨煞了多少人！

當年在上海走動的人，大家都知道達夫愛發牢騷，致常常受人注意，於是便不得不隱蔽起來以免意外。至於怎樣使達夫躲在一個自己方便招呼，而他人不容易發現的所在；怎樣一日三餐，送茶送飯，怎樣驚心吊胆，伺候門戶等等都足以使映霞煞費苦心。這時期他們兩夫婦在朋友的心目中，簡直可以說得上是一對模範夫婦。

可是有一次，映霞有幾個要好的同學，從杭州到上海來玩，住在三馬路新惠中旅館。那天正是舊曆二月初八，大雪紛飛，映霞到旅館來，和那班同學作竟夕談。達夫買着大雪趕到，晚飯後，他說要先回去照顧孩子，讓映霞留在那裏。誰知他走去喝飽了酒，晚上十二點多鐘才回到家裏，自己打鋪蓋，理箱子。傭人問他做什麼？達夫却說：「少奶奶在旅館裏已經有了別人了，今天不會回來的。你好好管着兩個孩子，我要走了！」說着，真的喊了一輛黃包車，把行李送到車上，自願自走了。

這期間，蓬子和邵洵美以及不多的朋友都到嘉禾里去過，可是大家都不知道達夫到底去了什麼地方。而達夫却三天兩日地有一封信從門縫塞進去，等到傭人開門出去，已看不見送信的人。這一次的出走，原來是到五馬路的一家小旅館去寫「她是一個弱女子」那部中篇小說，寫完了才回家去。

映霞和達夫有時鬧脾氣之後，往往就會覺得住在上海孤零零一個人，連一處可以走動的地方都沒有。杭州是她兒時的生長地，母親在杭州，親戚朋友也在杭州；如果能住在杭州，表面上也能夠熱鬧些，映霞在嘉禾里住了五六年，由於歷年版稅的激增！稿費的收入，除家用開支外，經映霞的運用，也約畧積蓄了一些錢。數目雖不大，但在當時的一個窮作家的經濟上來說，倒也不容易。達夫愛化錢的習慣，映霞如果將這一點點錢放在身邊，不久一定會用完的。但在一九三〇年以後，達夫小說的銷路不及從前，生活程度逐年加高，收入反而減少。當一個家庭主婦的映霞，當然會覺得有變更計劃的必要，那時杭州的生活程度低於上海，這也許促成他們離滬赴杭的一個動機呢。

達夫在一九三三年春，携帶了映霞和兩個孩子舉家由上海遷到杭州的時候，還寫了一首詩：

「冷雨埋春四月初，歸來飽食故鄉魚，
范雎書術成奇辱，王霸妻兒愛索居，
傷亂久嫌文字獄，偷安新學武陵漁，
商量柴米分排定，緩向湖塍試鹿車。」

看起來似乎有點頹唐或消極的氣息，甚至還不免有一肚子的牢騷呢。

大明星

Gilbert Cesbron 作
吳偉立 譯

基培·薩斯勃隆是法國今日文壇上極負盛名的短篇小說家，他的著作甚受法國青年的歡迎。

「我應該稱呼他老師呢或是先生？」新聞記者上樓梯時在不禁自問着。他高聲試呼了幾次，結果還是決定稱他為先生。

「我是巴黎影刊的記者，我想見見德亞先生，」他向出來開門的僕人這樣陳說。

「我去看看，德亞先生不知是否願意……」他被引進到一間客廳裏，裏面掛懸着好幾幀這位著名演員的照相，新聞記者乘這等候的機會仔細端詳這許多照相，為能習慣這個可怕的面容。

不久進來了一個個子高大的青年人，——不，已不太年青了——禿頭，有一個像拳擊家的頭顱。

「巴黎影刊？噢，先生你好。我是德亞先生的經理人。煩你來真是太費心你了，謝謝你，真的太費心你了。你沒有帶攝影記者來？真不巧，算了！老師一定會接見你（呀！記者想道，原來他叫他「老師」！）他近來正有一件大麻煩事，你知道麼？」

「當然，當然，」記者以不成問題的姿態答覆，但其實他根本不知道德亞的大麻煩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事實上，德亞的麻煩是在鼻子上生了一個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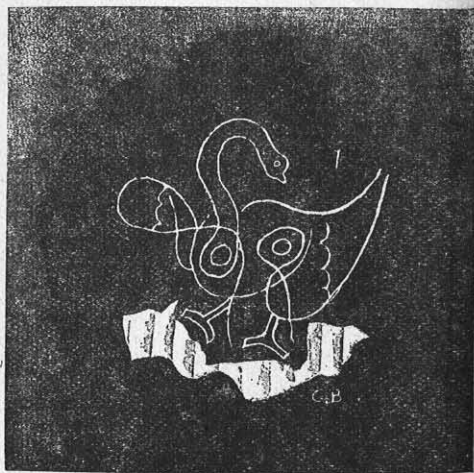
瘡，這有幾項職業的人，是一件精神上的痛苦。德亞先生這時正在他的「辦公室」內踱方步，其實自他離開國民學校以後，他根本從來沒有坐在桌子前工作過。他來回走着，不時發出鼻聲，好像猛獸一般，忽然他停止在一幅大鏡前面，毫無矜憐憫之心地看着鏡中的這個大傢伙和這件傳奇性的睡衣，然後用尖銳的目光注視他鼻上的小瘡；他冷笑，他沒有理由的聳聳肩膀，他又極生氣地走離鏡子。十年來，自從他成爲法國最佳演員以後，他常是無端的生氣，沒有人知道爲什麼，他自己更不知道。但他不能不如此，因爲這是他所當演的角色，如果他這麼做，別人一定會感到失望。他在戲台上或水銀燈底下演過六十個不同的角色，在生活中只演一個角色，一個最難演的角色，一個由新聞記者爲着觀眾的需要而勉強他演的角色：一個易於發怒、粗糙、怪吝的人。人們好像就是喜歡他這脾氣！另外是怪吝——事實上他也真是怪吝萬分，他一向是出名的小氣鬼。他的經理馬克不停地說：「老師有過極艱苦的生活，他從前吃過不少苦……他真正瞭解金錢的價值，因爲他好久沒有一些錢……」這種話當然不在大衆廣場上宣佈，人只是在低聲傳聞。

這個大馬克是個最狡猾最得法的人，只可惜他在德亞背後賺積了不少錢……德亞有幾天真上火了：他在未成名，名叫安德肋·德亞的時候，他需要一個拉生意的經理；但他漸漸由安德肋·德亞變成安·德亞，然後變成大明星德亞，最後變成德亞老師，現在他還需要什麼經理？多少人給他寫劇本，他連演也演不完。他是歐洲身價最

高的明星，一部片子酬金一萬萬五千萬法郎。但我們不能否認，德亞有今日的成就，還不是全靠馬克的功勞；每次成交馬克收取十分之一的佣金，因此有人來開價時，馬克把這數目除十，看看自己可拿到多少？值不值得接受？他談話中，毫無愧色的講：「我們」的天才，「我們」的觀眾……：：：：片商結果都是無可如何的接受下來。

馬克另一項工作是每年和稅吏們討價還價，他設法和他們理論或呈出一副可憐相，有意叫稅吏們發慈悲心腸：「如果政府徵收百分之七十五的所得稅，那麼即使每年賺六萬萬法郎，有什麼用？」可憐的稅吏，他每年只賺六十萬法郎，聽了馬克的話搖了搖頭，他拒絕收取馬克塞給他的紅包，但他回去時顯得有些憂愁。

馬克確實有幾下子。他會爲廣告單上其他演員名字大小的問題交涉不放。他會得寸進尺地吃住別人。開始是「同某某，某某……和德亞」繼



而：「某某推薦某某片子和德亞」，最後成爲「德亞在某某一部片子中」。爲獻給德亞當作生日禮品，他設法交涉用一種前所未見的公式：「某某片子，有某某、某某，但是有德亞。」可惜這個交涉沒有成功。

枝節問題？算了吧！就是有，我們豈可就耽誤許多寶貴時間去討論這些？但在這點上馬克也成功了：他交涉到把德亞的名字用特號大字寫滿了廣告牌。他甚至建議把德亞這名字修改一下，省掉幾個字母……但他不敢在主人面前強調這點，因爲修改名字有失尊敬……而馬克是個極敬重主人的人呢！他對主人滿懷敬仰之心，他有禮貌，他特別是極會欺騙蒙蔽人：主人發怒時他怕得發顫，別人攻擊主人時，他必會和他們生氣爭吵；每次參加主人新片的預演時，他會感動得流淚。他的前任，德亞的第一個經理人之所以被辭掉，就是他沒有這一套工夫。但馬克却希望他能終身繼續幹下去。他希望他的主人不要隨便改變主意：如忽然要提早退休，去隱居在地中海岸或任何一條河流之畔，因爲德亞這人喜釣魚，或更好說他自以爲是喜歡釣魚，他已三十五年沒有拿過釣魚桿了，但他常講起他喜歡釣魚。此外德亞常發怒，不易和人合作共處，他可能因此會提早退休。說起來真是事有出乎意料之外，原來德亞的這種易怒、不喜和人交往的怪癖是他馬克過去一手造成，他的用意是要保持自己在德亞旁邊的特殊地位，他使德亞成爲一個無人可接近的人，那麼一切重要人事都得由他轉達公辦，他便成爲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如此他的飯碗可永保無慮了。因此他盡量擴大宣傳德亞的一絲不耐耐的表示，他封鎖所有德亞面露笑容的照片，婉然辭退一切來訪的記者，刊登盛怒的談話，鼓勵主人演「凶暴的壞人」……德亞不得不跳入圈套，他被迫表現觀眾所要他表現的角色，他不得不重覆報上

所引證他的盛怒的談話。德亞本身是一個胆小的人，現在却變成一個暴躁、易怒、逞性……的傢伙。這樣經理人的地位是保定了。

馬克整整化了七年的功夫把德亞造成一個不易接近、動不動就發怒、沒有朋友、沒有情感的可憐人。他今天早晨正在房內一面咕噥一面踱方步，他在鏡內看到自己的面容和鼻上的小瘡在生氣。

正在這時候有人扣他的門，他太急躁的回過頭來。在鏡子內，他看到自己的行動，他認爲這也太快了一些，但夠自然的；他再表現了一次，同時用眼角在鏡中觀察這一下的情形，「好一些」，他不自禁的說道。

扣門聲又響了。

「又有什麼事？」他記得在某一部影片內有這麼一個鏡頭。

馬克進來了。

「一個『巴黎影刊』的去者，很重要，你知道……」

「關我什麼事？我就是不理這一套，」德亞並不強調語氣的說。

「我翻查了不少電影雜誌，最近三期中他們都沒有提到你，現在他們專程派記者造門訪問，這是好記號……」

「我討厭這些傢伙！」他雖如此答，但他確實願意會見馬克以外的其他的人。

「主人，你得接見他！」

「不！」

「你應當……」

「不！」德亞大聲叫喊。

馬克立着不動，他早已認透他的主人。明星在房內踱了一圈，然後低聲說：

「去，叫他進來。」

「謝謝主人！」馬克用誠懇、滿腔感激的態

度說。然後他改變口氣：「最好多談起你正在拍攝的那部『偽君子』……」

記者向德亞提出了他認爲讀者會感到興趣的那些問題，這些沒有意義的問題德亞大概答覆了已不止千百次。幾年以前這些問題會使德亞爲難過，因爲他那時太老實，一條條不厭其詳的據實答覆。以後馬克給他立了一張相當完全的答案表，諸凡一切有關他的嗜好、回憶、喜愛、運動、計劃……應有盡有，足以應付任何問題。從此他得以如留聲機似的對答如流，他只消注意不時裝出含羞不答、或低聲向最親密的朋友吐露心底秘密的態度，末了還加一句：「這是秘密，請勿發表。」

但當記者問他在演一角色之前，他如何模仿學習時，德亞竟啞口不知如何答覆。這是一個比其他問題稍爲聰明的一個問題，以前從來沒有人向他問過這個問題，就是他自己也從未考慮到這個問題。德亞憑其本能去演，他不必做作的變成當演的那個角色。他感到有這麼一回事，但就如此答覆記者而流傳出去？這太簡單了，或更好說這有些太自負了！總之一句，無法直接答覆。在這尷尬時間，這個該死的馬克不在身旁！這個無用的傢伙，難得用得到他一次：如向他詢問答案，或請他講個故事……總之，這是他的工作，並且出了錢——出了高價呢——用他正是爲這個呢！真氣死人！

德亞開始緊張起來：他猶豫、口吃，不知如何回答，他設法在他的頭腦中找出一些東西來啞！這一切麻煩都是爲了這個臭記者，這本臭雜誌和這些臭讀者！還有這個臭馬克，他跑到那裏去了？德亞的怒火開始在上升，這次他發怒倒不是在演戲！

但他有足夠的明智和修養，他努力抑止怒火

：他究竟不能痛罵記者一頓，只因爲他提出了一個比較有意義的問題！

於是他起立，在室內走動，然後停在記者面前，眼望着遠處，開始答覆這個該死的問題。他捏造了一個不能再錯誤的故事，他自己也不知道怎樣結束這場訪問。

「要知道，一切人物，即使那些捏造出來最不在實的人物，也是真實存在的……問題是在找到他們……」

記者在不停手的記錄。

「因此，當我在創造一個人物時，我先設法去找這樣的一個人物……不在我身上，不在我的回憶中，亦不在我的幻想中，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常能找到他們。一旦找到後，我便寸步不離地死跟着他，我簡直成了他的影子……我觀察他如何生活……我——怎麼說呢？——我一些一些的偷取他的人格、秘密……我變成了他，明白麼？」

記者高興地點點頭：「我獲得了有關德亞的新發現，這是了不起的題材，我的老闆一定會重賞我！」

德亞顯得滿意，但更顯得驚訝。他又大大發揮了一下這個「研究人物」的理論，最後他送走了滿載而歸的巴黎影刊的記者。

馬克回來時見到德亞非凡高興，他顯得極滿意，但這是對德亞的滿意，絕不是對他馬克自己的滿意。馬克肯定的向自己說：「下一次絕不能讓他單獨接見訪客！」

德亞一睜開眼，便喚叫馬克。自醒來第一分鐘直至入睡前末一分鐘，德亞需要一個出氣洞。每天早晨馬克當先把所有報紙折在戲劇之頁，然後送給德亞，德亞高聲誦讀，不時加上些對其他演員不客氣的評語，馬克在旁點頭表示贊同，有時插嘴火上加油，把其他演員嘲笑一番。

這天早晨，德亞大聲呼叫，要人把當天報紙提高拿給他，當他找不到巴黎影刊時，他勃然大怒。馬克對他說巴黎影刊明天才出版呢！德亞整日變得消沉無生氣，並且脾氣特別大。他甚至責怪馬克使他鼻子上生了這個小瘡。小瘡遲遲不愈，德亞堅持要人在他正在拍攝的新片中，加入一句解釋所以生長小瘡的對話。巴黎的三位最聞名的編劇家整合了好幾個小時，使「偽君子」的主角的鼻上生出一個小瘡來！最後巴黎影刊出版了，這是一期專號，題目是：「當今最大明星的秘密」。

「爲什麼用『當今』二字，」馬克不服氣的說，「應該用『萬世』二字才對！」

馬克噙了這篇文章後不禁說：「這些都是記者們的胡說八道，主人那會自己想得出這些理論來？」

但德亞看後却大聲叫道：「一字不錯一字未漏，這記者忠實地刊出了我的談話。」然後他轉向馬克說：

「你不信麼？我可發誓。」

「當然我全信無疑。」馬克的臉漸漸變得蒼白，他想到：「如果他真是變得聰明起來，我可完蛋了。」

這篇文章振動了整個電影界，這天早上巴黎的其他著名演員都打電話給他道賀。其他報紙亦爭先恐後地轉登德亞的談話，此外各電台亦都特別關「巴黎影壇」特別節目，電視亦同樣放映介紹德亞的節目，外交使節特別請他作專題演講：「演員的新矛盾。」他的談話被譯成八國文字轉載在歐美各大報紙上。存在主義哲學家沙特在雜誌上寫道：「德亞先生在研究演員心理上作了一大貢獻。」

爲證明他的一舉成名的「新理論」，他開始在路上注意並研究行人，他開始步行，這是他好

幾年來所沒有做過的事，他一向是以電梯、加迪拉克、臥車、飛機當步。他開始瘦下來。他整日在路上、公園裏觀察，另外星期天他混在人羣中間；他特別戴上潤邊黑眼鏡，以避免別人的注意。

「主人，」馬克提醒他說，「你太出名了，你的一舉一動都會惹人注意：你的步伐，你的帽子，你的雙手擺動的姿態……」

德亞只有加速的跑，並把雙手插在褲袋內。可是他的觀察並沒有什麼效果，一切行人在他看來都是一模一樣，好似一個模子裏鑄出來的；他在他們身上找不出絲毫可注意的地方，根本不成爲「人物」。

這現象却使他放心一些，回爲他自己也沒有把握真能學一個人學得一模一樣。但他堅持着要觀察下去，這只是由於驕傲，因爲他認爲這麼好的理論不可能是錯誤的！

☆ ☆ ☆

德亞正想放棄他的實驗觀察的當兒——馬克因此而高興得跳起來——忽然一天早晨在蒙沙公園裏，他遇到一個「人物」：一個矮小老頭，身着無袖小褂，頭戴小呢帽，腳穿奇大長靴。這老人留着灰黃相間的長鬍子，一副可憐形相，還帶着一副白鐵單眼鏡。他腋下夾了一隻黑色舊皮包，裏面可能放些什麼東西呢？他可能是一個詩人？或許他正在設法請求住在這高尚住宅區內的富人幫助他刊印他的詩集？可能他是一個快關門的公司的推銷員：推什麼火油燈，原子筆，尼龍袋……這一類的東西？他走上每座公寓，一忽兒他憂色仲仲的下來。德亞坐在路旁的硬板凳上，正在想這老人的身世家庭。他想這老人可能是個鱈夫……是的，有幾個孩子的鱈夫；不，大概是孩子女兒們看不起而遺棄的窮爸爸……也可能是他的長子欠了別人的債，他爲着保持家庭榮譽，不得

不重新工作……不，不，大概他就是那一個「孤獨者」，德亞在四年前已演過這麼一張電影。總之他的理論是被證實了，雖然正相反：他只能通過他的角色來看人……他想到這裏，忽然心中又起了一陣無名怒火。

一星期之久，每天早晨德亞追蹤着這個「謙卑的老人」。晚上他在大鏡前仿效他，他自覺真的變成了這小老頭兒。

等到他已演得極逼真時，他召集了影片廠經理、編劇者以及他的發行人……他提出他的意願，更好說他的命令；他要演一個「謙卑的老人」，穿怎樣服裝，怎樣走路，最好是歐夫，他的職業是傭客，或是不成名的詩人。這都無所謂，最重要的一定該是「謙卑的老人」。這是早已決定的事，他不再演別的角色，他目前只要演一個角色：「謙卑的老人」，他們得想辦法，再會。

費雪、麥克諾特……都驚訝得不知所措，馬克恭恭敬敬地送他們出門，幫助他們穿上大衣，設法緩和空氣：「找找吧！這不是不可能的事。」他們出門時都聽到德亞在房內高聲大叫：「謙卑的老人，別的一概不接受！」

這些製片商立刻召集他們的經理：「謙卑的老人，得想辦法！這種人物一定存在……」經理又召集劇本作者：「謙卑的老人……怎麼？我不管，你們得想辦法！」

作家鑽進圖書館翻閱巴扎克、莫泊桑、福羅貝爾……想在這些大作家中找到一個「謙卑的老人」的角色……

但這一切都沒有結果。幾個製片商聯合來向德亞請求換一個題目，德亞毫不客氣地把他們驅逐出去。馬克千恭萬敬送他們上車，放大嗓子講話，設法蔽蓋德亞的咒罵聲：「你們這些笨伯，如果沒有辦法找到我願演的人物時，我要遠走好萊塢……謙卑的老人，這又不是鬼！你們只消到

街上去走走……」

「謙卑的老人」這名字在巴黎二十個大寫字間中，一天不止幾百次的傳聞着，不少劇作家整夜做「謙卑的老人」夢。德亞用鉛筆劃了一個老人的像，這張不像畫的畫手手相傳。「杜華有個好意思，快把那張老人像送來！」好，但限他三天答覆；我已給倫敦打電報，叫梅薩先生來巴黎編一個故事。」

德亞自己也不休息，為更能了解這位「謙卑的老人」，他決意繼續追蹤這位小老頭兒。老頭兒走進了一間既破舊又不便進去的小茅屋。德亞不敢跟進去：「如果我揭露身份，如果我向他發問，他會失去自然……那他為我是沒有任何用處了！」他正在猶豫不決的當兒，忽然聽到室內有一個醉漢的粗野歌聲。

「這是他的兒子！我猜的不錯！良好家庭，但兒子不爭氣，喜歡喝酒……把母親給氣死了……他在小茅屋四週踱方步，他點起腳跟，在窗隙內偷看進去。」

他再看了一下，為證明他不在做夢。唱歌的正是這個老頭兒……老頭兒？那裏是老頭兒！他把小掛脫拋在地上，露出滿生着毛的胸部。他做了一個鬼臉，一手拿去假鬍子，他用雙手亂抓頭髮，灰色頭髮恢復成黑色。他拿起他的舊皮包，隨手取出不少五百及一千法郎的大票，數點着並把它們一疊疊整理好。

之後，他躺在床上，打呵欠，不久便呼呼入睡了。

德亞呆站着不動也動一動，他顯得可憐，滿懷憂愁和失望。原來他的「人物」是個假裝的——他的「謙卑的老人」原來是個大騙子。大騙子但同時也是大演員，德亞自認不及他，給他一直欺騙到底！幕下了，他只有拍手稱揚！德亞，大名鼎鼎的德亞先生——當代第一大明星只是一個小學

徒而已！他還騙了他的錢，因為別人給他一萬萬五千萬法郎的片酬，而這個假老人，每天只賺一萬法郎，他的演出不知要高他多少倍！他回憶起他向記者發表的談話，向外交團講演……各項節目。但巴黎有多少人從來沒有進過劇場或電影院，他們根本不知道有德亞其人，但他們中間却有不少演戲天才。

他自鬧街上回來，一面作手勢，一面高聲自說自話。路人停步下來向他觀看，有人指着他說：「是他！是的，一定是他！」他發覺後便僱了一輛計程車逃走。他把地址告訴司機時，只見司機極自然地答說：「是的，德亞先生。」

「你在說什麼？胡說八道，你當我是好欺的？」

這天晚上，馬克第一次被德亞在後部踢了一腳。

翌晨，費雪，麥克諾特……一行人與高彩烈，滿面春風的來看他，把已經寫好的劇本送給他審閱：

「這完全依你的意思寫成的，絲毫無誤。」

「這是名劇作家蒙督納和洛亞兩人的精心傑作。」

「他們兩人還是初次攜手合作呢！」

「劇名就叫「謙卑的老人」！這證明他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

「這正是你所希望的那個角色。」

德亞注視他們良久，不發一言，接過劇本，把它拋在廢紙窠內。

「你們想我德亞會答應演這個角色？你們需要一個模範，一個典型？你們想我不會自己創造一種人物？德亞型的！」說罷他便出去了！

個性及其其他

· 克爾李 ·



敬重的先生，

你的信前幾天才轉到我這裏。我要感謝你信裏邊博大而親愛的信託。以外我能做的事很少。我不能評論你的詩藝，因為每個批評的志願都離我太遠。再沒有比批評的文字那樣同一件藝術品隔膜的了；同時總是演出來較多或較少的不幸的誤解。一切事物都不是像人們要我們相信的那樣把得定說得出的；多數的事件是不可言傳，它們完成在一個語言答不到的空間，可是比一切更不可言傳的是這些藝術品，它們是神秘的生存，它們的生命在我們無常的生命之外永久地廣續着。

我既然預先寫出這樣的意見，可是我還得向你說，你的詩沒有自己的特質，自然暗中潛伏着向着個性發展的趨勢。我感到這種情形最明顯的是在末一首「我的靈魂」裏，在文調間要顯出來一些自己的特性。還有在那首「給雷濕瑟地」裏也洋溢着一種同這位偉大而寂寞的詩人的精神上的契合。雖然如此，你的詩還不是爲了詩的本身，還不是獨立的，就是這最末的和雷濕瑟地的兩首也不是。我讀你的詩感到許多不能即時瞭然的無名的缺欠，可是你隨詩寄來的寶貴的信，却把這缺欠無形中給我說明了。

你在信裏問你的詩好不好。你問我，你從前也問過別人。你把它們到

雜誌上發表。你拿你的詩同別人的比較；若是編輯部退回了你的作品，你便不安，那麼，（因爲你准許我向勸告），我請你，把這一切拋開吧！望外看，是你現在最不應該做的事。沒有人能夠勸告你，沒有人能夠幫助你。那只有有一個唯一的方法：向着內心走去。探索那教你寫的原因，考察它的根是不是生在你的心的深處；你要坦白承認，萬一你寫不出時，是不是必得爲了這個原故死去。這是最重要的：在你夜裏最寂靜的時刻問問你自己：我必須寫嗎？你要在自身裏掘發一個深的答覆。若是這個答覆表示同意，而你也能夠以一種堅強，單純的「我必須」來應對那嚴正的問題，那麼你就根據你這個需要去建築你的生命；你的生命，直到它的極尋常極瑣瑣的時間，都必須是這個創造衝動的表示與證明。然後你要親近自然。你要像一個原人似地練習去說你所見，所體驗，所愛，以及所遺失的事物。不要寫愛情詩；先要躲避那些太流行太普通的格式：它們是最難的；因爲那裏聚有很多好的或是一部分精美的流傳下來的作品，從中再表現自己來，是需要一種偉大而熟練的力量。所以你要躲避這些普及的取材，而歸依於你自己的日常生活呈現給你的事物；你描寫你的悲哀與願望，流動的思想與對於某種美的信念——用深幽，寂靜，謙虛的忠實描寫這一切，用你環境的事物，夢中的圖影，回憶中的對象表現自己。如果你覺得你的日常生活很貧乏，你不要抱怨它；還是怨你自己吧，怨你還不配作一個詩人來呼喚生活的寶藏；因爲對於創造者是沒有貧乏，也沒有不關痛癢的地方。即使你自己是在一座獄中，獄牆隔離了世間的喧囂和你的官感——你不還永久有你的童年嗎，這貴重的豐富的王朝，回憶的寶庫；去望那方面多多用心吧！用心拾起往日消沉了的情緒；你的個性將漸漸固定，你的寂寞將漸漸擴充，而變成一所朦朧的住，室旁人的喧擾只遠遠地從旁走過。——如果從這收視及聽，從這向自己世界的深處產出一詩一來，你一定不會再想問別人這是不是好詩。你也不會再嘗試讓雜誌注意這些工作：因爲你將在那裏看見你親愛的天然產物，你生命的斷片與聲音。一件藝術品是好的，只要它是從「需要」裏產生。這樣，它的根源便包含着它的評判：別的地方是沒有的。所以，敬重的先生，除此我也沒有別的勸告：向內心走去，探索你生命發源的深處；在它的發源處你就會得到那個答案，是不是「必須」創造。它怎麼說，你怎麼承受，不必加以說明。它也許告訴你，你的天職是藝術家。那麼你就接受這個命運，背起它的重負和偉大，不要關心那外來的報酬。因爲創造者必須自己是一個完整的世界，在自身和自身所聯接的自然界裏得到一切。

也許經過一番向內心，向寂寞的探索之後，你就斷念作一個詩人了；

(那也夠了，感到一個人不寫也能夠生活，因此決然不再去嘗試)。就是這樣，我向你所請求的反省也不是無益的。無論如何，你的生命將從此尋得自己的道路，並且那該是良好，豐富，長遠的道路，我所願望於你的比我能說出的多得多。

我還應該向你說什麼呢？我覺得一切都本其當然；歸結我也只是這樣勸你，靜靜地嚴肅地從你的發展中生長出來；如果你不向外看，不從外面等待回答，你便不會傷害你的發展，你要知道，你的問題只是你最深的情感在你最微妙的時刻裏所能回答的。

我很歡喜，在你的信中見到荷拉捷克教授的名字；我對於這位親愛的學者懷有很大的敬意和歷久不渝的感激。請你替我向他致意；他至今還記得我，我實在引為榮幸。

你盛意寄給我的詩，現奉還。我再三感謝你對我信賴的博大與忠誠；我本來是個陌生人，不能有所幫助，但我要由於這封本着良知寫的忠實的回信報答你的信賴於萬一。

我侍候一切，關懷一切：

萊內·馬利亞·李爾克。

一九〇三，二，十八；巴黎

二

請你原諒我，親愛的，敬重的先生，我直到今天才感謝地想到你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這些時間我很苦惱，不是病，但是一種流行感冒類的衰弱使我做什麼事都沒有力量。後來這種現象一點也不變更，我才來到這會經療養過我一次的海濱。但是我還不康健，寫作還困難，所以只只得接受這封信代表我更多的心意。

你自然必須知道，你的每封信都永久使我歡喜，可是你要寬恕我的回答，它也許對你沒有什麼幫助；因為在根本處，也正是在那最深奧，最重要的事物上我們是無名地孤單；要是一個人能夠對於旁人勸告，甚至於幫助時，彼此間必須有許多事情實現了，成功了，而達到一種物與物之間的組合，才會有一次的效驗。

今天我只要向你談兩件事：第一是「暗嘲」(Ironie)：

你不要讓你被它支配，尤其是在創造力貧乏的時刻。在創造力豐富的時候你可以試練着用它當作一種方法去理解人生。純潔地用，它就是純潔的，不必因為它而羞恥；如果你覺得你同它過於親切，又怕同它的親切日

見增長，那麼你就轉向偉大，嚴肅的事物吧，在它們面前它會變得又小又可憐。尋求事物的深處，在深的地方暗嘲是走不下去的，——你走向偉大的邊籬，你可以同時考量，這個觀察的方式(暗嘲)不是發自你本性的需要。因為在嚴肅的事物的影響之下，如果它是偶然發生的，它就會脫離了你，如果它真是天生就屬於你，它就會強固成爲一個嚴正的工具，而列入你從事藝術的一些方法的行列中。

第二件我今天要向你說的是：

在我所有的書中只有少數的幾本是不能脫身的，有兩部却無論我走到那裏都在我的行囊裏。此刻它們也在我的身邊：一部是聖經，一部是那丹麥的偉大詩人因斯·彼得·雅潤布生①的書。我忽然想起，不知你讀過他的著作沒有。這很容易買到，因爲有一部分很好的翻譯在雷克拉木萬有文庫中出版。你去買他的「六篇短篇小說」同他的長篇「尼爾律內」。你先讀前一本的第一篇「摩根斯」。一個世界將要展在你的面前，一個世界的幸福，豐富，不可捉摸的偉大。請你在這兩本書裏生活一些時，學你以爲值得學的事物，但最重要的是你要「愛」它們。這種愛將爲你得到無量的回報，並且，你的生命也正要生長，——我確信它將穿過你的生長的絲綸，在你一切經驗，失望與歡悅的線中成爲最重要的一條。

如果有人問我，從誰那裏我得到了一些關於創作的本質以及它的深奧與它的永久的意義，那麼我只能說出兩個名字：一個是雅潤布生，偉大的詩人；一個是奧古斯特·羅丹。②那在現在生存着的藝術家家中無能與之比擬的雕刻家。

願你前途一切成功！

你的：萊內·馬利亞·李爾克。

一九〇三，四，五；意大利，Pisa, Viareggio。

譯者附註：(1) 因斯·彼得·雅潤布生 (Jens Peter Jacobsen,

1847-1885)，丹麥詩人。著有長篇小說「尼爾·律內」(Niels Lyhne)

及「馬利·葛魯伯夫人」(Mara Grubbe)，短篇小說六篇，詩，隨筆，日記等。

(2) 奧古斯特·羅丹 (Auguste Rodin, 1840-1917)，法國雕刻家，李爾克曾充羅丹的秘書，受他的影響很深。有法文版的李爾克，羅丹通信集。

琴

· 松青 ·



我用喜悅而微微發抖的手拆開那封信，一張四吋的像片滑了出來。那是琴的半身像，嫵媚地笑着，隱隱約約露出一排整齊潔白的牙齒；那對深陷的秀麗的大眼睛默默地注視着我，帶着幾分戲謔，又帶着幾分嬌羞。

當我讀完兩張信紙，重新抓起那張像片，一種溫暖的感覺穿透我的全身。

半年前，一個晴朗的早晨，在新加坡火車站擁擠而喧囂的候車室裏，我和好些回吉隆坡的同事圍成圈兒談着話。他們勸我回吉隆坡過年，反正五天假期，到吉隆坡去玩總比孤零零留在星洲好。可是我實在找不出回吉隆坡的好理由，我沒有家，在吉隆坡沒有牽掛，儘管大家都走了，我還決心獨個兒留在公司的宿舍裏看點書。

離開車還有一段時間，我沒法分享同事們的快樂，只覺得候車室裏帶着悶熱的霉味。我正準備到別處去走幾步，通向廣場的玻璃門口，出現一位穿米色衣裳的少婦。她的身材比較嬌小，穿着淡黃色高跟鞋，顯得很苗條。她有一對深陷而明亮的眼睛，一頭烏黑鬆軟披到肩頭的長髮。她正踏着矯健的步子從人叢中穿過來，後面緊跟着一個瘦長身材，一副黑邊眼鏡，一手抱着穿紅色毛線衣的小女孩，一手生硬地擺動着的男人。突然

，我覺得在那兒見過她。當她那對深陷的秀媚的眼睛望着我時，我發現了那竟是琴。

「明，是你！」我們幾乎同是喊了出來。我聽到她那抑低的尖銳的叫聲，見到她臉上掠過的驚喜的表情。她那對眼睛變了，薄薄的嘴唇扭曲着，露出一排潔白的牙齒。

「我幾乎不認得了，」我說：「你什麼時候也來南洋了？」

「前年來的，」她紅着雙頰，望了望我，接着說：「真難得，在這裏碰到你。你在哪裏做事？」

「我在吉隆坡一間洋行做事，現在派來新加坡受訓。」

她點點頭，用生理一下垂到肩頭的微曲的長髮，繼續對我親切地笑。我奇怪，為什麼剛才幾乎不認得她，她並沒有多大的變化，只是比以前豐滿些，健康些。

「噢，我忘了給你們介紹了。」她像是突然想了起來，指着我，對站在她身邊的瘦男人說：「這是董光衍，我中學裏的同學。這是方忠維，我的先生。」

我們互相伸出了手。
「久仰，久仰！」他謙遜地打着躬，親熱地拉着手。

倚在他腿旁的小女孩和琴像得很，尤其是那對深陷的大眼睛和那個小巧玲瓏的鼻子。

「這是小妹嗎？真漂亮呢！」
「哪兒話，難看死了。」她從手提包裏取出花手帕，擦着孩子的臉，再把她的兩條小辮子拉到肩後去。

人堆裏起了騷動，已經是剪票進月台的時候了。我的同事們在喊我。

「我們呆會兒一同上車吧，」她說。
「不，我不上車，我們放五天年假，我是來

送他們的。」

「噢，那麼明天到我們那兒去玩，好嗎？我給你一個地址。」她望了她丈夫一眼。

她丈夫從口袋裏摸出記事本，小心翼翼地撕下一張黑了邊的紙，再取出鋼筆遞給她。看着她仔細地寫好地址，伸手取過來遞在我手裏。

「就在這裏坐二路車，」她丈夫說，帶着有點結巴的廣東口音：「到港口碼頭下車，一問就到啦。」

「我們到朋友家去，晚上才回家。」她快樂地說：「明天見，早晨就來，好嗎？」

我趕過去和同事們打招呼，等我再回過頭，恰好遇見琴的眼光。我們互相點點頭。她向我露齒笑。從她的眼光裏，我看見了七年前的她。

二

七年了，我們都有了變化。她已經非常成熟，比我老成得多。在我的記憶裏，她稍嫌瘦小，很少笑，容易臉紅，也容易生氣，可是這次會面，却給我一個不同的印象。於是，鄭燕芬那活潑俏皮的笑臉又浮現在我的眼前。她和琴是不能再好的好朋友，平時同進同出，很少不在一起的。她們在高三時，轉到我們班上來，很快就成爲男同學們關注的對象。因爲燕芬有張圓圓甜甜的臉，好動，樂觀，大家叫她「小胖子」。而琴，大家都說漂亮，有女孩子氣，沒有人敢給她取綽號。由於我的個性。我先接近燕芬，她那帶點男孩子氣的個性，使我覺得和她談話很自然，很愉快。

一個初春的星期天，我們全班二十幾個人遠足西湖的南高峯。在中午，大家爬到了山頂，便三五成羣地各據一方，席地坐下來野餐。琴和燕芬選了望得見湖面的那一角，那是山頂上有一點突出的一塊草地。在一株盛開的桃樹下面，她倆和幾個女同學圍成圈兒坐着，把吃的東西攤了出來。

她們帶的東西很豐富，七八個罐頭不算，還有各人家裏帶來的紅燒牛肉、紅燒魚和果子醬。

「嘻，女同學帶這麼多的東西怎麼吃得了？」管總務的張永年先發表了意見。

「吃不了又怎麼樣？」燕芬白白眼珠，顯得一臉的淘氣相。

「大家合夥吧！」不知道誰的聲音。

「我們才不呢！不過，要我們請客不難，誰表演了精彩的節目誰就來領。」又是燕芬的鬼主意。

「這不好看，」我說：「我想女同學都是頂大方的，是嗎？」

也許我的話起了作用，燕芬笑咪咪地望我一眼，不再講了。琴悄悄把罐頭移過來，做手勢要我們自己取了吃。風很大，拂動着琴的那塊白色毛線圍巾。在燦爛的陽光下，她潔白的臉色和燕芬紅潤的雙頰正是強烈的對比。琴一面用筷子挾了一塊肉給自己，一面望望我，用細小的帶點羞怯的聲音說：「不要客氣！」

我望見她眸子裏有種特別溫柔的光，那只是很短的一刹那，接着她又把頭低了下去。燕芬不會用這種眼光望過我，難道這代表某種感情上的意義嗎？我看得清楚，她那雙眼睛比燕芬的明淨秀麗得多。可是，我還是愛着燕芬。琴的話太少，有時又躲躲閃閃的那麼怕羞，那麼嫩。

燕芬吞下一塊夾肉麵包，抬起頭來狡辯地望望我，扁扁紅嘴唇，笑咪咪地說：「現在要你唱歌了，你吃了人家那麼多東西！」

「對！」大家附和着。

「吃着東西怎麼唱？」我說：「燕芬已吃完了，她提議要唱歌，正是好讓她先唱，對不對？」

「對！」這次聲音更响了。

吵鬧的結果，還是燕芬先唱。她唱的是「牡丹頌」，白居易的詞，蘇俄民歌的調子。她微仰着頭站立着，一隻腳稍稍向前彎曲，踩着拍子。花枝和藍天襯托着她那紅潤光澤的圓臉兒。我目不轉睛地望着她，設想她就是那朵高貴鮮豔的牡丹花。可是，我想，她不是白牡丹，她只是一朵鮮豔的紅牡丹。那麼，我心目中的那朵潔白無瑕的白牡丹又該是誰呢？是琴嗎？我的年紀太青了，我沒法瞭解自己真正喜愛的是潔白還是豔紅。我只隨意地俯下頭望了琴一眼。她正望着我，見到我時，突然把眼光移開，嘴角掛着羞怯的笑。

野餐後，有一小時的自由活動。燕芬提議繞到山背後去玩，琴好像不贊成，望着我，笑着說：「還是坐下來看看風景好。她那笑容，現在我回憶起來才明瞭，實在是一種希望獲得同情的苦笑。因爲她的身體不如我和琴。那時她的臉色很蒼白，眼下有明顯的黑圈兒，可是不願拂逆燕芬的興緻，於是幫着說服了她。」

我在前面，琴在最後，大家用手攀着灌木和山石一步步地滑下去。當我滑了一段回頭望時，發覺後面只有燕芬一個人跟着，琴却坐在離山頂很近的那個陡峭的山坡上，兩隻手抱住一株矮樹，垂着兩隻腳不斷舞動着。

「我上去了，在山頂等你們。」她苦着臉，向我們大聲喊。

我望望燕芬，一種自私的好玩的念頭使我代燕芬回答了。然後我們高高興興地繼續爬下去。我覺得從來沒有這麼高興過。燕芬對我好，在那天我才真正看出來。她沿路採了兩枝開着七八朵白色瘦小的毋忘我的花枝，給我一枝，一枝留着準備帶給琴。

等我們哼着歌回到山頂，已經是兩小時以後了。我發覺只有琴一個人在那株桃樹下，兩眼茫然地望着遠處的山和水。燕芬與我好，還要開她的頑笑，兩手蒙住她的眼。可是我發現，她實在

很不高興。她說大家已經走了，臉上有種抑制着的沮喪的表情，望着我，眼睛裏流露出的是一種受了委屈的埋怨的目光。

三

下了公共汽車，我走進一條新舖柏油的馬路。這裏是住宅區，路兩旁是兩排低低的圍牆，長滿着翠葉子的樹枝從牆裏伸出來，走在人行道上，只要伸一伸手，就可以攀得到。那些房子，彷彿全是一個式樣：低簷，深褐雨淋板，木條窗格。路上靜悄悄地，除了兩三個拖着木屐提着菜籃的女人，找不到其他的行人。太陽從前面射來，給柏油路的兩沿，舖上兩道稠密的樹蔭。

我找到了那個門牌。從木門上望進去，玻璃窗門開着，但見不到人。我整了整衣服和帽子，撇了卜電鈴。爲了使自己平靜些，我轉過臉來，向馬路對面那一家門前看了一眼。

門開了，我見到琴的母親。她睜着那雙灰色的眼睛注視着我。七年了，她的頭髮大半灰白了，稀少了，臉上的皺紋也多了。只有那小巧的鼻子和嘴，還找得出琴的影子。

「伯母，妳還認得我嗎？」我舉手敬禮後說。她眨了眨眼睛，仔細端詳了我一番，驀地露出笑容，嘆着氣說：「是光行嗎？哦，真認不出來了。」她的微笑是那麼端詳和善，這裏，我才發現她和七年前並沒有多大的不同。她彎了彎腰退後一步，一面搓着手背，讓我進去。

換了拖鞋，我被帶進有着紅漆地板的客廳。我聽到房門裏頭琴的清脆的聲音：「光行嗎？請坐一會兒，我就來。」

房門拉開了，她那打着兩條小辮子的女兒，赤着腳，從房間裏咚咚地跑出來，見到我，吃驚地站住了，把兩個小手指緊緊地銜在嘴裏，用

那對圓的又黑又亮的眼珠骨碌碌地看着我。那個臉蛋兒，那雙眼睛，那種神情，使我記起在火車站見面時的琴。她和她太像了。我招手，笑着逗她過來。她扳開銜着的手指，翹起紅紅的小嘴唇，向我拱拱嘴，又咚咚地跑進去了。

琴出來了，穿一件淡藍薄呢旗袍，捧着滿滿一杯茶，望着我羞怯地笑着。

「喝茶，」她說：「這地方還好找嗎？」

「好找，好找，」我說：「你們剛才起來？」

「起來好久了。」

她在我對面沙發上坐下來。我們互相對視了一會，她那長睫毛下秀麗的眼珠，似乎帶點兒藍光。

「我覺得你還是那麼年青，七年來你沒有變。」她說。

「你也一樣，是以前瘦些，現在剛好，看來比以前高興得多，是嗎？」

「你這樣想？」

我點點頭。

「不見得吧？」她茫然地說：「我倒還覺得那時高興。」她開始播弄她那輕輕地披到肩頭的發亮的柔髮。我忽然記起曾經附和着燕芬批評過她，鼓勵她把頭髮剪短。她沒有理睬，爲的是父母不贊成。燕芬和我因此有一段時期很輕視她，認爲她的思想不前進，太嬌生慣養。她很敏感地發覺到了，因而有一段時期她總遠遠地離開我們，變得很沮喪。

「你在想什麼？」她說，輕輕地動着薄薄的嘴唇。

「這裏倒很好，很清靜。」

「嗯，」她點點頭，接着說：「離開區遠些，我也不大出門，倒也很適合。」

她那小女兒又跑出來了，跑到她的兩膝中間

，把小臉兒貼着她旗袍。

「這孩子是在香港生的，」她說，把嘴貼近孩子的臉：「乖，叫舅舅。」

小女孩妮妮把臉兒藏在母親懷裏，頭也不敢抬起來。

「有什麼難爲情？」她理着孩子的頭髮溫和地責備着。然後她抬起頭來，告訴我七年來的經過。

「……後來風聲緊了，爸就把媽和我送到香港，他要看看風頭，誰知道他就走不成了。在香港，慢慢地把帶去的一點錢花光了。在那個又擠又悶的地方，真是毫無希望。那年秋天，我認識了小琴的爸，我們就結了婚。」她苦笑着。

我見她低着頭，眼睛望着腳底那雙細巧的綉花拖鞋，腳尖輕輕地點着。她的頭髮從耳根披下來，遮住了她豐潤的面頰。

我又突然回到了七年前，那天我到她家辭行，在她房裏談天。我們並坐在她的床上，她低着頭，兩個腳尖輕輕地點着地板。

「燕芬去不去送你？」她突然問。

「她說要去的。」

「那麼我不去了，請她代我送你好了。」

她抬起頭說，可是她潤濕的眼睛却含着某種令人困惑的神色。

四

午飯時，小琴已經先吃過去睡了。琴，琴的母親和我，圍着一張圓桌坐着。她準備了好些菜，知道我喜歡海味，還特別買了蝦和魚。儘管這樣，她還說買不到新鮮的海味，很抱歉的樣子。她顯得很高興，深陷的兩隻秀麗的眼睛放着光彩，一面勸我吃，一面和我談小時候的事。她說，她常常看見我穿中山裝，皮鞋不擦，頭髮不梳，走路總捧着書。還說，我演戲扮教授，扮得

不像，就像初中生。

「燕芬最喜歡說你了，媽，是嗎？要是燕芬也出來，他們一定早就結婚了。」

她母親點點頭，深深地嘆了口氣。「燕芬這孩子頂逗人喜歡的，現在不知道怎麼樣了。」

「不談這個，」她說，向她母親搖搖頭，然後選了一大塊肉放在我碗裏：「不用客氣，公司裏伙食也許差些，可以常常到這裏來加加油。」

「哈，我還沒有問過你，什麼時候吃你的喜酒呢？」

「喜酒？女朋友還沒有呢！自顧不暇，還談得到這個嗎？」

她歪過臉，不信地搖搖頭，神秘地笑着：「才不相信呢！」

這就是她和以前不同的地方吧？從前，她怎麼也不會談到這些，可是今天却說得那麼自然，笑得那麼自然，那麼有趣。我不禁望掛在紙門上的他們的結婚照，開始妒忌那個幸福的丈夫。

雖然沒有喝酒，我這餐飯卻像喝多了酒。琴的臉色更紅潤了，她喜歡眯着眼睛癡癡地向我笑，處處顯得跟喝醉了酒似的。那雙眼，那長長的睫毛，那對細緻的眉！

自從那次我們班上去南高峯遠足回來後，我就常去燕芬家玩，我和燕芬的感情漸漸增進。愛情和酒一樣，容易使人失去理性。我因為太關心燕芬了，時常無意中冷落她，甚至有時由於一種無以名狀的妒忌——對她和燕芬之間的友誼的妒忌——我開始討厭她，覺得她是我和燕芬之間的障礙。我永遠忘不了，那天晚上，我們班上的三樓大教室裏擺了三桌謝師酒，琴和燕芬在一桌，我在另一桌。席間，我不由自主地時常轉過臉去，望着和我坐在同一方向臉微微朝我的燕芬。她紅着臉兒，一直專心和琴講話。電燈光下，她那套白色的長裙，那種愉快的神情，襯着琴那

天藍色旗袍，嫺靜的態度，成了全場注意的中心。我尤其沒法不關心她們。那時，我已經知道要來南洋。想到和燕芬長久的別離就要來臨，心情變得非常沉重。我很少講話，一心一意想找她談談，可是琴却是我的阻碍。好幾次我轉過臉去，

却見到琴在望我，一面聽着燕芬的話，她那溶在友愛中的安嫺而滿足的神態漸漸使我感到不安。

也許是由於妒忌，但未始不是稚氣的衝動，我站了起來，過去向她們那邊的兩位老師敬了酒，又敬了燕芬一杯，却故意不理睬琴。這在我一方面也是為了特別表示對燕芬的愛意，一方面却是存心氣氣琴。在回到自己的席上時，我感到握着杯子的手在發抖。

過了許久，我偷偷望了琴一眼，她沒有講話，眼睛凝視着桌上的碗筷，蒼白着臉，像要哭的樣子。她這種沮喪的表情使我感到一陣報復後的短促而殘忍的滿足，可是決沒想到因此帶給我以後幾年的悔恨。

……
吃過午飯，她母親去休息了，我幫着她一起收拾碗盥。

「你還記得那天我們做餃子嗎？」她說。

「怎麼不記得？我們比賽誰包得快，結果，我包的下了鍋都散了。」

她吃吃地笑起來。「媽埋怨我們為什麼要比賽。我看你吃起那破餃子來倒津津有味，不是嗎？」

我記得那是在吃過畢業酒之後，我們還有幾天課，琴總避開我。我喊燕芬，她便把臉轉向別處，或者只顧自己看書。我猜想她一定很生氣。有一天，在校門口單獨遇見琴，出於我的意外，她並沒有避開，還對我淡淡地一笑。我相信那是最美的笑，不是燦然的笑，却是含蓄的，抑制了許多東西的笑。她掛着一個藍布書包，大翻領的

白襯衫。我們一道慢慢地走着。胸前佩着一個發亮的銀別針，那是一個月亮和一隻小船。我們一道慢慢地走着。

「聽說你下個月就走了？」

「是的。」

她呻吟了一會兒，然後側過臉來望着我。「晚上你一定要回家嗎？」她很困難地吐出這幾個字，艷紅的夕陽光下，她蒼白的臉兒泛起了紅暈。「今晚我爸爸出去了，到我家裏去，我們包餃子吃，好嗎？」

她一口氣說着，有點喘氣。她家裏我只去過一次，聽說她要請我去玩，我感到又高興又慚愧。那一刻我的確對她很有好感，我奇怪以前為什麼對她那麼冷淡，也許我要走了，我的感情變得激動和脆弱了，也許因為受到感情上的負荷，使我變得成熟了些。不過，無論如何在她面前我總很慚愧，我後悔不該那樣對她。

在她家廚房的耳房裏，我和她同靠着一張小桌子比賽包餃子，路上的交談和房間裏和諧的氣氛，已經使我把她當作另一個人看了。她的話不多，但很有趣，她專心和我比賽，時常高興地笑起來，顯然和我平常所見到的她有太大的區別。她那年輕的深陷的眼睛，小巧的鼻子和嘴，在燈光下顯得更迷人了，彷彿蘊藏着無數的謎。而她的態度又是那麼溫和坦摯，不時抬起頭來望我，彷彿帶着某些情意。

要不是心自有燕芬，我真會告訴她我是愛着她。我不明白以前對她冷淡是不是因為怕自己痛苦，可是此刻，我真不敢和她站得太接近。我發現因為天熱，我們的呼吸都很侷促。晚飯後，我們談了一會兒，她送我到門口，她的臉背着燈光，可是我却體味到那股溫情。我開始感到不安，為什麼她對我這麼好，我實在不值得她這樣對待我，況且我是那麼隨便。

……
碗盞收拾好了，我們重新坐在兩張斜對着的沙發上，望着窗外黃綠色的芭蕉。午後的慵懶使她的臉色帶點蒼白，彷彿比早晨清瘦了些。我們好久沒有講話，空氣中靜寂在不斷增濃，我聽得到她輕微的呼吸聲。陽光從台階上伸進來，在玻璃的欄干上閃爍着黃白的團圓兒，一種和祥的氣氛充塞了這小小的客廳。

「我總喜歡回憶那段時候，」她說得很輕很慢。「雖然，我想起來並不好過，我覺得自己太傻了。」她說着，臉上露着苦笑，眼裏射出一種無可奈何的光芒。我知道她的意思，可是沒想到在七年後她還會這樣講，不禁腴腆地答不出話來。

我們默默地對坐着，有種奇異的感覺穿過我的全身。我覺得和她這樣對坐着，很愉快。七年前，我只要有這種感覺的一半就會激動地告訴她。可是時間變了，我不能再說什麼，我只覺得心裏有股溫暖，在這冷酷的人世裏，讓它深深地藏在心底發酵，已經很滿足了。

我們繼續沉默着，一直等到門鈴驚醒了我們。我見到琴的臉上恢復了那種無可奈何的笑。

「他來了，你坐一下。」

我聽到開門的聲音。她和他說了幾句話。他拖着釘着鐵片的皮鞋，走過水門汀的過道。

我迎了出去，他瘦長的臉謙遜地笑着，伸出那隻有着一條條青筋的瘦長的手，握着我的手。

「我們公司裏聚餐，非參加不可。失迎了，真對不起。」

「哪裏，哪裏，你太客氣了。」

他急忙換了拖鞋，謙遜站在客廳門前，一定讓我先走。他給我換了一杯茶。取出烟盒，遞過一枝烟。

「抽烟吧！」
我拱了拱手。

「烟都不抽？太難得了。」

琴來了，她坐在剛才的位子上，也許知道我不習慣那種客套話，開始問起我受訓的生活。方先生很少講話，總帶着那種誠惶誠恐的苦笑謙遜地聽我講，不時發出幾聲驚訝的嘆息。

我告辭出來，太陽正斜靠在屋頂上。琴怪我為什麼不吃了晚飯去，我說有件事要辦。

他們送我到門口，再送到人行道上。

「明天再來玩，好嗎？」她說。用手理着長頭髮，眼裏帶着懇摯的亮光。

「明天我不準備出來，還是以後禮拜天再來玩好了。」

「不，」她搖搖頭：「明天來，怎麼樣？」

我沒法再說不了。「好，不過不在這兒吃飯，我下午出來。」

「下午來，那麼在這兒吃晚飯。忠維不愛吃麵食，不然我們可以包餃子。」

然後，我和他們分別了，她的丈夫彎着身子，客氣地鞠着躬，他們一直等我走遠了才進去。

五

我撥了電鈴，一陣急促的木屐聲從門裏傳出來，門開了，那是琴。「等了你好久了，」她輕輕地說，並不掩飾從眼裏流露出來的高興的神色。她今天塗了點口紅，兩片薄薄的嘴唇，油光的，和她雪白的牙齒成了極鮮明的對比。

坐在茶几前。我問她母親和方先生到哪儿去了。

「媽去做客了，小琴跟她爸爸買水果去了。」

「她要我坐下，自己走進房裏去。」

「要不要聽唱片？」她隔着紙門說。
出乎我意外的，我聽到在故鄉時我們最喜歡

唱的「Over the Rainbow」。高中畢業時，我們互相贈送抄好的歌，我送她的是這支歌。顯然，她還記着這支歌，當她捧着茶杯，低着頭出來時，我不禁感到一陣悲涼。

「你記得這支曲子嗎？」她問。

「當然記得，就在我向你告辭的那天，你還放過這張唱片，是嗎？」

她深思地點點頭。「聽了這支歌，好像就回到那時候。」他說着，已經換上了開朗的微笑：「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她丈夫抱着小琴回來了。小琴今天和我已經很熟了。她從籃子裏取出一個橘子，跑到我面前，要我剝了吃。她對我上衣服前的一排發光的鈕扣，發生很大的興趣。她騎在我膝頭上，要把鈕扣拉下來。

窗前芭蕉葉上的日影已經消失了，房裏的光線成了灰白色。琴看看錶，站了起來。

「你們談談，我去準備晚飯，」她說，對我笑笑：「吃過晚飯大家一同去看電影，怎麼樣？」

「好的，」我說。

琴到廚房去了。方先生坐在我對面，小琴坐在我膝上。我們談東說西，他的話比先頭多了些。那懇摯的態度說明了他的心意，他不希望我感到些微寂寞。他謙遜地對我笑着，彷彿我是貴客，他怕待慢了我。

天色更暗了，紙門上的花紋已經不大看得出來。我不明白他為什麼不開電燈，也許是忘了。

他似乎是個感覺遲鈍的人。

廚房傳來嘩嘩的水聲，我想琴一定忙着，便站了起來，從台階上走下去。

琴站在水池邊洗菜，彎着圓圓的背，把菜葉一瓣瓣地剝着，洗着，發出吱吱的聲音。我靜靜地站在她背後，希望多觀賞一會她洗菜的姿態，

可是她已經轉過頭來。

「我還是誰在後面！」她習慣地用手理一理頭髮，露齒笑着。

我想說幾句話，可是想不出適當的語句。她疑惑地望着我，想知道我準備說些什麼。

「一餐飯要煮多少時間？」我說。

「不到一個鐘頭就好了，」她說，俏皮地抿抿嘴：「來得及看電影的。」

「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輕聲說。

「你說什麼？」她不解張大了眼睛問。

「沒什麼。」

她重新低下頭去，現在我只能看到她那細軟髮曲，鬆散地遮住她面頰的頭髮了。

突然，我開始同情起她來。我想這餐飯要耗費她太多的精神，而且時間也不早了。

「我看出去吃好了。」我說：「怎麼樣？」

她望望我，同意地點點頭。

我把這意見告訴坐在沙發椅上看着報紙的方先生。

「很好，這樣才來得及看電影。」他露出謙遜的笑。

琴已經上來，準備給女兒換衣服。

他丈夫站了起來，走到她面前，很猶豫的樣子。他的臉上沒有笑容，望着她許久。

「小孩子晚上出去不好，」他終於輕輕地對琴說：「我看，我和董先生出去看電影，好嗎？」

我幾乎以為自己聽錯了話，可是她那木然的表情証實了我的聽覺。這是她現在不同的地方吧？我不敢再望她，我不知道她會有什麼感想。我覺得一時有講不出的感觸。看電影是她提議的，為什麼不讓她去呢？

「好的，」她說，帶着勉強的笑容。轉過頭來向我解釋：「小琴這兩天身體不大好。」

方先生看看錶，對我謙遜地笑着：「我們先隨便吃點東西。我們走吧！」

琴站在客廳門旁，一隻手抱着小琴。等我們穿好了鞋子才跨下來，跟我們到大門口。

「有空常來玩，」她說，聲音含糊而不自然。昏暗中，她的眼裏彷彿蒙着一層霧，嘴角的笑顯得勉強而可憐：「現在只有我和小琴兩個人吃晚飯了。」

投身到寒冷的暮色裏，我的身子彷彿浮在空中似的。沒想到今天還是傷了她的心，這是永遠無法補償的了。我想，這是最後一次造訪了，以後我多半不會再來看她了。我一步步地走着，感到一陣深沉的悲涼。

我心裏說：「做人真難！」我重重地嘆了口氣。我發現沒精打采地拖着步子的方先生，正低頭沉思着，顯然沒有聽到我的嘆息。他不明瞭我和琴的過去，他會誤解我們的；望着他，我的心裏湧起一種極複雜的感情，那是攙雜着憐憫、同情、厭煩的複雜的感情。

六

我有好幾次想去看看琴，總覺得有什麼東西阻碍着。時間一個星期一個星期地過去。我開始責備自己，我害怕什麼呢？為什麼要顧慮那麼多？琴會怎麼想呢？假如她希望見到我又為什麼不去看她呢？

可是，我却一直等到最後一個星期天，一直挨到傍晚，才去看她。那是最後的而且是必須有的一次會面。我應該向她辭行，我已經夠忍心了。

我用激動而發抖的手按了電鈴。琴見到我，一時楞住了，兩隻驚異的眼放着異樣的光彩。我們相對着，一時竟講不出話來。

我們癡癡地對望了一刻。他一隻手擱在門門

上。

「爲什麼這麼久不來玩？」她輕輕地責備着我。

「我也不知道。」

「吃過晚飯了沒有？」

「吃了。」

在客廳裏，她有點慌亂，像是不知道該做什麼好。

「見到你我太高興了，」她說：「光衍，前兩天看了報紙，說你們已經結業了，我還以爲你走了。」

「是，我們下星期四結束，星期五回吉隆坡。」

「你是來向我辭行的？」她帶點氣憤地說。

我慚愧地點點頭。我們黯然相對地站着，一直等到她母親從廚房裏出來。

「好久沒來了，我們常常談起你！飯沒有吃吧？」

「吃了，伯母。」

「怎麼不坐？你們談談，我還要退下火。」

「光衍，到裏面房間去坐。」她對我說。

我們走進紙門裏的臥室，在寫字檯的兩旁坐了下來。雖然是冬天，房間裏却是暖和的。燈光下，她的臉色紅潤。她顯然才洗過頭，拖到肩頭的鬆軟潮濕的黑髮，使她有種樸實的美。她身子微微斜倚着書桌，淡藍毛線外套敞開着，露出大翻領的白襯衣。

「我給你看看本照像簿，」她彎下身子，拉開抽屜，取出一本紫紅絲絨面子的照像簿。「這是我自己的照像簿。」

她把它橫過來放，一張張翻着，一面告訴我那些照像的時間、地點和像片中其他的人。

從她十歲起，這女孩一年比一年顯得美麗而

嫻淑。眼睛一年比一年秀美。有一張我們同班六個人合照的像片，裏面有燕芬和琴，還有我。她用手指指像中的我，對我笑着說：

「這就是你，你看，一套黑色中山裝，亂蓬蓬的頭髮，自得其樂地掛着那種傻笑……」

她烏黑的眼眸望了我許久，帶着真摯的笑意。但望得久了，却漸漸變成苦笑。我發覺有種悲戚的氣氛突然籠罩了我們。

我再把眼光移到那張照像上，仔細觀察像中的她；她穿着衫裙，年輕而嬌羞，嘴角掛着淺淺的笑，有種嫻雅而高貴的氣質。望着像中的她，許久我沒再翻一頁。

「你可不可以送我一張像片？」

「好的，」她歪過頭低聲地說：「這裏的都不好，以後去照一張送你，好嗎？」

我點點頭。望着她微笑的眼睛，一種幻想起現在我的腦海。這是愛情嗎？她已經有了家，有了女兒，我的想法一定錯了。不過，她是個好女孩子，她有足夠的人情味。

我們的臉離得太近了，燈光下，她的臉兒那麼紅，那麼嬌羞。

「琴，我想告訴你一句話。」

「什麼？」她微露驚訝的神情，抬起頭來望我。

「我在離開家鄉的時候，我心裏已經有了兩個女孩子，你猜那是誰？」我突然感到難為情，不知道怎麼說下去。

她茫然地望着我，像是在猜想。「一個是燕芬？還有一個呢？」她的神情有點緊張，笑容已經消失了。

「還有一個是你。」我說，震驚於說出這話的勇氣，我的全身在顫抖。我握住了擱在像簿上的她那白皙的手。她並沒有縮回去。我發現她比我更激動，臉色漸漸變得蒼白，嘴唇有點發抖。

然後，她哭了，眼淚一串串地流下來，那隻顫抖的手開始握緊我的，把眼睛低得更低了。她是那麼善良，那麼可愛，我是多麼地愛她。我想擁抱她，想把這幾個月來的感覺告訴她，我更想告訴她以前的錯誤，告訴她我們的個性更相近。可是，我不能說，有種東西阻碍着我，窒息着我。

默默地對望着，那是一段最幸福，最哀傷的時候。我看她臉色漸漸回復紅潤，眼睛更明亮了。我從她手裏取過了手帕，輕輕地給她擦着眼淚。

電鈴响了，使我驚覺起來。她面部的表情回復了激動和緊張，可是立刻又平靜下來。

「媽去開門了，」她輕輕地說，取回我手上的手帕，再擦了擦眼睛。「你什麼時候再來新加坡？」

「我也不知道。」

「到了吉隆坡就來信。」她說，再伸過手來握緊我的手。這時走廊上傳來了沉重的脚步声，方先生那瘦長的身形出現在門口。我站了起來。

他見到我時很客氣地鞠了一躬，不自然地笑着，兩手抱着小琴，一進房門就用他那廣東腔的華語說：

「真對不住，失迎，失迎。聽媽說董先生下星期就要回吉隆坡了，我們還沒盡地主之誼呢！」

「你們太客氣了，」我生硬地回答着。我覺得空氣很尷尬，我很不安，也很不喜歡和他說話。

「董先生來新加坡好幾個月啦？」

「半年了。」

「真快噢，」他放下小琴，過去把茶杯取來，小心翼翼地倒滿了茶。「請吃茶，請吃茶。」大家坐下來談了些客套話。琴抱過女兒，坐在床沿把身子微微倚着床欄。她的話很少，眼睛

裏彷彿蒙着一層霧。她常常把眼光茫然地望着桌子或茶杯，幾次和我的目光相遇，總微微向我苦笑。

我看看錶，已經快十點了，便站起來告辭。「明天來吃晚飯，」琴說，她已經好久沒講話了。「請個假好了，反正最後幾天了，好嗎？」

「不，明天有許多事，」我努力裝得很淡漠，勉強笑着。「實在不能來了。」

方先生也很客氣，邀我明天一定來，可是我只能心領他們的好意。他們送我到門口，方先生只是苦笑着鞠躬。琴抱着女兒，望着我說：「有空到新加坡來。」

當我投身到黑暗裏面，冷凜的風迎面吹來，我又一次感到那深沉的寒意。離開了琴，像是離開了一個親人，一種濃烈的離愁佔據了我的心。

一直等到四天後，我坐火車遠離新加坡時，我回頭凝視那座沉睡在晨曦中的城市，由於琴的存在，却使我對它那麼依戀。過去的一切已經離我遠了，這段夢已經結束了吧？

想到這裏，我再仔細地觀看像中的她；許久，許久，那份充滿了溫暖的喜悅消褪了，代之而起的却是無可言喻的惆悵和感慨。抬起頭，窗外鉛灰色的天上，不斷地下着密密的細雨。那窗前幼嫩的鳳凰木葉子，在風雨中搖動着，就像是我此刻的心情。我重新取出她的信來讀着：

「……我真感激你，帶給我這麼多愉快。你說，只要我們互相瞭解就夠了。的確，我們心中的那種感覺別人怎麼能瞭解呢？可是，這又有什麼關係呢？你把我看作最知己的永遠的朋友，你說出了我心中的說，我感激你，此外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呢？……」

讀着，讀着，我實在訝異於她那麼善良真摯的心靈，這豈是愛情所能說明的嗎？

詩人日記

之二

· 吳瀛濤 ·

1

寂然地來
寂然地走
風一般地
啊，人生

2

存在着
除了神之外
神看不見
遠在蒼天之高

3

玫瑰的清晨
藍星的夜

獵着夢的
金黃的日子

4

星期日的早晨
彈着少女的祈禱
那鋼琴的餘韻
伴着難忘的情影

5

任風顫抖
一根思維的草
存在之
何其虛渺

6

登高

觀行雲悠悠
歲月悠悠
因而飄飄欲仙

7

風的搖籃
風的鞦韆
綠色的風
藍色的風

8

一條河流的寫照
人活着
就如像河流之
傾入大海

9

雨霽天晴
微紅的落暉

是否也帶來
明天的希望

10

但願活下去
生是一切
死是多餘的
它不值得一顧

11

不再陌生
因這是唯一的生涯
活着
以熱情面對着它

12

一塊岩石的悲哀
無語地
誰會了解它的語言
誰會了解它的語言

赤 涇

· 徐柏雄 ·

睡意溶在晨熹的霧裏
悔不該來玷污這兒的寧靜
雖則水綠得如褥的溫柔
長瀑予人忘憂的笑浪
不知名的亂山張臂迎迓

來路。雨時降時止
洒濕無人村落的石板路
在剝蝕的頹門留下輕敲的指印

谷 風

· 景 翔 ·

若是沒有這個會車站
我們相逢的歡欣便將是
擦肩而過的驚喜

其實何必搶着說話？
我描述的，你就要看到
而你就從我將去的地方來
何必不搶着說話呢

我們不是戀人
不能默默地聽滿鎮的風磨着沙

這天我很幸福

· 慧適 ·

不久雨就來了，而且
輕輕地，踩着黃昏
飄在我們的睫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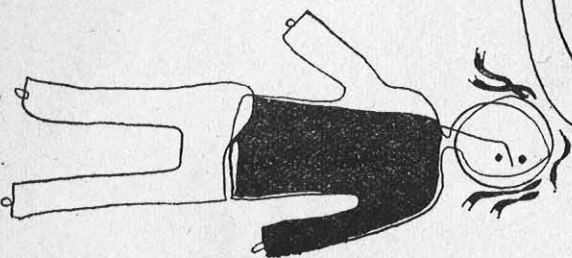
對着這樣的淡霞細雨
對着春水柔情
小容，我已經忘記了回家

院落不必再揮汗種花
你的笑臉很芙蓉
而且在水上，你是風中的柳葉

很美的，映着燈火朦朧
在雨聲中，睡夢裏
我飲着酒，而且忘記了回家

太陽下

子
五
瑤



太陽下

1964.6.25. 號

一個女人的聲音，黃英先放了一半心，打開一點門縫，面前站着一個和自己年齡相仿的女人，雖然瘦骨伶仃，但衣着修潔，五官清秀，渾身似瀟灑着雅逸之氣。黃英把門打開了，說：「請問……」

「我……找周延。」

黃英立刻知道是湘湘的母親，湘湘許多地方好像她。於是不自覺堆出歡迎的笑容：「是的，請進。周延在家，我是他的母親。」

「哦，周太太，我是湘湘的母親。」谷音也笑起來。

黃英看到谷音，那存在心裏偏見不覺消除許多。

她們到了客廳，說話的聲音被躺在床上的周延聽見，他興奮得幾乎從床上跳起來，却又不太好意思。但是他的病好了，胸中的塊壘化除了。

「周延……」谷音坐下後不放心地問。

「他病了。」

「哦，」谷音忍不住笑了起來：「這真是連病也病在一起，我們小丫頭也病了。」

周延心裏一動。

「真的？」

「周太太，不是我看見兩個孩子病了我還笑，」谷音解釋道：「年青的孩子們對戀愛認真，一個個都鬧得死去活來。可是在我們這個年紀看起來總覺得有趣。」

周延不覺對自己做了一個鬼臉。

「周延怎麼病的，你不知道？」

孩子瞞着她，黃英不安地搖搖頭。

「周太太，假若你不嫌煩，肯讓我跟你談談麼？」

「哦，那當然，」黃英感到來客有一份溫膩之情，這使她舒服，而且化開了衷心憂鬱。

「我不瞞你，湘湘有個不成器的爸爸，」谷音率真地：「前天周延上我們家去，湘湘的爸爸說了許多不該說的話，孩子們臉嫩，受不了，兩人都病了。」

周延狠狠地捶捶自己的頭，他就是恨自己這份嫩。

「我們小延沒出息，也都二十出頭的人了。」

黃英不安地回答道。

「這不能怪他，我們那一位，不瞞你說，除了我，這二十年來訓練出一套真功夫，連我們湘湘也受不了他。」谷音至此，不覺嘆了一口氣，望望黃英：「其實，遇到這樣一個人，我哪裏談得到有什麼真功夫？只是看準了是怎麼一回事，悶着頭準備忍受這一輩子就是。」

黃英很不安，她看出谷音是個感情充沛的人，如今正對她剖心相談；但是，別人夫妻間的事，她又怎好胡亂岔嘴。半天，才期期地道：「是的，夫妻都是孽。」

「不，也有緣。」谷音預備說下去，望了黃英一眼，忽然問：「我說我的事，你不嫌煩麼？」

「不，當然不，」黃英立刻覺悟，自己慣於低沉的情緒引起對方的懷疑，於是便用心用意地笑笑：「我的生活單調，多希望你這樣一位朋友，我們一見如故，你說吧！我不善言談，但我會聽。」

谷音笑了，望望黃英才說：「孩子們鬧戀愛只會用感情和幻想，可是我們長一輩的人有眼睛。周太太，不是我當面捧你，周延是個好孩子！」

周延興奮得想坐起來。

「你的誇獎，」黃英的心花也開了：「不過孩子還算肯上進就是。」

「這就是一切，」谷音嘆口氣：「我就是嫁

了一個只肯墮落的丈夫。」接着，谷音把自己的故事告訴了黃英。最後，眼睛裏轉着淚珠，又道：「不是我淺薄幼稚，我們才第一次見面，我竟交淺言深，把自己閨房床第間的事和你談。只爲我自己最近有一個非常固執的想法，我和範之有兩個絕對相反的人生態度，他要不肯耕耘的收穫，我要收獲以前的耕耘。人只能活一輩子，而我這一輩子徹底失敗了，但是我有孩子，我急於想在我孩子身上求證。」

「你對了，人，誰不是辛辛苦苦……」

「我們那位却不，一輩子就是這樣游手好閒，打壞主意。當初我竟嫁了他，那是因爲被年青人的熱情與幻想朦蔽了眼睛，這是孽；可是，這個孽却沒有白造，我們懂得了怎麼照顧我們的下一代。假如我的老眼不花，周延不但是個好孩子，而且拿他和我們湘湘相愛的程度說，彼此都太有情，這是緣。緣是天意，我們長一輩的，應幫助他們懂得愛惜，而且積極耕耘。」

「那是；我們小延雖不是什麼了不得多出色的孩子，」黃英有一份難掩的驕傲：「可是我們這一段日子過得艱苦，他很懂得努力。只要他肯繼續下去，多半不會辜負你對他的期望。」

「那麼，你……」谷音切盼地：「你不嫌棄我們湘湘麼？」

黃英的臉紅了，過去會有一些，現在却一點也不，因此便誠懇地道：「怎麼會？你看，湘湘那麼秀美……」

「太嬌弱些，」谷音說：「但這孩子却醇極了；不瞞你說，我原有一份極強烈的藝術氣質，結婚以後，被糟塌得一乾二淨。我們湘湘也有，你們周延却很懂得欣賞和愛惜。我自己雖然寂寞一輩子，看孩子找到知音，心裏不提多開心。」

周延又感激又興奮，他幾乎沒法把自己再按捺在床上。

「可是前天範之得罪了他，那今天特別來道歉。」

「那怎麼敢當，」黃英立刻說：「孩子們挨兩句罵，也是應該的。」

谷音還想說什麼，這時小申却像一陣旋風似的捲進來，連喊帶跳：「媽……」一看見有生客，立刻紅着臉站住了。

「看，野了頭，」黃英拉住孩子的手：「快，這是左伯母！」

「左伯母，」小申轉了她媽一眼：「是湘姐的媽嗎？」

「是，」黃英不覺向谷音笑道：「完全渾沌未開的野了頭。」

「我看快開了吧？」谷音聰明地望過去：「一開，煩惱也就跟着來了。」

小申一撇嘴想說什麼，但看看谷音的神情，只好轉轉眼珠，沉默了。

谷音這才站起來說：「周延大概睡得很沉，我不去驚動他了。」

周延聽了，立刻把臉朝裏，閉上了眼睛。

「是的，回來的時候，有一點燒。」黃英說。

「他醒了，你告訴他我來過，他的病一定會好得快。」

「已經好了！」周延心裏說。

「是的，一兩天，我一定打發他來，」黃英忽然想起來：「你們湘湘……」

「沒關係，周延一來，湘湘的病還不是也好？」

於是，兩位，一見如故的朋友都放聲大笑了。

「好，我先告辭。」

「再談談，吃便飯再回去？」

「不，我不放心湘湘，以後我們是朋友了。我知道你忙，我也不閒，我們都用最辛苦最光明的方法謀生，但是辛苦以後，喝點茶，聊個天，

玩玩……就會有一種無法形容的幸福感覺，你會嫌我打擾呢！」

「哪裏，求都求不到呢！」

谷音告辭了，周延感到母親心裏有一片少有的晴朗，他心上的黑雲也同時被撥開。

十四

老左帶來的消息一點也沒有錯，小洪雖然出獄，官司並沒有了，苦主告到最高法院，小洪已得到通知，不久就要開庭，這使他好生煩亂，他自己心裏明白做了什麼事，假若這個官司一直打下去，他知道可能的結果是什麼，他有一種好不祥的預感，恨不能找誰打一場架心裏才痛快，李杏看出這情形，既不敢碰他，又捨不得離開他，真是痛苦萬狀。這天下午，小洪獨自喝着悶酒，李杏捨不得讓他剝着花生下酒，便到廚房把晚上吃的菜炒了出來，又去切了一盤燒鴨，剛把炒豬肝端上，小洪只吃了一口，就罵起來：「他媽的，豬肝沒熟你都不知道？」

李杏心裏一震，小洪從沒挑別過她燒的菜，而且今天的火候又特別好，怎麼會……？李杏沒有作聲，只望了他一眼，又笑了笑。

「笑什麼？什麼好笑，就會耍狐媚子。」

「小洪，洪濤……」

「喊他媽的魂，喪氣！」小洪不知那裏來的邪火，抓起那盤豬肝，便朝李杏摔去，李杏躲閃不及，潑了一身，今天小洪心情不好，她特別穿了一件新做的花衣服，弄髒了真使她生氣，但是，她望了小洪一眼，又想到那張傳票，便一聲不響地轉身離開，到浴室洗換。一個人掩上房門，不禁感傷起來，她覺得小洪早晚會離開她，永遠離開。她哭了，不知爲什麼會有那樣多眼淚！弄得她沒有勇氣走出來，怕讓小洪看見更加火上澆油，她靜靜地聽着，小洪喝酒的速度加快了，終於推開碗盤回到臥室。一會兒便沒有動靜，她知道

他睡了，便悄悄地穿上衣服，走到臥室，小洪正仰面躺着，一隻手擋住眼睛，好像已經睡着，李杏輕輕地給他蓋上毛巾，剛伸過手去，忽然她整個被捉住，小洪正淚流滿面，像孩子似的拉扯住她不放，這樣子真使李杏動心，她什麼也沒說，只緊緊地向他依去。

「小杏兒，你怎麼對我這樣好？我死了你怎麼辦？」

李杏蒙住他的嘴，連一點聲音也沒有出。

「小杏兒！」

「真是一個讓人淘神的孩子，」李杏至此，再也忍不住哭了：「怎麼好！」

「不要去，」小洪緊緊拉住她：「我……有些怕。」

「唉，」李杏理着他一頭拂亂的頭髮：「瞧這一股酒氣，快睡一覺再說吧！」

小洪沒說什麼，閉上眼睛，這份愛使他得到安貼，他竟很快地睡了。李杏却再也無法睡着，心裏七上八下，亂糟糟的。躺在她身邊的，雖是一個龐然大物，但却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突然失去。望着他那張紅撲撲的臉，她竟幻想出一片血跡，她哭了，無法忍住抽搐，她怕吵醒他，不得不輕輕地從他身邊移開，到前屋，她靜坐下來，一支烟接一支烟地吸着。

「李姐！」

李杏這才驚醒，看而進來的是小芳。

「一個人坐在這裏，怎麼連燈都不開？」小芳說着，就手把燈捻亮了。

李杏好一陣暈眩，把手裏的烟丟掉。

小芳望了李杏一眼，問：「又打架了，哭得這樣傷心？」

「沒有！」李杏忍住哽咽，也望了小芳一眼

「有什麼事嗎？」

「老丁今天上我那裏去了。」

李杏立刻用手指指屋裏，表示小洪在家；然後才用最小最小的聲音問：「有什麼事麼？他從南部回得這樣快？」

「他想你！」

李杏白了她一眼，半天才皺皺眉：「發脾氣了？」

「倒沒有；」小芳搖搖頭：「一副可憐兮兮的樣子；李姐，只要你肯，稍稍敷衍他就行了。」

「你讓我現在就去？」李杏整起臉望過去

小芳知道她不會肯，便說：「你稍稍記住這件事就行。反正老丁喜歡你是真的，只要你不太把別人不當一回事，就好辦！」

「我知道！」李杏怕煩，便這樣答應了。

小芳任務達到，便站起來，看見桌上七零八落，便問：「剛吃過？」

李杏這才站起來，想到自己還沒有吃，便先把桌上那一點剩酒一口喝了，又盛起一碗飯胡亂地吃了一口，才問：「你吃了沒有？」

「現在快十點，該消夜了。」

李杏聽了，不覺苦笑：「那你就消夜吧？」

小芳看看沒菜，便說：「算了。」接着便幫她收拾狼藉滿地的一切。這一陣忙亂過去，李杏的心裏便比方才開朗許多，拉住小芳閒聊了許久，才放她回去。李杏送她到門口回來，正預備收拾去睡，醉中的小洪却一場酒醒，從床上跳起來，狠狠地喊了一聲，又伸了一下懶腰。

「你怎麼了？」李杏不覺怯生生地望過去

「心裏悶得慌，你陪我出去走走。」

李杏捨不得不依他，於是打消了睡意，陪他出門。

午夜已過，夜街很靜。李杏依在小洪腕下，步月閒話。

正談得高興，忽然身旁一輛汽車掠過，因為差一點撞在她身上，那車緊急煞住，她看見裏面像是老丁，身邊坐着一個女人，沒有她，老丁又向別的女人買笑了。

「你今天怎麼了！」小洪一把拖開她。車雖開走，李杏的心却跳得兇，半天說不出話來。

沉默向前，遠處，孤零零有一個卦攤，點了一盞像鬼火樣的燈，一個瘦削的老頭，正伏在案上看書。李杏像勾起了往事，悠悠地嘆了一口氣

說：「你記得麼？我們家有一度好窮，爸弄得一

點辦法沒有，也擺過卦攤？」

「你看到他想起你爸爸，我倒覺得他像我們那條破巷口的劉鐵嘴，你說，像不像？」

「嗯，」李杏望過去，笑了：「是有點像。」

「走，卜個卦去。」

他們到了卦攤前，案沿圍着一塊快黑的白布，寫着吳半仙三個字，兩邊寫的是「面相休咎，預卜兇吉。」小洪念完，不覺放聲大笑。

那吳半仙有一張瘦黃面皮，衣衫襤褸，他被笑弄得有點不安，紅着臉，縮了一縮肩，望望小洪，竟不敢出聲。還是李杏不願這老人受窘，拉拉小洪：「說正經的，是卜卦？看相？還是測字？」

小洪摸摸面頰，說：「看個相吧！」於是便在案邊坐下。

吳半仙看見生意上門，聽說看相，便打起精神，架起老花眼鏡，在小洪臉上端詳了半天，才說：「老兄，你的相貌真好呀！」

「啊？」小洪笑得輕蔑。

「你看，」吳半仙抖擻精神，施出渾身解數

：「老兄天庭飽滿，地角方圓，劍眉星目，大耳

隆準，不敢說有九五之尊；在往日，割地封侯是沒有問題的了。」

「李杏站在小洪身後，至此，含着笑狠狠地捶了他一下。」

「說下去！」小洪挺挺腰，也笑了。

「不過，不過……」

「不過什麼？」小洪反而心裏一動：「照相論相，實話實說。」

「對了，照相論相，實話實說。」這入又縮了一縮肩：「不過，老兄印堂發黯，怕最近……」

「小洪，」李杏立刻攔住，丟給這入一張票子：「我們走。」

「小杏兒，怕什麼？聽聽有什麼關係？」小洪的酒意完全清醒，看看這老人，不覺感到興趣：「喂，老兄，你這半夜三更坐在這裏等人看相，有生意麼？」

「我借人一張床位，」吳半仙聲音輕得快聽不見：「人家晚上回來要睡，我……只好出來坐着。」

「有生意上門麼？」

「不多！」吳半仙說：「一天有一份，我就夠了。」

「要一份也沒有呢？」

「那……就餓着。」

「你會看相，怎麼不看看你自己會怎麼樣？」小洪放聲大笑，弄得吳半仙身子越縮越小越不安。

「走吧！鬧什麼？」李杏拖開小洪，走遠兩步，才責備道：「人家爲吃飯，怪可憐的，這麼笑人家幹什麼？」

「照說吃飯也真容易，就這麼坐着，也有送上門的買賣。」

「就是說呢，」李杏趁機望過去：「人還不

該安份一點？」

於是，兩人又邊走邊聊，忽然小洪又指指前面：「看，蹲在那裏的不是毛頭？」

「嗯，是他！」李杏說：「這傢伙又在弄什麼鬼？」

於是，兩人悄然走到毛頭身後，毛頭這時正抓住一個人的手按在地上；有幾個人圍在一起，像是一個臨時的賭攤，毛頭按住的那個人像是莊家；毛頭正氣洶洶地：「玩什麼手法，也不打聽打聽老子是誰？這地方該誰管，磕頭。」

「你不要欺侮人，老子也是有來頭的。」那人雖然氣弱，却也沒有完全服輸。

「來頭，砍你媽的烏龜頭。」毛頭手脚靈活地就把那人打倒，其餘的人圍上來，毛頭當然對抗，小洪也不肯不管，只兩下子，衆人挨了兩下狠的，便作鳥獸散。

「小洪，夠了。」李杏喊住。

「怎麼樣？這兩手漂亮吧！」小洪得意地聳一聳肩：「柔道七段！」

毛頭從容不迫地把地上錢鈔拾起，往懷裏一端，便說：「大哥大嫂，我請你們吃消夜。」

「不餓，」小洪抓住毛頭：「我讓你打聽的事呢？」

「大哥，別提了！」毛頭先自生起氣來：「我早說過那姓左的不是好人，你不信。大哥，我告訴你，你說的當天，我就去了那屋子，與看門的套上交情，幾句話就問出來，槍是被姓左的掏去了。」

「什麼時候？」

「頭一晚，」毛頭抓抓頭，揚揚眉：「你告訴我的頭一晚，他告訴你的當晚，聽懂了沒有？他來告訴你的時候槍還沒去掏，詐了財，回去吃得酒醉飯飽，才去把那玩藝詐到手的。他媽的，好不是玩藝，竟敢太歲頭上動土。」

小洪氣得要跳起來，李杏一把抓住他。

「這老傢伙活得不耐煩了，非幹掉不可，不然顯得我們兄弟影沒種，不夠義氣！」毛頭望着他大哥說。

「毛頭，你瘋了？」李杏生起氣來：「你不想給你大哥幾天好日子過？盡點火？」

「我早說那姓左的不是玩藝嘛！」毛頭的聲音低了下去。

「走，」小洪甩開李杏：「去幹掉他。」

「就這麼莽撞地去麼？」李杏慌忙地拉住他：「白賠一條命進去，不值！」

「那玩藝就讓他給白檢去？」小洪跳起來。

「慢慢地再想法子呀！」李杏望望毛頭：「一塊兒回去，站在街口商量國家大事，算怎麼回事？」

「你以爲我一個人收拾不了他？」小洪憤然。

「足夠！」李杏帶一點哀怨的口氣：「可是不想不想，一把手槍就弄得滿城風雨；這麼大一個人，我看你怎麼去毀屍滅跡？陪着他一起死，值麼？」

小洪這才沒有作聲。

「再說，頭上頂着一個還沒有完全落案的官司呢，不該更老實些，」李杏着說，又望向毛頭：「你再給你大哥點火扇小扇，瞧我不先宰了你，錢不夠化，上我這兒來拿！」

毛頭望望他們，連一句話都沒敢說。

十五

一下車，湘湘就非常得意地說：「到了，到底你還是得聽我的。我愛看猴子，你却說不愛上動物園。」

「我爲那些關在籠子裏的野獸痛苦。」

「得了，別這麼菩薩心腸。」湘湘拉住周延

走到水果攤：「買兩串香蕉餵猴子去吧！」

周延只好依她，買了香蕉，又買了花生，他倆手挽着手拾級而上。動物園的猴子最多，有關在籠子裏的，有在泳池中央假山上的，牠們真調皮，連一刻也不肯安靜，湘湘忽然說：「喂，周延，你看，多像你！」

「哼，」周延拍拍自己寬廣的兩肩：「牠們有這個？我看有點像你是真的，喂，喂，你看，哭了，抹臉啦。」

「你真討厭，」湘湘撅嘴：「你再這樣說，我一定走掉！」

「得，」周延一把環住她的腰：「來，我們餵香蕉。」

於是兩個人守在籠外，看着這一羣猴子剝花生剝香蕉，手脚靈活異常，湘湘不覺說：「人家說人是猴子變的，我相信這句話。人的成功靠一雙手，而恰巧猴子有一雙手是任何動物所沒有的。」

周延正要答話，忽然看見管理人担了一排鮮肉從面前經過，周延便拉住湘湘說：「大概去餵老虎了，看去？」

湘湘立刻跟了過去。

管理人用鐵叉勾了一塊鮮牛肉進去，柙裏是一對老虎，那做丈夫的搶得那一塊肉，聞嗅了半天，溫柔地送到牠妻子的吻下，周延看了，放肆地大笑，又對湘湘說：「喂，看見沒有？你看，這該是動物的天性吧？愛，宇宙雖大，除了愛，也無別物。」

「不過，你看，牠們像老了。」湘湘笑着拍手：「太太在撒嬌呢！牠把肉放下了，啃不動，你看，牠去了，幫忙！」

周延也大笑：「你看，做丈夫的總是這樣肯將就太太。」

旁邊忽然傳過來笑聲，這一對年青的孩子才

發現這個世界除他們兩人以外還有許多遊客。湘湘首先對自己的放肆含羞了，悄悄地從柙前退出，再往前走，周延追了過去，湘湘原沒想到往哪裏停留，但周延却拉了她一把說：「喂，看，孔雀開屏了。」

「真的！」湘湘被繽紛的彩屏所吸引。

「你知道為什麼嗎？」

「你說什麼？我不懂！」

「我說，你知道孔雀為什麼忽然開屏麼？」

「不知道。」

「牠在嫉妒你的美麗！」

「我最不愛聽這種陳腔濫調。」湘湘有心反抗道。但是，她嘴裏雖然這樣說，却不覺向自己多看了一眼。她今天打扮得特別鮮艷，一件粉紅色的襯衫，和一條彩裙，因為她病了兩天，起床時外面的陽光這麼好，所以她便隨着內心那份輕揚的情緒打扮了她自己，她知道自己長得美，穿得艷，所以她打心眼兒裏相信，孔雀的確為她而開屏。

「還不愛聽這種陳腔濫調麼？」周延又問一句。

「當然不愛！」湘湘嬌情地，又跳開了。

周延追過去。

湘湘隨意地漫遊着，看看笑得可愛的太陽，不覺說：「我覺得我今天有孩子一樣的心情。」

「你本來是孩子，」周延看見湘湘一撇嘴又要說什麼，便立刻拉她一把說：「我們索性到隔壁兒童樂園去？」

湘湘沒有答應，但是她的脚却向兒童樂園的方向走去。

周延又追了過去。

「坐空中飛車？還是火車？」

「你看，」湘湘笑彎了腰，然後又指指各處：「除了孩子，就是帶孩子的父母，那有像我們

這樣的人去坐車玩的？到淡水河邊划船吧！」

「太對了，」周延拍起手來，「我早就想投你這一票。」

於是，他們租得一條小船，放乎中流，他們面對面地手操着槳，輕輕地拍着水面欸乃而前。

「今天走得好累，」湘湘輕吁了一口氣：「坐下來真舒服。」

「我們要天天能過這樣的日子該多好，不是？」

「嗯，當然，」湘湘帶一點取笑的意味：「要是總像那一天的話，天就該塌了。」

周延想到那天受辱的情形，嘆口氣，才說：「人的一生不知要經過多少打磨，越磨越晶瑩越堅硬，我知道我從那天以後，突然長大了。我不再會像那天那樣，禁不起一擊。」

「真的？」湘湘不相信地望過去。

「嗯，」周延異常堅忍地：「你等着看戲吧！」

「看戲？」湘湘忽然不高興起來：「我站在台下看你表演？」那天，你那麼痛苦，我一定為你的表情逼真喝過采！」

周延知道自己說錯了，伸過手去拉湘湘：「我們拴在一條命運上，我知道。」

湘湘這才舒服了些，但望遠處，忽然驚叫：「那不是爸爸？」

周延立刻順着湘湘的眼光望過去，果然是老左，他叨着烟捲，兩手插進褲袋，正在各處幌蕩。

周延不覺輕蔑地笑了：「看那樣子又不知在打什麼歪主意，連猴子也知道用牠的兩隻手，他却永遠把手插進褲袋裏。」周延不勝憤憤，但忽然又有所覺地望了湘湘一眼：「我說這些話你生氣麼？」

「為什麼？」

「因為他是你爸爸？」

「我是一個不孝的女兒！」湘湘悠悠地：「從小我見了他就會往母親懷裏躲，我自來怕他那一對邪惡的眼睛，自從他殺了他！周延，吃醋麼？」

周延遲疑了一下，搖搖頭。

「他在我眼裏，就只是一個殺人的兇手，我看見他不動聲色的樣子，我就會從心裏發抖。所以，好長一段時期，我那麼愛你，但是却怕你跟我好。但是現在，我相信媽媽能保護我們！周延，你相信媽會麼？」

「我也會！」周延挺挺胸：「相信我的力量，湘湘。」

「相信！」湘湘立刻點頭：「你說過，我們是拴在一條命運上的。」

「那就對了！」周延充滿了正義：「我們不敢說有力量為社會除害，但至少我們要保護自己的幸福，不向惡勢力讓步。」

「嗯！」湘湘爽快地應道。

周延望過去，心裏好得意；但忽然又有些怯生生地：「湘湘，你不嫌我窮麼？」

「你說呢？」湘湘笑着揚眉。

「嗯！」周延得意地伸出雙手，展開兩肩：「它有力為我們將來的生活拓荒！」

「要死了，周延，」那小船差一點把湘湘拋進水裏，她緊張地抓住船舷：「還發瘋麼？」

周延這才清醒自己只是在一条小船上。湘湘已嚇得滿臉一片紅，他伸手去按住她：「不要動，不要怕，萬一掉下水去，也有我去救你，怕什麼，湘湘！」

「你知道我胆小，有心……」湘湘眼淚都出來了。

「無心，湘湘，實在是無心。」周延望過去，心裏真難過，他無意間把胆小的湘湘傷害了。他忽然不愛這條小船，因為他無法把她攬在懷裏；於是他提議：「上岸吧！」

「回去吧！媽還等我們吃飯！」上岸後的湘湘依然驚魂未定。

「好，」周延用力地攬住她：「還怕麼？」

「走吧！」湘湘的嘴還是撇着。

「對了，」周延忽然想起了什麼：「我們還要懂得多愛一點我們的母親。雖然我們可以在外面吃飯，但是我們回去，她會更高興。湘湘，你知道麼，在我沒有受到你爸爸那一棒以後，我真是一個渾沌未開的傻小子；多謝他那一棒把我打醒了。那天我病在學校裏，媽去找我，我才忽然看清楚了，她，或者說，發現了她的存在；過去，慚愧，真是熟視而無睹，湘湘，我忽然發現我母親

多寂寞，多辛勞！」

「我媽媽還不是？」湘湘忽然眼圈紅了：「我們都苦命，沒爸爸！」

「但是我們都長成了，」周延說。忽然又開起玩笑來：「你相信，我們的孩子將會有一個最出色的爸爸。」

「討厭，」湘湘臉一紅，又指指前面：「看車來了。」

他們搭上汽車回家。

家，谷音正燒了兩樣可口的菜，等他們。看見他們進門，她臉上的笑容立刻像一朵怒放的瓊花，這是一種照眼的美麗，兩個孩子都看見了，不自覺都相欣驚羨，其尤周延忽然發現湘湘的丰神，原來得之於她的母親。

「回來了？」谷音開心地：「正等你們吃飯」

(待續)

編者的話

本世紀最偉大的詩人T.S.艾略特逝世了！這是一個比諾貝爾文學獎金頒發更重要的消息，可是，我們翻開報紙，除了一段短短的電訊外，便看不見任何有關的文章，令人倍感傷心。

東南亞的文藝界一般向來都對艾略特抱冷淡態度，有的甚至常對他的作品加以嘲罵和毀損，這實在是一件羞慚和困惑的事。

為了使讀者們進一步的瞭解這顆曾經在現代文壇發出燦爛光芒的殞星，我們決定編刊「艾略特紀念特輯」，由於時間的匆促，無法邀請較多的作家撰寫有關文字，不過，這幾篇文章都十分精彩，殊屬難得。錢歌川教授犧牲了寶貴的假期，先後趕寫了「艾略特的詩境」和「艾略特的詩」，我們謹在此致萬分謝意。

最近，在本刊發表的數篇作品，已被電台改編為廣播劇，這是本刊作者的光榮，使本刊同人深感欣慰。如果作者們能認真的創作，他們的作品當會引起社會人士的重視。

本刊自一四三期革新後，選稿水準經已提高，有不少來稿因不合水準，難於採用，想不到若干作者竟在外造謠，說本刊選稿有偏見，有的還說本刊決定不用大馬作者的作品。這是卑鄙和惡毒的謊言！本刊自革新後，每期均刊有大馬作者的作品，作者中有年長的，也有年青的，由此可見我們選稿的公正態度，本刊出版九年來，一向就遵循着「看稿不看人」的編輯方針，希望這些作者不要「吃不到葡萄」，便隨便說一些不負責任的話，而應該多花時間和精神在寫作上用功。

聖誕節和新年，本社收到不少讀者寄來的賀卡，其中有三百餘張未附有通訊處，以致無法去信致謝，我們深感不安，現在只好在這兒表示我們的十二萬分謝忱。